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2022 年届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纽约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2 年

补编第 1 号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和第 1954A至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E/2022/99

ISSN 0251-9380

# 目 录

	页 次
2022 年届会议程.....	1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3
决议 .....	13
决定 .....	137



# 2022 年届会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

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和 12 月 8 日第 1 次和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以下议程(见第 2022/300 号和第 2022/311 号决定)：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重建得更好：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 (b) 高级别政策对话，包括与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况以及当前趋势的长期影响。
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8. 协调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e)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f)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g)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 13.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以及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15. 区域合作。
-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17. 非政府组织。
-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环境；
  - (e) 人口与发展；
  - (f) 公共行政与发展；
  - (g) 国际税务合作；
  - (h) 地理空间信息；
  - (i) 妇女与发展；
  - (j) 联合国森林论坛；
  - (k)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l) 人类住区。
- 19.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E/2022/L.1 和 E/2022/SR.1)	2	2021 年 7 月 23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15
2022/2	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E/2022/L.4 和 E/2022/SR.9)	15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16
2022/3	确保统计和数据领域的工作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和数据生态系统(E/2022/24, 第一章, A 节; E/2022/SR.20)	18(c)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18
2022/4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E/2022/27,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一; E/2022/SR.20)	19(a)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20
2022/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E/2022/27,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二; E/2022/SR.20)	19(a)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24
2022/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E/2022/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E/2022/SR.20)	19(b)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26
2022/7	从 COVID-19 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 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福祉和尊严: 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饥饿以实现《2030 年议程》(E/2022/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E/2022/SR.20)	19(b)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36
2022/8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22/L.10 和 E/2022/SR.20)	18(a)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46
2022/9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2022/44, 第一章, A 节; E/2022/SR.20)	18(f)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48
2022/10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E/2022/L.11 和 E/2022/SR.29)	9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 29 次全体会议	51
2022/11	旨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E/2022/15/Add.1, 第一节; E/2022/SR.33)	15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65
2022/12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E/2022/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E/2022/SR.33)	19(c)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74
2022/13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E/2022/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E/2022/SR.33)	19(c)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76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2/14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E/2022/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E/2022/SR.33)	19(c)	2022年7月21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78
2022/15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E/2022/31，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E/2022/SR.33)	18(b)	2022年7月21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84
2022/16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E/2022/31，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E/2022/SR.33)	18(b)	2022年7月21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94
2022/17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成果(E/2022/42，第一章，A节； E/2022/SR.33)	18(j)	2022年7月21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102
2022/18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2022/L.13 和 E/2022/SR.34)	12(c)	2022年7月22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110
2022/19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E/2022/L.23 和 E/2022/SR.34)	11(b)	2022年7月22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116
2022/20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E/2022/L.24 和 E/2022/SR.34)	12(e)	2022年7月22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119
2022/2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E/2022/L.22 和 E/2022/SR.34)	14	2022年7月22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120
2022/22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2022/L.16 和 E/2022/SR.34)	16	2022年7月22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123
2022/23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22/L.18 和 E/2022/SR.34)	16	2022年7月22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129
2022/24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经口头订正的 E/2022/L.26； E/2022/SR.34)	18(h)	2022年7月22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132
2022/25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E/2022/L.29 和 E/2022/SR.34)	7	2022年7月22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136

##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 次
2022/20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主席团			
	决定 A(E/2022/SR.1)	1	2021 年 7 月 23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139
	决定 B(E/2022/SR.3)	1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 3 次全体会议	139
	决定 C(E/2022/SR.4)	1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39
	决定 D(E/2022/SR.13)	1	2022 年 5 月 6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39
2022/201	任命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E/2022/SR.4)	4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39
2022/202	选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决定 A(E/2022/SR.4)	4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40
	决定 B(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40
	决定 C(E/2022/SR.33)	4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141
2022/203	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决定 A(E/2022/SR.4)	4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42
	决定 B(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42
	决定 C(E/2022/SR.33)	4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142
2022/204	选举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			
	决定 A(E/2022/SR.4)	4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42
	决定 B(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43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2/205	选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			
	决定 A(E/2022/SR.4)	4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43
	决定 B(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43
	决定 C(E/2022/SR.33)	4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144
2022/206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决定 A(E/2022/SR.4)	4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44
	决定 B(E/2022/SR.9)	4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145
	决定 C(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45
	决定 D(E/2022/SR.33)	4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145
2022/207	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名成员(E/2022/SR.4)	4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45
2022/208	选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			
	决定 A(E/2022/SR.4)	4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46
	决定 B(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46
2022/209	选举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47
2022/210	选举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47
2022/211	选举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48
2022/212	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48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2/213	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决定 A(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49
	决定 B(E/2022/SR.33)	4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149
2022/214	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50
2022/215	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			
	决定 A(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51
	决定 B(E/2022/SR.21)	4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151
2022/216	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			
	决定 A(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52
	决定 B(E/2022/SR.21)	4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153
2022/217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53
2022/218	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成员(E/2022/SR.10)	4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54
2022/219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 成员(E/2022/30,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一; E/2022/SR.33)	19(c)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154
2022/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22/1 和 E/2022/SR.1)	2	2021 年 7 月 23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155
2022/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E/2022/SR.3)	2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 3 次全体会议	155
2022/302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在 2022 年届会期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日期变更(E/2022/SR.3)	3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 3 次全体会议	155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2/30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E/2022/32(Part 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一; E/2022/SR.3)	17	2021年11月1日 第3次全体会议	155
2022/304	撤销9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22/32(Part 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二; E/2022/SR.3)	17	2021年11月1日 第3次全体会议	179
2022/30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 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22/32(Part 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三; E/2022/SR.3)	17	2021年11月1日 第3次全体会议	179
2022/30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 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22/32(Part I), 第一节, 决定草案四; E/2022/SR.3)	17	2021年11月1日 第3次全体会议	187
2022/30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 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22/32(Part 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五; E/2022/SR.3)	17	2021年11月1日 第3次全体会议	189
2022/30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22年届会的日期和临时议程(E/2022/32(Part I), 第一节, 决定草案六; E/2022/SR.3)	17	2021年11月1日 第3次全体会议	194
2022/3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21年续会的报告(E/2022/32(Part 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七; E/2022/SR.3)	17	2021年11月1日 第3次全体会议	195
2022/310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E/2022/46, 第一章, A节; E/2022/SR.3)	18(h)	2021年11月1日 第3次全体会议	195
2022/3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2年届会议程(E/2022/1/Add.1和E/2022/SR.4)	2	2021年12月8日 第4次全体会议	196
2022/312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2年届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作出决定的程序(E/2022/L.3和E/2022/SR.9)	2	2022年2月16日 第9次全体会议	196
2022/3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2年届会附属机构届会日期变更(E/2022/SR.9)	2	2022年2月16日 第9次全体会议	197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2/314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E/2022/11、E/2022/L.2 和 E/2022/SR.9)	12(e)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7
2022/315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22/45, 第一章; E/2022/SR.9)	18(g)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8
2022/316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E/2021/30/Add.1,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 E/2021/28/Add.1,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 E/2022/SR.9)	19(c) 和(d)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199
2022/31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专题讨论的安排(E/2021/30/Add.1,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 E/2022/SR.9)	19(c)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
2022/31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报告(E/2021/30/Add.1,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三; E/2022/SR.9)	19(c)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
2022/31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E/2021/28/Add.1,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 E/2022/SR.9)	19(d)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2
2022/320	延长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2022 年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E/2022/L.5 和 E/2022/SR.10)	17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
2022/321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6/639-E/2022/10 和 E/2022/SR.11)	18(l)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2
2022/3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E/2022/L.6 和 E/2022/SR.12)	2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2
2022/3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E/2022/L.7 和 E/2022/SR.12)	2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3
2022/324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E/2022/24, 第一章, B 节; E/2022/SR.20)	18(c)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203
2022/32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22/27, 第一章, C 节; E/2022/SR.20)	19(a)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207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2/3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7/38 和 E/2022/SR.20)	19(a)	2022年6月8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208
2022/327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E/2022/26,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一; E/2022/SR.20)	19(b)	2022年6月8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208
2022/32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22/26,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二; E/2022/SR.20)	19(b)	2022年6月8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208
2022/32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2/28,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 E/2022/SR.20)	19(d)	2022年6月8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210
2022/33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2022/28,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 E/2022/SR.20)	19(d)	2022年6月8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211
2022/33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2/25,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 E/2022/SR.20)	18(e)	2022年6月8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211
2022/332	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周期(E/2022/25,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 E/2022/SR.20)	18(e)	2022年6月8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212
2022/333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E/2022/44, 第一章, A 节; E/2022/SR.20)	18(f)	2022年6月8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213
2022/334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E/2022/L.9 和 E/2022/SR.20)	13	2022年6月8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214
2022/335	202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22/3, 第一节; E/2022/SR.21)	11(a)	2022年6月8日 第21次全体会议	214
2022/33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报告(A/77/25 和 E/2022/SR.21)	18(d)	2022年6月8日 第21次全体会议	214
2022/33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报告(E/2022/22 和 E/2022/SR.21)	19(f)	2022年6月8日 第21次全体会议	214
2022/338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22/L.8 和 E/2022/SR.21)	2	2022年6月8日 第21次全体会议	215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2/33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2/30,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二; E/2022/SR.33)	19(c)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15
2022/34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22/31, 第一章, B 节; E/2022/SR.33)	18(b)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16
2022/341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2/42, 第一章, B 节; E/2022/SR.33)	18(j)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17
2022/342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22/45/Add.1, 第一章; E/2022/SR.33)	18(g)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18
2022/3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E/2022/L.15 和 E/2022/SR.33)	2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19
2022/344	非政府组织所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书(E/2022/L.27 和 E/2022/SR.33)	17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21
2022/345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四年期报告(E/2022/32(Part I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一(经第 2022/344 号决定修订); E/2022/SR.33)	17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21
2022/34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常会的报告(E/2022/32(Part II), 第一节, 决定草案二; E/2022/SR.33)	17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250
2022/34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7/16 和 E/2022/SR.34)	12(a)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51
2022/348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A/77/6 的相关章节和 E/2022/SR.34)	12(b)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51
2022/349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E/2022/L.20 和 E/2022/SR.34)	12(f)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51
2022/350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E/2022/L.21 和 E/2022/SR.34)	12(g)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51
2022/351	2023 年青年论坛日期(E/2022/L.28 和 E/2022/SR.34)	2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52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2/352	主题为“真相、过渡期正义和和解进程”的国际专家组会议(E/2022/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 E/2022/SR.34)	19(g)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52
2022/35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E/2022/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 E/2022/SR.34)	19(g)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52
2022/35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2/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三; E/2022/SR.34)	19(g)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52
2022/355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E/2022/L.19 和 E/2022/SR.34)	12(d)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53

# 决 议

## 20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A 号决议，

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并得到充分和实质性的支助及会议服务，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的紧急情况，

知悉理事会在安排届会、会议和协商时，应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sup>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获得通过，

又回顾 2021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在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sup>3</sup>中决定，第七次论坛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28 日星期四举行，

铭记可能需要根据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理事会工作的持续影响调整工作安排，

考虑到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63 号决定，并可能需要根据理事会和(或)大会日后的决定进行调整，

1.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如下，同时意识到可能视需要召开更多会议：

(a) 合作伙伴论坛定于 2022 年 2 月 2 日星期三举行；

(b) 协调部分定于 2022 年 2 月 3 日星期四和 2 月 4 日星期五举行；

(c) 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举行；

(d) 专门管理会议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举行，以进行选举，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

(e) 青年论坛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和 4 月 20 日星期三举行；

(f)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和 5 月 6 日星期五举行；

---

<sup>1</sup>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见 E/FFDF/2021/3。

(g)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至 5 月 19 日星期四举行；

(h) 管理部分会议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和 6 月 9 日星期四及 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和 7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

(i)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举行；

(j)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至 6 月 23 日星期四举行；

(k) 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至 7 月 8 日星期五和 7 月 12 日星期二举行；

(l)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包括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和 7 月 18 日星期一举行；

2. **又决定**关于理事会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举行。

2021 年 7 月 23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 2022/2. 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J(68)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核准了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4 日第 2019/253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27 号和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62 号决定，并注意到 2022 年 2 月 9 日欧洲经济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核可**本决议所附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2022 年 2 月 16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附件

### 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a) 内陆运输委员会是一个联合国中心，它为审议内陆运输发展与合作的所有方面提供了一个综合平台，并特别关注通过联合国各运输公约和其他手段进行区域间和区域内监管；

(b) 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作为有表决权的正式成员参加内陆运输委员会的会议。在内陆运输委员会开会讨论非成员国作为缔约方的法律文书时，这些国家有权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会议，并在会议的其他部分保持咨商地位；

(c) 委员会为其成员和缔约方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便：(一) 在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和协商；(二) 分析运输趋势以及经济和运输政策趋势；(三) 采取协调行动，建立一个高效、连贯、平衡和灵活的运输系统，该系统以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追求运输安全、环境保护和能源效率的目标，并考虑到内陆运输委员会成员的运输发展和政策；

(d) 委员会促进在其各成员和各缔约方之间协调和改进内陆运输各领域的技术和业务条例、标准和建议，特别是在道路安全、道路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过境便利化、基础设施和联运等领域；

(e) 委员会促进国际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的便利化，特别是通过简化和统一过境行政手续以及实物和电子文件；

(f) 委员会促进在其各成员和各缔约方之间协调发展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以及联运基础设施，以期实现连贯一致的国际交通运输互联互通；

(g) 委员会通过促进减少运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利用无害环境的运输方式，包括发展联运，来实现可持续运输发展的目标；

(h) 为实现上述目标并确保履行上述职能，内陆运输委员会拟订、管理并酌情修订内陆运输各领域的协定、公约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i) 委员会是支持内陆运输新技术和创新的中心，为数字化、自动驾驶和智能运输系统提供了一个平台；

(j) 委员会为运输统计数据的收集、汇编和统一制定了适当的方法和定义，使之具有可比性和一致性。委员会还评估了在国际一级收集和协调统计数据的必要性，并审查了如何改进统计数据的收集、列报和质量；

(k) 委员会应要求通过讲习班、培训和其他适当手段，就有关的具体运输事项向其成员国特别是面临重大经济变革的成员国提供咨询和援助，特别是发展与其邻国的运输系统和基础设施兼容的可持续运输系统和基础设施；

(l) 委员会还就其各成员和各缔约方内部的内陆运输与海运和空运之间对接问题展开研究；

(m) 根据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在执行授权任务时，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相关附属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欧洲经委会区域有关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

(n) 委员会主席团将由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组成。委员会应通过其主席团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并可视需要予以修订。委员会应通过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o) 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或召开其认为必要的会议，以协助其按照欧洲经委会的现行规则执行上述任务。

## 2022/3. 确保统计和数据领域的工作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和数据生态系统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高质量、可获取、及时、可靠、分列的统计数据 and 数据不仅对于衡量在努力实现和支持实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可持续发展和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确保没有任何一个人掉队十分重要，而且是作出快速、数据驱动的决策的依据，

**回顾**大会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并强调指出，若要做到切实有效，统计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必须以法律和体制框架为保障，在所有政治层面以及由国家统计系统所有利益攸关方加以遵守，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并强调指出，全球统计系统的一切活动必须全面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6 号决议；

**还回顾**其第 2006/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机构，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发展和加强国家统计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能力，

**回顾**其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2020/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呼吁加强对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统计方案的协调，并确定统计委员会是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主要机构，

**铭记**，统计和数据系统不断发展变化，进行统计和数据编制的每个生活领域日益数字化以及统计活动不断创新，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一体化，统计局和国家统计系统必须实现现代化，从而使其能够提供高质量、可获取、及时、可靠、分类、开放、可互操作的统计数据 and 数据，利用传统和新的数据源，并充分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系统，

**注意到**国家统计局在不断变化的数据格局中的作用不断扩大，它们在国家数据系统中越来越多地承担数据管理责任，

**又注意到**数据隐私、数据安全、数据保护和以道德方式使用统计数据 and 数据的重要性，以及在数据使用、透明度和可获性同为统计目的所收集数据的保密和保护二者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这些都是增强对统计数据和数据的信任的促成因素，

**还注意到**有必要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支持国际可比性、遵守高质量标准和国家对数据的自主权，

**重申**经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8(II)号决议修正的关于设立统计委员会的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8(I)号决议和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1566(L)号决议，其中指出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

- (a) 促进国家统计的发展及其可比性的改进，

<sup>4</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 (b) 协调各专门机构的统计工作，
- (c) 发展秘书处的中央统计服务，
- (d) 就有关统计信息收集、分析和传播的一般性问题向联合国各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 (e) 促进统计和统计方法的普遍改进，

1. **重申**统计委员会是负责总体协调全球统计方案和联合国统计和数据相关系统的主要机构；

2. **确认**统计委员会通过采用国际统计标准及社会、经济和环境进展监测框架，在促进国家和国际统计和数据系统发展方面取得成就，并支持其目前和今后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3. **促请**联合国统计和数据系统向统计委员会报告所有领域的统计和数据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作为负责统计信息管理和统计和数据治理的主要机构的职能；

4.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其他相关方案遵守和维护官方统计基本原则；<sup>5</sup>

5. **强调**会员国必须依照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建立有适应力、灵活、切合实际、反应迅速、强有力的统计和数据系统，以全面整合地理空间信息，还必须在国家统计局在国家统计和数据系统中承担越来越多的数据管理责任的情况下，通过扩大国家统计局在不断变化的数据环境中的作用，努力改善其相互之间的协调；

6. **又强调**需要进行技术创新，实现统计局及国家统计和数据系统系统现代化，以应对广泛的统计和数据源(例如，包括行政记录、地理空间信息、私人持有的数据以及通过新工具有生成并经质量保证整合的其他数据集)，编制统计数字；

7. **还强调**需要促进按照确保一致性、可比性(包括跨时空可比性)、数据隐私权和保密性的原则生成信息的做法，同时在隐私、保护为统计目的收集的信息与数据使用、透明度和可获性之间取得平衡；

8. **认识到**国家统计和数据系统必须与统计和数据系统的其他行为体以及国家官方数据系统之外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并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以获取精细数据，有效地做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9. **认为**，统计委员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工作的最终目标应是：在汇编工作中建立一个综合统计和数据系统，同时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和理事会第 2006/6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有效地对国际统计数据 and 数据进行列报、可视化和传播，特别是在审查和评价可持续发展进展情况的要求方面，尤其是在联合国各主要发展议程的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sup>5</sup> 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处其他有关方案继续与统计委员会充分合作，努力执行上文第 9 段所列任务，认识到这些任务对协调其工作方案、特别是长期方案至关重要，并朝着新的方向努力；

11. **认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统计系统及国家统计和数据系统在数字、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能力，以满足不断发展的统计和数据系统的需要和潜力；

12. **请**统计委员会在作为其秘书处的统计司的支持下，发挥作为就所有领域统计和数据开展讨论、交流知识和分享最佳做法的最高论坛的作用，制定和维护国际统计标准和规范、工具和方法，支持和加强可持续国家统计系统的发展，发展和建设国家系统的能力，倡导建立官方统计专业团体，并确保持续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和数据系统；

1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加强统计和数据系统，将此作为其发展计划和经济、社会和环境进展情况评价的基础。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2022/4.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2020/15 号决议，其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酌情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6 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协调进程的结果，以期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重申**委员会对后续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负有首要责任，<sup>6</sup>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7</sup>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落实，

**又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缔约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8</sup>规定的义务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项关键战略，并着重指出委员会在倡导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

<sup>6</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认识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重申**会员国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会员国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这方面推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回顾**大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2021 年 9 月 10 日第 75/325 号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sup>以及全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影响作出更大贡献,并请经社理事会促进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落实行动,并为此目的确保其各部分、论坛和附属机构的议程、工作方案和讨论有助于各自执行工作,也有助于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大挑战,同时确保附属机构履行其具体任务规定和职能,

**重申**《2030 年议程》所载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在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并确认如果妇女和女童被剥夺机会,无法充分实现其人权,就不可能实现人类的全部潜力和可持续发展,

1.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后续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负有首要责任,并进一步重申其任务规定及其在制定总体政策以及在协调执行工作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认识到充分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至关重要;

2. **又重申**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程的主流,需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就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确认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机制和进程的合作;

3. **还重申**委员会将继续促进以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

4. **决定**委员会将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的重点主题中涉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sup>9</sup>大会第 70/1 号决议。

5. **又决定**委员会会议将继续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以重申并加强对实现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政治承诺，并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高级别参与和受关注程度，并决定这一部分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以便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进行一般性讨论；

6. **还决定**委员会将继续每年举行一般性讨论，讨论将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部分期间开始进行，并建议在发言中说明在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方面已经实现的目标、取得的成就和正在为弥合差距和克服挑战作出的努力；

7. **决定**将继续对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严格规定时限，时限由委员会主席团在会前确定，并由主席一以贯之地执行；

8. **又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在审议一项优先主题时将继续依据《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及优先主题与《2030年议程》的联系；

9. **还决定**委员会对优先主题的审议应重点分析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在当前挑战下加快兑现承诺，通过不超过两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或其他互动对话，确定关键的政策倡议和战略，目的是交流根据证据、研究和评价提出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新见解，着重考虑已取得的成果，在此基础上加速执行工作，并加强对话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承诺，并决定专家小组可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中研究所审议主题的专家；

10. **决定**委员会将保持其优先主题讨论的互动性，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互动性，在来自各种实务领域的高级别代表和专家参与下，分享关于优先主题的经验教训，以加强对进一步行动的承诺，又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团体互动协作；

11. **又决定**优先主题年度讨论的成果所采用的形式是经所有会员国谈判达成的、简明扼要的商定结论，商定结论应侧重于就弥合其余差距、克服挑战和加速执行工作的步骤和措施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供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民间社会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用，并决定这些商定结论应向联合国系统广泛传播，并由所有会员国对本国公众广为宣传，以鼓励采取后续行动；

12. **还决定**在每届会议之前，应根据明确的时间表制定会议成果非正式磋商的日程，适当考虑到工作时间，以便进行磋商和协调，及时取得实质性成果；

13. **决定**委员会将在必要时继续讨论需要及时审议的新出现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应对影响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内计划开展的活动，需要更加重视性别平等观点，同时关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有关问题，尤其是酌情关注经社理事会的年度重点主题；

14. **请**委员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各区域组与所有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新出现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通过互动对话进行审议；

## 决 议

---

15. **决定**关于这个新出现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的讨论的成果文件将采用委员会主席摘要的形式，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编写；

16. **又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将通过互动对话评价在执行上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商定结论方面的进展情况，将其作为审查主题，互动对话的内容包括：

(a) 来自不同区域的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介绍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以通过借鉴国家和区域经验确定加速执行工作的手段；

(b) 提出支持和加速执行工作的方法，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应对数据差距和挑战，加强与主题有关的数据收集、数据报告、数据使用和数据分析；

17. **邀请**所有会员国让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筹备进程，包括考虑在国家一级就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与其进行协商；

18. **决定**审查主题讨论的成果文件将采用委员会主席摘要的形式，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编写；

19. **请**委员会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审查主题进程；

20. **促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包括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例如酌情通过交流信息和传播其工作成果、联合举办非正式互动活动、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参加相关进程等方式，扩大与其他政府间进程和职司委员会的合作；

21. **重申**委员会的作用是从实务角度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继续酌情使其专题优先事项与经社理事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以便从性别平等视角提供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2. **邀请**联合国所有具体处理性别问题的实体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和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酌情促进委员会的讨论活动；

23.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24.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历来具有重要作用，依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应鼓励这些组织尽最大可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并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现有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广泛参与和信息传播；

25. **又决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6/6 号和第 1996/31 号决议，继续加强让非政府组织促进委员会工作的已有机会，包括安排时间，让它们就与会议有关的主题、在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期间以及在一般性讨论的最后发言，同时兼顾地域分配；

26. **促请**委员会继续确保所有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青年)根据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参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包括为此更加关注无障碍问题，并通过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如何加强他们的贡献，同时铭记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 决 议

27. **又促请**委员会考虑在其年度工作方案中安排一次关于优先主题的互动对话，促进会员国代表团青年代表之间的交流，互动对话将向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遵循委员会现有的互动对话模式；

28.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继续举行年度议会会议及其对委员会讨论的贡献，以及在委员会届会之际所举行会外活动的日程安排；

29. **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在其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酌情包含技术专家、规划和预算编制专家及统计人员，包括与正在审议的主题专业对口的部委人员，以及议员、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青年)的代表；

30. **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在会议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主动作用，包括定期通报情况以及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31. **又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例如让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活动以及部长级和专家级讲习班，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32.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委员会每届会议进行全面筹备，以加强对成果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的依据；

33. **请**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并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时间；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委员会还应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2030 年议程》，以便形成合力，促进经社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34.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35.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国家层面在审查主题方面的进展情况；

36. **还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年度报告中，评估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部各种讨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所产生的影响；

37. **决定**委员会 2027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应酌情进一步审查其工作方法。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2022/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意义，

回顾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2020/15 号决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如何最佳利用 202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这个机会，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她们的人权，并就此提出建议；

重申承诺在 2025 年及以后利用一切机会和进程，加快并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0</sup> 以便在每个审议周期取得具体成果，并争取到 2030 年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通过性别平等观点促进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1</sup>

确认多利益攸关方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注意到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5 年的主题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12</sup> 的执行情况，包括评估当前影响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挑战，以及其对通过性别平等观点促进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2. **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全面审查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鼓励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区域审查，以使区域一级政府间进程的成果为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进行的 2025 年审查提供参考借鉴；

3.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以及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与包括青年在内的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筹备 2025 年审查，以便从其经验和专门知识中获益；

####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6 年及以后的主题

4. **请**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就其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委员会 2026 年及以后的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的建议。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sup>1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2</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 2022/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13</sup> 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14</sup>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5</sup>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6</sup> 重申 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sup>17</sup>

**认识到**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求方面作出<sup>18</sup> 并在2008年9月22日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sup>19</sup> 中重申的承诺，并注意到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20</sup> 有关的非洲联盟各次首脑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

**重申** 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2030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 大会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其中载有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还重申** 2015年1月30日和3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2063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和《2063年议程》第一个10年执行计划(2014-2023年)，其中概述了支持执行非洲大陆发展框架的旗舰项目、优先领域和政策措施，并构成促进非洲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优化使用非洲大陆资源以造福全体非洲人民的战略框架，

**回顾** 2013年1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4)关于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的非洲共同立场》和第二个《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2010-2019)大

<sup>13</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14</sup>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16</sup>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大会第57/2号决议。

<sup>18</sup> 大会第60/1号决议，第68段。

<sup>19</sup> 大会第63/1号决议。

<sup>20</sup> A/57/304，附件。

陆行动计划》，并注意到 2016 年 1 月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肯定**支持《2063 年议程》和新伙伴关系方案具有重要意义，两份文件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实现由非洲公民推动的一体化、繁荣与和平非洲的组成部分，代表着国际舞台上一支充满活力的力量，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

**重申**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第 71/254 号决议，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以期通过开展联合活动和方案，促进以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监测和报告这两项议程，

**承认**实现《2063 年议程》的七个愿望对于确保非洲所有公民的高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福祉至关重要，途径是保障收入、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消除贫困和饥饿、减少不平等、制定社会保障和保护最低标准(特别对残疾人而言)、具有现代、负担得起和适宜居住的生境和优质基本服务、可获得保健的健康和营养充足的公民、环境可持续和有气候适应能力的经济和社区、在生活各个领域性别完全平等以及切实参与和权能增强的青年和儿童，

**回顾**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其中要求建立有利于适足投资的环境，并进行部门改革，以通过建设区域基础设施综合网络，促进非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减少贫困，

**又回顾**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根据社会发展、劳工和就业问题专门技术委员会第三届常会的建议，于 2019 年通过了若干政策框架，包括非洲联盟《2063 年社会议程》、非洲联盟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体面工作促进非正规经济转型的联合方案(2020-2024 年)、消除非洲童工现象、强迫劳动、人口贩运和现代奴隶制十年行动计划(2020-2030 年)、非洲联盟终止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运动五年战略(包括明确的问责框架)、非洲联盟残疾战略框架以及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和社会保障权议定书草案，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和其他有害做法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依然广泛存在，在这方面重申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上发起的全非洲终止童婚运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以及泛非议会 2016 年 8 月核可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禁令，

**认识到**在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依然面临困难的宏观经济形势，商品价格低迷，贸易增长缓慢，资本流动不稳定；尽管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资金流量和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继续增加，这些进步促使极端贫困人口大幅减少；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重大挑战，有些国家落后得更远；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新伙伴关系方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增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和社会经济融合，

**又认识到**对人民投资，特别是对其社会保障、包容性卫生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投资，对提高包括农业在内的所有部门的生产力至关重要，因而是通过为所有

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创造更多体面工作机会和可就业机会、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建设抗灾能力而实现可持续公平增长和减贫的关键所在，

**回顾**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sup>21</sup>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在全球加大力度，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为所有人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并加快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以确保人人在生命各阶段保持健康并增进福祉，

**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享有所有人权将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和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届常会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妇女十年(2010-2020)，赞扬在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专门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非洲联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又赞扬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上通过新的非洲妇女十年(2020-2030)为包容妇女金融和经济十年，

**又认识到**由于缺乏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条件，减轻非洲疾病负担的进展缓慢，城乡地区最贫困民众的情况尤其如此，意识到缺乏卫生条件对人民健康、减贫努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特别是水资源造成的影响，

**重申**必须加强公共卫生、污染控制、气候行动、生物多样性养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社会经济公平、包容性和繁荣之间的政策和方案联系，将其作为非洲后冠状病毒病复苏的最有效战略之一，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及其推进、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大幅全额减免了 31 个非洲国家的债务，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公债，改善了其债务管理，增加了其社会开支并降低了其贫困水平，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也不过分，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国际社会和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关于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所有承诺，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sup>22</sup>

**特别指出**对所有国家而言，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是在各级有利环境的支持下，由经济增长创造的，

**关切**当前冠状病毒病危机有可能逆转几十年来的社会发展进步，使更多人掉队，这场危机还对各国政府实现《2030年议程》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强调指出在到

<sup>21</sup>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sup>22</sup>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关键时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愿景、原则和承诺仍然有效，对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回顾社会政策可对应对危机的直接影响发挥关键作用，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旅行、农业系统、工业系统、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所涉领域包括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影响到穷人和处境脆弱的人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害最重国家，因而更难达到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前景，包括更难达到 2030 年之前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

**决心**在各国、各国人民和各代人团结一致、同心协力、振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采取全球行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从而增强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与信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3</sup>

2. **欢迎**非洲国家政府在履行其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政府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3.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大会根据其《组织法》<sup>24</sup> 第 5 条第 2 款决定使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成为非洲联盟的一个机构，从而加强了该机制，并欢迎在实施该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作为确保非洲实现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必须支持大会关于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中的非洲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举措，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5. **表示注意到**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发展署、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统计发展专题讨论会制定了《2063 年议程》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监测和评价框架，并注意到《非洲统计协调战略》，两者都促使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趋同，并促使《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一个统一的执行和监测计划，注意到 42 个国家将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纳入国家规划框架；

6. **欢迎**2019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尼亚美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期间通过了非洲联盟发展署治理架构，这是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发展战略的实施机制，其任务是通过利用伙伴关系和技术合作，与成员国、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泛非机构有效和统筹规划、协调和执行《2063 年议程》，以促进非洲大陆的发展；

<sup>23</sup> E/CN.5/2022/2。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8 卷，第 37733 号。

7. **又欢迎**非洲国家以及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的实施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实施工作的主流；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努力使得在 24 个国家发起了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全国运动，通过了《关于非洲联盟在非洲终止童婚运动的非洲共同立场》，非洲联盟在非洲终止童婚运动获得延期 5 年，自 2019 年开始到 2023 年结束，非洲联盟大会与联合国合作于 2019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核可了名为“Saleema: 非洲联盟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倡议”的非洲大陆倡议，但仍感关切的是，COVID-19 大流行进一步加剧了非洲一些国家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

9.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合作，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启动“非洲女童能够编码倡议”(2018-2022 年)，旨在加强女童和妇女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从而增加她们对非洲在这一部门的创新作出的贡献；

10. **确认**完成了支持区域和非洲大陆一体化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第一阶段，该方案已变成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优先行动计划 1，其中列出 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实施的区域优先项目，并制定了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优先行动计划 2，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基础设施组合，包括 69 个运输、能源、水和信通技术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0 年，2021 年 2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批准了该计划，其中反映了成员国和非洲联盟区域经济共同体的优先事项，同时诠释了非洲联盟愿景以及呼吁建设可持续、包容性和世界级基础设施的《2063 年议程》，并铭记基础设施应当高质量、可靠、可持续和复原力强，以支持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

11. **肯定**非洲在确保人员以及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欢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该协定旨在促进非洲内部贸易和该大陆一体化，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已有 54 个成员国签署，38 个成员国提交批准书；

12. **回顾**《非洲联盟关于通过投资于青年利用人口红利的路线图》和 2017 年关于就业、消除贫困和包容性发展的第一个五年优先方案，并欢迎非洲联盟宣布 2018 至 2027 年为非洲技术、职业和创业培训及青年就业十年，重点是为青年和妇女创造体面工作，旨在实现更具包容性的增长和可持续消除贫困；

13. **注意到**在非洲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宣布 2021-2031 年为非洲根脉和侨民十年；

14.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5</sup> 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将该公约作为遏制、发现、预防和打击腐败与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追索被盗资产并酌情将其返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表示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支持追索被盗资产的其

<sup>25</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他国际举措，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并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港；

15. **促请**非洲各国政府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以表明会员国对整个非洲大陆残疾人和老年人尊严、赋权和权利的承诺；

16. **注意到**健康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指标和成果，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需要作出强大努力，将更多的健康问题纳入广泛的健康与发展议程，因此表示注意到2019年2月10日和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常会的宣言，其中承诺通过采取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办法而支持和加强卫生部门改革，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遏制非洲重大疾病暴发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非洲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期间通过了《建立非洲医药管理局条约》，并欢迎该条约于2021年11月5日生效，该管理局的任务是加强监管制度，改善获得优质、安全和有效的药品以及医疗产品和技术的机会，从而有效保护公众健康，防止非洲今后暴发大流行病和传染病；

18. **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加快执行经修订的《2016-2030年非洲卫生战略》，该战略为制订《非洲区域营养战略》、《2016-2030年落实非洲大陆促进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权利政策框架马普托行动计划》、《非洲药品制造计划》和《非洲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和消灭疟疾促进框架》提供总体指导，欢迎非洲各国卫生部长2016年通过的《关于将普及免疫接种作为非洲健康和发展基石的宣言》和2017年承诺加快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sup>26</sup>的宣言，又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实现雄心勃勃的目标、企划案和战略优先事项，到2030年消除这三种疾病对公众健康的威胁；

19. **强调指出**改善妇幼保健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与发展的宣言，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在2021-2030年再次加强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新生儿及儿童死亡率运动，并敦促致力于履行改善妇幼健康的承诺；

20. **表示注意到**2013年7月12日至16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关于到2030年在非洲消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以及疟疾的阿布贾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宣言，又表示注意到2016年6月8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疫情》，<sup>27</sup>重申决心在预防、治疗和护理方面提供援助，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以确保在非洲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重申迫切需要显著加大行动力度，实现非洲各国人人能够受惠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这一目标，迫切需要加速和加强努力，让更多的非洲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品，为此鼓励制药公司提供药品，迫切需要确保加强全球伙伴关系，

<sup>26</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

<sup>27</sup> 大会第70/266号决议，附件。

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可能时采用赠款方式提供援助，以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21.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将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实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责任共担、全球团结”路线图从 2016 年延长到 2020 年，借 202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通过 20 周年的机会，严格审查该等疾病在非洲的情况和后果，注意到“艾滋病观察在非洲”的重振，认为这是推动为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而采取行动、问责和资源筹集的非洲高级别平台，请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并依照相关国际义务，支持非洲国家和组织努力实现路线图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实现多样化可持续筹资，加强监管制度统一和本地制药能力，增强防治工作的领导和治理；

22.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提供熟练的保健人员、可靠的保健信息和数据、研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能力，扩大保健部门的监测系统，包括协助预防、防范和遏制疾病暴发的工作，其中包括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暴发，并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以及为应对严重的非洲卫生人力危机而举行的后续会议；

23. **鼓励**会员国在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活动和方案中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术，注意到为实现“2025 年非洲水源愿景”、《2063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启动的 2018-2030 年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战略；

24. **强调**新伙伴关系的实施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并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

25. **又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所有部门透明、负责的治理和行政、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26. **还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统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困，推动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从而确保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优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并加强平等、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7. **强调**查明和消除获得机会方面的障碍，以及确保能够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28.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优先重视转变结构，实现小农农业现代化，增加初级产品附加值，改善经济和政治治理方面的公私机构，投资开展主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并投资发展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和保健，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减少贫困；

29. **强调**在提高非洲生产力并符合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国际承诺的务实而有针对性的政策基础上进行经济发展，包括充分兼顾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及利用的基于资源的就业密集型工业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结构转型，尤其在农村经济中进行此类发展和转型，能为包括穷人在内

的所有非洲男子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从而成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30.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推动政治稳定，促进和平与安全，加强治理、政策和机构环境，以便改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并为私营部门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可持续经济转型，为所有人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31. **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愿意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这种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又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穷国至关重要，而汇款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32. **注意到**初步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0年期间，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对非洲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增加了4.1%，达到390亿美元，而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按实值计算减少了1%，为310亿美元；

33.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感到鼓舞的是，少数几个国家已达到或超过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的承诺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15%至0.20%的具体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大力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

34.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保持，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提供更好和重点突出的支持，加强努力应对当前的挑战，因此，请这些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确保以因地制宜的方式，妥善考虑和满足中等收入国家多样而具体的发展需求，以推动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并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资金对其中一些国家仍然十分重要，并且对取得定向成果具有一定的作用，同时也要考虑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

35. **又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非洲的这类国家，克服在独立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

36. **还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三边合作等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

37. **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努力调整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各个分组，以处理《2063年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大主题，并邀请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协调机制实现其各项目标，包括为此划拨必要资金支持其开展活动；

38. **鼓励**非洲国家加紧努力加强地方和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以便编制可靠和及时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用于监测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及履行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

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的情况，在这方面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和区域统计界支持非洲国家加强统计能力，以促进发展；

39. **表示注意到**“2024 年非洲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该战略旨在影响农业、能源、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发展、采矿、安全和水等各关键部门；

40. **着重指出**非洲各国政府必须将建设可持续农业的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以增加农村收入并确保粮食净购买者能获得粮食，并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增加小农特别是妇女得到必要的农业资源、包括生产性资产的机会，并改善享有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通过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的中小企业来促进城乡联系；

41. **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内，扩大对农业投资的供资，使其至少达到国家公共部门年度预算的 10%，同时确保在政策和机构改革中采取必要行动，提高农业产业和体系的绩效；

42.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非洲发展伙伴需要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的投资计划调整外部筹资，以更具体地致力于支持这一《方案》；

43. **欢迎**泛非议会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一项关于制定非洲粮食安全和营养示范法的决议，并制定了一个技术合作项目，将本土作物纳入非洲营养粮食篮子，以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从而在处理粮食安全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并注意到“非洲粮食和营养安全倡议”；

44. **重申**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目标包括保持落实第二个十年工作所产生的势头，并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宗旨；

45.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能够促进密集就业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包括通过密集型就业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以减少不平等，增加生产性就业，为所有人特别是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弱势群体创造体面工作，提高农村和城镇地区的实际人均收入；

46. **强调**非洲国家特别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并重申充分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开展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转让知识和提供技术援助建设能力，其中涉及加强机构能力，包括政策一致、协调和执行，以及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47. **又强调**必须扩大国际合作，特别针对非洲国家改进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包括努力实现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建设和加强与教育有关的基础设施并增加教育投资，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等非洲举措，该中心根据其 2018-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开展活动，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正式启动了号召女童回归校园的“非洲教育女童”活动；

48.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满足青年的需求并增强其权能，尤其是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制定优质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方案，以解决青年人的文盲问题，增进他们的就业资质和能力，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特别重视城乡两地的弱势青年，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非洲联合一

致为青年：消除差距，助力非洲青年”的泛非青年论坛上启动了“非洲联盟到 2021 年创造 100 万机会倡议”，目标是通过利用伙伴关系和私营部门的机会，在就业、创业、教育和参与四个关键要素上对数百万非洲青年进行直接投资，自启动以来已有 25 个伙伴承诺为此提供机会；

49. **重申**大会对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承诺，确认必须采取多层面办法，其中包括逐步认识何为接入的构成要素，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当地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此种接入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50. **确认**改善所有男女儿童特别是最贫困、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儿童的就学情况，提高其获得优质教育的能力，并改进小学以上各级的教育质量，可在增强权能方面并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产生积极影响，从而也对战胜贫困和饥饿产生积极影响，并可直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51. **又确认**非洲青年人口为非洲大陆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非洲国家需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从而实现人口红利，同时应采用包容而且注重结果的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制定并执行发展规划；

52.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为青年提供相关技能培训、优质保健服务和活跃的劳动力市场，使日益增长的人口得到就业；

5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新的和额外的可持续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并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提出的各种重要举措；

54.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55.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做到以人为中心，保证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的核心投资，并特别考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以作为消除贫困和弱势的基础，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第 101 届会议通过的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该建议书可作为社会投资的准则；

5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请秘书长继续根据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商定分组，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协调一致；

57. **强调**从事倡导和沟通工作的分组必须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拿出更多显示跨部门协同增效的实证，以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相继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5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酌情列入新伙伴关系的层面；

59.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着重审议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高相关认识，并适当考虑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

60.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2021年9月9日第75/322号决议，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一份着重行动的报告供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其中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各机构在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2063年议程》及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这些方面的工作实效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当前与非洲社会发展有关的各个进程。

2022年6月8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 2022/7. 从 COVID-19 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福祉和尊严：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饥饿以实现 2030 年议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21年6月8日第2021/8号决定，其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2022年会议的优先主题为“从 COVID-19 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福祉和尊严：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饥饿以实现 2030 年议程”，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8</sup>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29</sup>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并鼓励各方继续就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全球对话，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参差不齐，仍然存在重大差距，还欢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五周年的联合非正式高级别会议，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申明其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以期不让

<sup>28</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29</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任何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的人，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又回顾**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还回顾**大会关于全球团结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的 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74/4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以及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主题为“以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方式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恢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落实《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的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0</sup>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人人有权为本人及家属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和受教育权，并注意到这些规定与制定社会政策，包括以家庭为导向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措施有关，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的重要工作，最终制定了全球指标，包括关于社会保护的指标，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未来工作百年宣言》<sup>31</sup> 对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特别重要，并回顾大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宣布 2021 年为消除童工国际年，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32</sup> 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区域倡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sup>33</sup> 中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sup>34</sup> 作为会员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并鼓励会员国执行该指导原则，

<sup>30</sup>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1</sup> A/73/918，附件。

<sup>32</sup> A/57/304，附件。

<sup>3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二章。

<sup>34</sup> A/HRC/21/39。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疫情对身心健康、生命损失和福祉方面的影响，以及它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受和社会所有领域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损害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使贫困与饥饿状况更加严重，对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产生破坏作用，加剧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此种情况正在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又认识到需要在统一、团结和重新开展多边合作的基础上对 COVID-19 疫情采取全球对策，

**强调指出**在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这一关键时刻，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愿景、原则和承诺仍然有效，对应付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并回顾社会政策在解决社会经济危机的直接影响和制定复苏战略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重申**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到 2030 年时消除极端贫困，必须让所有人的生活达到基本标准，包括通过社会保护体系做到这一点，决心优先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并决心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承认**在距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到 10 年之时，COVID-19 疫情减缓了到 2030 年实现许多目标的进展，包括目标 1(旨在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和目标 2(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目标 10(旨在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认识到弱势或处境脆弱者遭受这一疫情的打击最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增加了生活贫困者的人数，并导致已经生活贫困的人更加贫困，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弱势或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包括女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一直在与 COVID-19 疫情作斗争并继续面临其后果，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困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确认**农村妇女包括小户农民和务农妇女以及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以及消除农村贫困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深为关切贫困现象在各国长期存在，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并因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而加剧，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贫困除其他外还会延伸到并表现为社会排斥、饥饿、歧视、贫困女性化、易受贩运人口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工劳动和疾病侵害、缺乏充足住房、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和文盲问题，

**表示深为关切**减贫进展仍然参差不齐，仍有 13 亿人生活在多维贫困之中，这一数字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而在一些国家，收入、财富和机会的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或越来越悬殊，无法获得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等非收入层面的贫困和匮乏以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问题，并强调指出国家和全球努力对创造条件实现可持续发展、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让全社会所有人共享繁荣并拥有体面工作的重要性，同时顾及各国不同程度的发展能力，

**指出**增进所有人一生的福祉应作为任何减少贫困和饥饿努力的核心，并成为包容各方的顽强复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认识到建立高效、包容各方、有韧性和可持续的粮食体系对保障粮食安全和确保所有人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至关重要，与此同时要克服其他相互关联的挑战，如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并增强生计的韧性，为此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努力发起消除贫困联盟，此举及时而有意义，是继续交流消除贫困的想法、政策和最佳做法的平台，强调指出讨论贫困包括农村贫困问题很重要，因为农村贫困人口可能更无法作好应对 COVID-19 疫情影响并从中恢复的准备，更缺少获得适当环卫条件、粮食和营养、保健服务、教育、互联网、信息和通信技术、社会保护、金融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的机会，

**承认**对贫困和饥饿人口的社会融合应包括通过综合发展战略，解决和满足其基本人的需求，包括安全、多样、营养和充足食物、健康、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住房及获得优质教育、终身学习机会、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重申**极端贫困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极端贫困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困的多维性质，同时强调指出需要使用多维分析工具，包括多维贫困指数和风险分析，以便掌握匮乏和脆弱彼此关联的性质，理解贫困的动态并制定政策，并认识到适当的国家多维贫困指数使各国能够更好地精准采取、协调和监测减贫措施，

**注意到**有效的减贫政策需要国家政府、地方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并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帮助确定和解决弱势或处境脆弱者的需求，引起对掉队者的关注，并协助识别、联络这些人及与其沟通，

**认识到**创业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帮助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创造就业机会、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新、改善社会状况并应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强调在 COVID-19 后的恢复和其他工作中，包括社会企业家精神在内的创业精神以及中小微企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体育是社会发展的促进因素，可以此为手段获得优质教育和体面工作、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和福祉、加强团结和社会凝聚力、打击社会排斥和陈规定型观念以及为所有人创造经济机会，从而有助于使人们摆脱贫困，

**承认**需要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和追索方面的良好做法，将其作为发展筹资的来源之一，以期减少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重申**依据充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个人体能和智能，并着重指出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满足营养需求，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残疾人和处境脆弱者的营养需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行的题为《2021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实现粮食体系转型，保障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确保人人可负担健康膳食》的出版物，

**强调指出**需要设计可持续粮食体系，认识到农业技术和数字化可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并有助于建设抗灾能力，

**仍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最新估计，2020 年世界上长期营养不足的人数增加到 8.11 亿，即比 2019 年增加 1.61 亿，又关切全球营养挑战日益复杂，同一国家或家庭内可能同时存在多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发育迟缓、消瘦、体重不足、微营养素缺乏、超重和肥胖，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尤其是女童造成格外严重影响，包括对她们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和教育的影响，承认学校关闭对最贫穷和最弱势儿童及其家庭的打击最大，许多儿童因为被迫步入童婚或童工行列而可能永远不会回校接受教育，并承认粮食体系和卫生系统受到干扰，致使在妇幼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出现逆转，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增加，并致使 2020 年生活在收入贫困家庭的儿童增加 1.42 亿，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9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此举提高了家庭农业在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作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以及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罗马举行的峰会前会晤，又注意到秘书长发表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主席摘要和行动声明，

**表示注意到** 100 多个国家、公司和民间社会组织为了到 2020 年将发育迟缓儿童人数减少 2 000 万而签署的《全球营养促成长契约》以及为支持这一目标作出的财政承诺，并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三次营养促成长峰会以及于 2021 年在东京举行的营养促成长峰会，

**回顾**在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之前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摩洛哥举行的非洲区域对话，目的是快速加强具有区域特性的粮食体系，这种特性的实质体现出非洲的农业和粮食体系、非洲的饮食、非洲民众的生活条件和非洲社会的抱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5</sup>

2. **承认**所有利益攸关方亟需在各级加快行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6</sup> 的愿景和目标，并强调国际社会藉由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除其他外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37</sup>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38</sup> 和《新城市议程》<sup>39</sup>

<sup>35</sup> E/CN.5/2022/3。

<sup>36</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37</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38</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39</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中，一再指出迫切需要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保护环境，创造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包容；

3. **重申**致力于为所有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此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并确认人权和确认人必须有自己的尊严；

4.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5. **重申**在各地为所有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也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

6. **承认**从 COVID-19 疫情中复苏为制定综合长期政策框架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更多机会，这些框架的目标应该是同时减少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消除不平等，提高民众的能力和福祉，推动加快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并确保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还确认应该通过对贫困和饥饿进行多维分析为这些复苏战略提供依据；

7. **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各级提供负担得起和公平的基本服务，特别是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通过确认人的基本尊严促进平等和包容以及保健服务的方案，包括为此加速过渡到公平享有全民保健，以及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营养和粮食、就业和体面工作、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基础设施；

8.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面向家庭的政策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饥饿领域，以防止贫困的代际转移和女性化，并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以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政策，通过实现和恢复经济增长、投资于人力资源开发、推广创造生产性就业的技术以及鼓励自营职业、创业和中小企业，扩大城乡部门的工作机会和生产率；

10. **邀请**会员国考虑采取加强机构并通过社会对话等为所有劳动者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劳动者提供充分劳动保护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包括实施最低工资政策，同时酌情考虑到劳工组织和雇主组织的作用，作为促进绝大多数劳动者收入增长的政策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11.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投资创造更多体面工作机会，包括提供在正规部门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来应对那些从事非正规工作或弱势工作的人所面临的挑战；

12. **鼓励**会员国执行政策，确保妇女充分和富有成效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包括残疾妇女和生活贫困的妇女以及女户主，并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父母平等分担责任、获得托儿设施、工作与家庭平衡，除其他外，包括照顾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并促进她们有效参与经济和各级决策进程，以确保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13. **重点指出**必须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支持创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创业，并强调在 COVID-19 后的恢复和其他工作中，包括社会企业家精神在内的创业精神以及中小微企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

14. **鼓励**会员国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权利，防止和消除暴力、虐待和性骚扰，同时确认暴力和骚扰是对机会平等的威胁，不可接受且不符合体面工作，可能妨碍妇女进入和留在劳动力市场并实现发展；

15. **承认**在 COVID-19 疫情期间贫困加剧导致童工增加，并敦促会员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至迟于 2025 年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

16. **确认**适合国情的全民社会保护制度解决了贫困和不平等的多个往往相互关联和复杂的原因，减轻了失业期间某些支出的负担，促进了与健康有关的目标、性别平等和体面工作，并促进了残疾人的充分融入；

17. **又确认**适合国情的社会保护制度可对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尤其是使陷入贫困和饥饿者享有人权作出重大贡献，促进社会服务普及和提供适合国情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有助于减少不平等和贫困、处理社会排斥问题并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18. **鼓励**会员国在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促进社会发展的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过程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9. **确认**家庭在战胜社会排斥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重点指出必须在教育、培训、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保健服务、社会服务、代际关系和团结等方面对包容性和反应灵敏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投资，对易受伤害的家庭进行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以减少不平等，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并协助为处境脆弱的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的家庭成员提供更好的成果，帮助打破贫困的代际转移；

20. **承认**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制度在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鼓励会员国确保从 COVID-19 疫情中复苏的过程为有关国家提供一个政策窗口，使其能够解决社会保护覆盖方面的重大差距，在实现普遍、充足、全面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制度方面取得进展，根据国家立法纳入基本收入、子女津贴、生育福利、疾病福利、残疾福利、失业补助和养老金，并确保这些社会保护制度查明和缩小覆盖差距，特别是处境脆弱者，包括非正规工人、移民和无偿照护者所面临的差距；

21. **鼓励**会员国普遍提供注重年龄、残疾和性别的、以家庭为导向的社会保护制度，这是确保减贫的关键，包括酌情向处境脆弱的人和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例如由单亲父母担任家长的人和家庭，特别是由妇女担任家长的人和家庭，并在辅之以提供基本服务、高质量教育和保健服务等其他措施的情况下，最有效地减少贫困；

22. **强调指出**需要将社会保护政策和措施与减贫方案和其他社会政策更好地协调起来，避免排斥从事非正规或不稳定工作的人，并确认需要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通过提高福利水平和对非正规工人(包括农村地区的季节工和临时工)加强覆盖来扩大和升级现有的社会救助方案；

23. **鼓励**会员国制定长期、考虑到风险因素、包容各方和着眼于预防的社会发展复苏计划，通过投资于社会服务及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基本的学校基础设施和医疗保健服务、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经济适用住房、确保体面就业、适当的社会保护覆盖以及负担得起和可靠的互联网，改善民众的能力和福祉；

24. **表示深为关切**疫苗接种率方面的差距，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之间的差距，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疫情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25. **鼓励**会员国促进处境脆弱者、包括贫困者切实参与设计、实施和监测从 COVID-19 中复苏的计划并增强其权能；

26. **敦促**会员国消除贫困、饥饿和不平等的多重根源，为此创造体面工作，增强韧性，加强社会保护、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的一致性，提供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促进数字和金融扫盲和普惠，确保机会平等和获得来自可持续粮食体系的健康饮食、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进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者的社会包容和参与，优先投资幼儿教育、营养和护理，以打破贫困的代际转移；

27. **强调**可持续农业生产、粮食安全、食物安全和营养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关键要素，呼吁作出更大努力，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发展中国的农业生产能力和生产力，并加强粮食安全；

28.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各种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9. **鼓励**会员国加强粮食体系，包括采取整体粮食体系办法，使其更有效率、更包容各方、更有韧性和更可持续，为此提供健康的饮食，以结束饥饿并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投资于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数字创新)，以提高农业生产率、韧性和可持续性，降低灾害风险，并加强负责社会保护、农业、粮食安全、营养的政府机关和机构之间的政策衔接和协调；

30.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仍深为关切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在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退化、荒漠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和山地冰川退缩，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供水和生计，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健康构成重大风险，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减缓和适应努力，建设复原力，促进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消除饥饿；

31. **确认**各级为制订和加强社会保护措施和方案作出的努力，包括建立扶助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国家安全网和保护方案，诸如以工换粮和以工换现金、现金转移和补助券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和母子营养方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增加投资、加强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重要性；

32. **强调**必须通过改善健康与营养信息和教育，增强人们的权能，为有关食品的知情决定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从而促进健康饮食习惯；

33. **鼓励**会员国应对 COVID-19 的影响，解决农村人口面临的长期结构性挑战，建立适合农村人口的社会保护制度，解决农村地区粮食不安全的多方面问题，投资于可持续农业发展，加强多部门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小规模生产者和农户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

34. **敦促**会员国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处境脆弱者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包括为此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主流，特别是为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这样做，同时考虑到增强处于各种境况的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35.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方案，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过于沉重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以及因 COVID-19 疫情而加剧的贫困女性化问题；

36. **鼓励**会员国促进对妇女的数字和金融扫盲和普惠，协助她们平等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包括及时和负担得起的信贷、贷款、储蓄、保险和汇款计划，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金融部门的政策和条例，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小额信贷机构、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妇女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和信息，并鼓励使用包括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在内的创新工具和平台；

37. **促请**会员国通过减轻破坏性社会经济影响，防止 COVID-19 疫情对儿童造成有害后果，包括在平等获得机会的基础上确保以儿童为中心的各项服务和政策具有连续性，维护儿童在机会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并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全纳和公平可及的教育，包括协助家庭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儿童在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返回学校并有机会补习落下的课程，并在隔离期间协助学校系统、教师和家庭确保提供可靠的日常营养来源，使用可及、包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以弥合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免遭线上和线下的暴力、虐待和剥削，并回顾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儿童的隐私和家庭；

38.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sup>40</sup> 并酌情将它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39. **认识到**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的国内资源调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sup>40</sup> A/HRC/27/31；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3/1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40.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除其他外，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

41. **又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会员国和中等收入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

42. **鼓励**发达国家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的目标，即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7%的官方发展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官方发展援助；

43. **欢迎**南南合作对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承诺加强南南和三方合作，借以在发展合作中发挥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作用；

44.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果和质量；

45.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发展合作，包括通过南南、南北和三方合作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应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支持它们建设国家促进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并支持跨越国界、机构和学科的研究网络；

46. **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多边合作，为促进包容各方的复苏调动资源，利用特别提款权及其向需求最迫切国家的自愿转移分配，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鼓励它们继续支持为实现持久和包容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而作出的全球努力；

47.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推动交流有关成功减少不平等的所有层面的方案、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48. **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支持会员国努力从 COVID-19 疫情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福祉和尊严，并促进为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开展国际合作，以期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2022/8.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76/25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以及大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审查落实《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41</sup> 其中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程度较高，往往大大超出其应对灾害和灾后复原的能力；认识到灾害风险和灾害影响对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进程有其关联性，

又回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和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11 号决议，

重申坚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任何国家的发展进程都不应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标准和既定程序的适用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顾及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正被考虑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以及面临具体难题的国家，包括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所面临的不同需求和挑战，

表示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给人类造成巨大痛苦并引发了几代人未曾遭遇过的最严重经济和社会危机，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的影响尤其严重，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sup>42</sup>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a)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度主题“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重建得更好”的贡献；(b) 理事会对其附属机构的审查；(c) 对 2021 年自愿国别评估的分析；(d) 监测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e) 加强监测机制；(f)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其他事项；

3.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研究理事会 2023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sup>41</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4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13 号》(E/2022/33)。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5. **欢迎**委员会开展工作以加强监测机制，使该机制能对新出现的危机作出更好的反应，并将监测工作与具体支助挂钩，促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支持委员会的努力，促请即将毕业和最近已毕业的国家将平稳过渡战略实施情况监测纳入各自现有的政策监测和评价框架，并与委员会的强化监测机制建立有效联系；

6. **促请**委员会继续与有关国家妥善磋商，同时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三年度审议并监测即将毕业和已从名单毕业的国家，请委员会继续将那些可能已推迟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纳入这些磋商；

7. **确认**即将毕业和最近已毕业的国家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各类灾害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即将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以促进发展进程的可持续性，鼓励即将毕业和最近已毕业国家的发展和贸易伙伴支持这些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复原力；

8. **强调**亟需制定补充或并不局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以便对国际合作采取更加包容的方针；

9. **欢迎**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即建议国际社会从所有来源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包括最近已毕业的国家的筹资，以便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sup>43</sup> 特别是加强公共卫生系统，防备未来可能的大流行病，扩大生产能力，包括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基础设施，同时确保外债的可持续性，并且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气候融资方面的困难，建设气候复原能力；

1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11. **促请**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支持资源调动努力，使综合的可持续毕业支助机制(iGRAD)投入运作，作为一个由国家主导和基于伙伴关系的全球平台，为即将毕业和最近已毕业的国家提供专门的能力发展支持；

12.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会员国通过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传播它们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内各国提供的支助措施以及为即将从这一类别毕业的国家提供的支助的相关信息；<sup>44</sup>

13.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理事会工作方案各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再次邀请理事会与委员会增加互动，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采用此做法，促请委员会继续确保在现有

<sup>43</sup> 大会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sup>44</sup> 可查阅 [www.un.org/ldcportal](http://www.un.org/ldcportal)；这方面信息应提交 [ldcportal@un.org](mailto:ldcportal@un.org) 邮箱。

资源范围内，通过在 2023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专门会议等方式，与会员国进行实质性交流。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2022/9.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1 号、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12 号决议和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有关决议，其中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可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合乎道德、顺应民需以及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sup>45</sup>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69/32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善治、法治、和平与安全、打击各级形形色色的腐败、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民主机构对实现包容和可问责的公共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提及**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46</sup>

**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89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第 69/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负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落实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还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第 74/236 号决议，

<sup>45</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4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提及**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空前影响，包括对社会和经济以及对全球旅行和商业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并重申全面致力于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及其后续落实相关，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sup>47</sup> 并赞赏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2 年的主题，为变革机构与治理，面向 2030 年建设更美好未来所做的工作；

2. **邀请**委员会继续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8</sup> 作为工作重心，并继续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公共行政部门如何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评估进展情况；

3. **欢迎**委员会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并重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应成为公共行政的一项核心原则；

### 变革机构与治理，面向 2030 年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4. **确认**整体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对可持续发展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相关性，鼓励各国政府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共同努力，加强公共机构，改善其社会、实物和技术基础设施，使经济更具复原力和灵敏性，从而防范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并更好地准备管理未来潜在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冲击；

5. **又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复原力，需要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有效治理的基础上，着眼长远，制定政策，在各级进行机构建设，并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6. **还认识到**，在大流行病后建设更美好未来并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需要拥有政治意愿、改变思维方式、具备变革型领导能力、妥善管理公共资源、尊重隐私和个人数据安全以及维护人的尊严；

7. **关切地注意到**，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保护和恢复方面的职责碎片化可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14 和 15 的主要体制障碍，并鼓励各国政府优先考虑为此建立和加强促进政策一致性的机制，除其他外，在行政边界内部和之间推动生态系统管理和国土开发办法；

8. **又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对环境价值认识不足，敦促各国政府建设公共部门根据环境经济核算体系进行自然资本核算的能力，以及就环境保护对公共机构加强问责，包括评估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状况，作为定期考绩的一部分；

<sup>4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24 号》(E/2022/44)。

<sup>48</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9. **重申**需要切实不断地提高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治理能力，以实现《2030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协定，鼓励各级政府对所有公共机构适用理事会2018年7月2日第2018/12号决议认可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sup>49</sup>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治理结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10.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定和审查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运用这些原则的相关技术准则和经验，包括从部门角度确定和审查，并在这方面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让联合国有关组织、区域组织以及专业和学术界进一步参与其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同心协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特别是考虑到更大的预算压力，加快行动，提高预算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平等参与和监督，建立透明的公共采购框架，将其作为加强可持续发展和遏制腐败行为的战略工具，同时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预算和财政进程，为此采取办法监测和报告使用公共财政资源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例如，根据方案和活动重组预算，摸查和跟踪预算对每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12. **确认**建设具有复原力的机构需要更具创造性、更灵活和更一体化的工作方式，注重人民的需求，并需要拥有足够的才能、才干和资源储备，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公共部门员工队伍的专业化，投资于数字技能，更新落实《2030年议程》的胜任能力框架，解决公共部门员工队伍内部的不平等，并采取措施解决公共服务设计和提供的社会不平等；

13. **欢迎**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建设强大机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注意到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长期参与符合当地规范和政治现实的机构建设，并期待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参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14. **着重指出**，COVID-19大流行加快了数字转型并暴露了公共行政的技术弱点，重申大流行病的影响加剧了数字鸿沟造成的不平等，鼓励各国政府以包容、公平、合乎道德和以人为本的方式管理公共服务数字化，同时加快努力弥合数字鸿沟，除其他外，以混合模式提供公共服务；

15. **鼓励**监督机构加强使用开放数据和人工智能，发现和阻止形形色色的贪污贿赂行为；

16. **呼吁**加强努力，支持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和国际同行交流和同行学习，包括为此与现有国际网络合作；

17. **注意到**在落实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方面的援助需求日益增加，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委员会秘书处，以便有效应对；

---

<sup>4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年，补编第24号》(E/2018/44)，第三章，B节，第31段。

## 后续行动

18. **请**委员会在定于2023年3月27日至31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理事会2023年届会和2023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和提出建议，并协助对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关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贯穿不同领域的性质；

19. **邀请**委员会继续就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构、政策和安排的相关方针和做法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各国的具体国情和情况差异甚大，并就如何使机构有实效、可问责和具有包容性提供咨询意见；

20.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工作中，除其他外在弥合研究和分析差距以及满足会员国能力发展需要等方面充分考虑本决议，以便建立各级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机构，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1.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推动和支持公共部门追求创新和卓越，促进可持续发展；

22. **还请**秘书长按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022年6月8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 2022/10.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长期危机和自然灾害情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回顾**其2022年4月28日第2022/322号决定，其中决定2022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加强人道主义援助：适用国际人道法、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恢复和应对气候危机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动员行动”，并决定在这一部分举行三场专题小组讨论，

**表示严重关切**受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者人数空前，造成日益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使不发达状况、贫困和不平等问题雪上加霜，加剧人们的脆弱性，同时削弱他们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强调需要高效率、有成效地持续提供资源，用于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防备灾害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更好地通力合作，加强防灾、备灾和救灾方面的抗灾能力，包括城市的抗灾能力，

**表示最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疫情长短期影响构成的风险，包括对受影响民众和社区本已庞大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发展需求及困苦造成的冲击，认识到疫情对妇女、儿童和处境脆弱群体的影响尤其严重，极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正

在增加，其原因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等暴力行径增加，极为关切对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的显著影响以及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饥荒风险加剧、生计丧失，对健康包括精神卫生的所有负面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因卫生系统不堪重负而恶化，极为关切流离失所的影响和风险；认识到由于武装冲突、贫困、自然灾害、暴力、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其他环境挑战而加剧的风险和影响；还认识到秘书长就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作出的努力和提议采取的措施，

**强调指出**要战胜 COVID-19 这一全球大流行病，就必须在团结一致和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采取有效的全球对策，特别指出人道主义援助是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确认会员国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妇女领导的组织、地方人道主义行为体、志愿人员以及其他卫生和 humanitarian 组织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支持，赞赏在人道主义应急第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和 humanitarian 人员面对疫情所做的必要工作，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切实保护他们，并表示赞赏世界各地的第一线工作人员和必要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又确认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全面对策，包括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在充分遵守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加强合作，协调一致，互补配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开展协作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对具体情况和每个行为体业务优势的共识，在若干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并建设复原力，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并因此而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导致的往往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者人数史无前例，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严重程度都在增加，致使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捉襟见肘，认识到需要共担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两级为促进国家应对这方面复杂挑战的能力建设所作努力，

**注意到**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百万长期处于流离失所状态者的境况，注意到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同时向收容社区提供支持，及早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各国当局对于向自身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推动持久解决方案负有首要义务和责任，同时铭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后前往的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本国自愿异地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庇护的权利，

**认识到**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者的需要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支持收容方和受影响国家加强自身发展和复原力，酌情加强国家和地方能力，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满足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

**强调指出**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继续努力，改善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成效，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加强人道主义协调，酌情改进联合需求评估和分析，根据轻重缓急和需求制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并运用于人道主义防备、应急和复原工作，提高透明度，减少重复，管理成本，酌情加强与地方和国家应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高供资的灵活性、可预测性和充足性，并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问责，

**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日趋严重和频繁的不利影响，以及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环境退化、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的影响，又认识到灾害日趋严重和频繁，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还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灾害的多层面性质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有效管理灾害风险，并需要酌情开展国际合作，以发展和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复原力，包括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注意到秘书长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的气候行动峰会，

**申明**需要有效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50</sup>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复原力对减轻灾害风险和影响以及减少易遭受灾患的脆弱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建设复原力，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和防备灾害，是一个支持长期发展的多层面进程，既包括人道主义行为体也包括发展行为体，强调指出需加大投资力度，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和地方的多灾种预警系统、备灾、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能力，并投资建设区域能力，

在这方面**认识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51</sup> 尤为重要，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52</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53</sup> 回顾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以及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义务，

**重申**日内瓦四公约依然重要，其中载有战时保护平民的关键法律框架，包括规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适用的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sup>54</sup> 回顾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相关习惯国际法，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法和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的义务，还注意到国际人道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医务活动者的有关规则，

**强烈谴责**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用品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所有攻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痛惜这些攻击行为对有关国家的平民和卫生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又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所有攻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表示深为关切此类攻击对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的后果，

**还强烈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对民用物体进行的所有攻击、威胁和其他暴力行为，

<sup>50</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51</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5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53</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54</sup> 同上，第 2404 卷，第 43425 号。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人道主义组织与国家机构并酌情包括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如何通过行之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更好地防备、应对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紧急情况并实现复原，这些紧急情况可能对提供水、能源和卫生保健等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产生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紧急情况中继续发生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暴力侵害儿童，而且平民是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认识到虽然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影响，但男子和男童也可能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或)幸存者，

**认识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尤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必须确保妇女有权能切实有效地参与事关这类紧急情况包括减少灾害风险的领导和决策进程，确保各项战略和对策酌情确定并安全、适当地顾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利益，包括教育和健康需要，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重申**应以全面和一贯的方式确定和应对不同年龄的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能力，并将之纳入各阶段的人道主义援助规划，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其安全、健康和福祉面临具体和更大的风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继续缺乏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机会以及安全的学校环境，确认儿童在紧急情况下也有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教育的影响带来发展和人道主义挑战，强调迫切需要增加资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提供优质教育，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儿童早期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在这方面重申教育应努力促进和平，并可成为恢复和重建的促进力量，造就有复原力的强大社会，

**认识到**优质教育通过支持和加强社会资本、提高人力资本、加强社区在人道主义应急方面的知识，以多种方式促进建设个人、社区和机构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复原力，又认识到优质教育可使人感到正常、稳定、有序，对未来抱有希望，从而减轻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社会心理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教育还可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努力在紧急情况中预防和减轻所有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影响，

**又认识到**青年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可推动创新和创造性解决办法，需要使青年参与应对工作，包括志愿人员方案，

**还认识到**老年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面临的风险，认识到他们拥有多年积累的知识、技能和智慧，是减少灾害风险的宝贵财富，应让老年人参与制定预警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各项政策、计划和机制的工作，又认识到应顾及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并在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诸多障碍，又认识到需要使人道主义行动能为残疾人所获得并包容残疾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不歧视、有效参与决策过程，并在提供援助时开展合作和协调，以确保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在这方面回顾《将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宪章》，

**又认识到**会员国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暴发包括导致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暴发方面的首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根据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sup>55</sup>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预报和预警系统、防备工作、跨部门应对能力及与抗御传染病暴发有关的能力，包括为此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人正处于重度粮食不安全境况，已达危机程度甚或更糟境况，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困和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严重粮食不安全，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助，以解决这一问题，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当以协调方式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提供必要援助，以提高可持续粮食生产并增加获得和利用健康营养食物的机会，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认识到**视可能投资建设基于风险和应对及时的社会保障体系、保护生计和提供紧急农业支助对挽救生命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加强协调一致和确保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应急措施应与发展措施并行，作为受影响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国家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必须进一步密切合作，

**还认识到**人道主义途径和发展途径之间的合作和互补框架对增强复原力十分必要，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基于对具体情况和各自业务优势的共识，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在若干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要加强各级在满足受影响民众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各方参与决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努力，为此，除其他外，需酌情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各级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同时确保其协作努力恪守人道主义原则，

**强调指出**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共同努力，减少最脆弱群体的具体需要，从而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6</sup>各项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要求，

**确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

<sup>55</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

<sup>56</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重申** 2015年9月25日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再次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以全面落实，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的未竟事业，

**又重申** 2015年7月27日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联系，

**回顾** 2016年9月19日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57</sup> 包括《纽约宣言》附件一概述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难民问题全球契约，<sup>58</sup>

**欢迎** 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政府间会议，回顾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sup>59</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0</sup>

2.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同时，继续努力与国家政府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在本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落实这种援助的首要作用；

3. **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协调、备灾和救灾努力，并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质量和成效，包括加强同受影响国家政府、区域组织、捐助者、发展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参与救灾努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补及其相互之间的互补，以利用它们的比较优势和资源；

4.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加强和改善现有人道主义能力的效率、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它们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备灾和救灾、减少灾害情况下流离失所风险的能力，鼓励会员国创建和加强有利环境，使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国家协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能开展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能力建设；

5.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与政府协商，在可能情况下按需求先后排序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考虑制定可通过多年规划和增加备灾投资予以实现的共同目标，包括风险管理和复原力目标，以减少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苦难、损失和总体影响，在这方面强调为加强协调一致和确保从救济向更长远的发展平稳过渡，需要酌情在多年框架内规划人

<sup>57</sup> 大会第71/1号决议。

<sup>5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73/12 (Part I)和 A/73/12 (Part II))，第二部分。

<sup>59</sup> 大会第73/195号决议，附件。

<sup>60</sup> A/77/72-E/2022/50。

道主义应急工作，对长期危机尤其如此，并将之与包括可持续恢复和复原力在内的发展规划进程相联系，同时酌情将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纳入进程；

6. **敦促**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中继续改善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与受影响国家协商，制定并更加一贯地使用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等协调一致的综合需求评估工具，联合开展公正和及时的需求评估，并制定按优先需求排序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鼓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相关行为体继续与国家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共同努力，并确认受影响社区在确定迫切需求和所需资源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有效应对；

7.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成效、效率和问责制，为此，除其他外，与会员国继续开展和加强对话，包括商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进程、活动和决定，并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协调能力，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改善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以确保高成效、高效率地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敦促**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努力与受影响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应有助于早日恢复、可持续复原、重建和长期发展，回顾早日恢复需要酌情通过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获得及时、有效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满足持久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危机后的优先需要，同时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和复原力；

9. **鼓励**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与协调，尊重国家优先事项，并依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支持和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包括增加对国家和地方伙伴包括妇女团体的可预测供资并酌情直接供资，着重提高备灾、应灾、恢复和协调能力，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提供资金；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增加对国家和地方的科学研究能力投资实现创新以及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以此作为发展工具加强备灾并减少脆弱性和风险，并就预警系统、循证做法和灾害对策、信息和通信系统、伙伴关系、采购、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协作和协调等查明、促进和整合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指出优先促进和支持科学能力以利创新以及发展地方能力的重要性，并鼓励科学研究和应对灾害，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利用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的知识，制定地方可持续解决办法，并就地制造救生物品，以尽可能减少对物流和基础设施的相关影响，酌情与国家及地方机构、组织、预警系统和服务提供方合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加强；

11. **鼓励**各国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按照各自任务规定，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吸取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经验教训，继续扩大防患于未然的做法、预警及早行动系统、预报、预防为主的对策和应急准备，改进各部门的预测和风险数据分析，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系统监测风险、预警和防备能力，包括在卫生风险和疾病暴发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有关防范突发卫生事件的框架和举措；

12. **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背景下的需求，特别是在可行情况下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和现金补助机制，包括酌情拟订多用途现金方案，

以支持地方市场的发展，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建设能力，系统地考虑拟订现金补助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提高现金业务的效力、效率和问责制，包括力求建立一个共同制度，为粮食、非粮食物品以及获得服务和其他支助提供现金援助，同时提供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的下次报告中继续说明使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预先筹资办法的最新情况，并考虑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此方面的进一步努力；

1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可能情况下更加迅速灵活地筹集资金，用于备灾、及早行动、及早应灾和及早复原，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开发和酌情加强创新和防患于未然的机制和方法，如基于预测的筹资和风险筹资，包括灾害风险保险，以减少灾害影响和满足人道主义需求；

15. **重申**投资于国家和地方技能、系统和知识以建设复原力和做好防备，这将拯救生命、减少费用和保全发展成果，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创新方法，包括防患于未然且基于预测的筹资、及早行动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以便在可靠预计将会发生灾害之前增加向会员国提供的资源；

16. **确认**供资需有更大的灵活性，允许采取补充办法，以便有效适足应对紧急情况下所有受影响民众的即时需求，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和具有长期性质的紧急情况以及为解决危机的潜在根源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实体为做好防备和建设复原力提供适足资金和投资，包括从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中提供资金，减少指定用途，并酌情加强多年期、合作性质的灵活规划及多年供资，同时确认在如何使用核心和非指定用途资金的问题上需有透明度；

17.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资源调动工作，弥合日益加大的能力和资源差距，包括请非传统捐助者提供额外捐助，探索创新机制，如利用风险指引预期决策，通过现有工具，如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等其他基金，为多年呼吁灵活筹资，并继续拓宽公私部门伙伴关系和捐助群体，以提高供资的可预见性和成效，使收入多样化，并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横向和三方合作，在这方面酌情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18.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因此欢迎秘书长呼吁将该基金增加一倍，达到 10 亿美元，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

19.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调动资源，支持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同时着重指出必须迅速、灵活、可预测、充分和有效供资，并支持在 COVID-19 人道主义应急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促请联合国和相关伙伴继续确保优先处理最关键的人道主义需求，以免替代或挪用原有人道主义需求的资源，鼓励努力透明地说明这些资金在哪里以及如何产生影响；

20. **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对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强问责；

21.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影响国家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受影响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并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确保妥善满足其不同的具体需求；

22.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增进提供援助的效率，为此要减少管理成本，统一伙伴关系协定，提供透明和可比较的成本结构，并强化实现更有力问责制的措施，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欺诈、浪费、误用、滥用和挪用原本给予受影响民众的援助，并确定酌情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交流事件报告和其他信息的方式；

23.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考虑与国家当局协调采用风险管理工具，以便能够更好地利用基线资料和风险分析，包括分析危机的潜在原因、人道主义筹资需要、国家和区域的不同脆弱性以及受影响民众面临的风险程度，在这方面注意到既定工具和创新机制进一步发展，例如防患于未然且基于风险的筹资机制和办法、建立减少灾害风险中心网络、制定综合备灾措施和风险管理指数等，以纳入更多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类的数据以及国家和区域背景资料，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

24.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旨在加强复原力、预防新风险和减少现有风险的灾害风险指引型和包容性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其他主动积极的措施，有效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人道主义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应对引起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考虑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视角纳入备灾、救灾和恢复工作，同时考虑到较长期的气候预测和多重灾害风险评估，注重处境脆弱群体，在这方面欢迎2022年5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七次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和次区域平台，如2021年12月17日大会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第76/204号决议](#)第49段所述；

25.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具体任务规定，继续支持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多灾种预警系统，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与气候变化持续不利影响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和地震活动等其他自然灾害原因有关的后果，对特别脆弱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从而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加强它们防备和应对灾害的能力，查明和监测灾害风险，包括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

26. **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社区合作，可持续地防止、减少和应对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有关的脆弱性；

27. **敦促**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发展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综合全面、协调一致的方法应对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及类似或相关事件，包括可行时在有效领导以及可预测、充足和及早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在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国家和社区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和备灾工作，建设抗灾复原能力，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注意到厄尔尼诺问题和气候问题秘书长特使所做的工作和两位特使拟定的行动蓝图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事件标准作业程序；

2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继续支持多灾种预警系统和及早行动努力，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基于预测的筹资、气候服务、摸清风险程度和脆弱性概况、新技术和通信协议，以及将气候适应能力纳入及早行动和加强应对准备，使面临自然灾害风险的脆弱民众包括偏远地区的民众及时得到可靠、准确、可采取行动的早期预警信息，从而及早采取行动，鼓励国际社会酌情进一步支持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29.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各国政府摸清国家和区域的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概况，以便更好地促进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能力在应对灾害工作中彼此互补，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酌情促进《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并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30.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和地方实体密切合作，推动在城市地区开展更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并实施政策以确保更有效地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61</sup> 和会员国在其中对城市地区遭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们所作的承诺；

31.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循国际人道法，促请各国确保国际人道法得以遵循，并促请履行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32. **鼓励**各国继续致力于有效执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33. **促请**各国和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所有四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62</sup> 以保护和协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此种处境的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34.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尽职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35.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各国和各方，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以及在有人道主义人员依照国际法和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开展活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以运送，从而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执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3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共同努力，了解和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影响民众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不同保护需求，确保将这些需求适当纳入防备、应对和恢复等工作；

<sup>61</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6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37.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各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鼓励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邀请各国倡导保护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38.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伤员和病人得到保护，并确保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不会逍遥法外，并敦促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39.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包括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的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请秘书长加速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不会逍遥法外，还敦促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40.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恐怖主义行为和袭击人道主义车队的事件惊人增加，而且这些人员面临的威胁空前加剧，性质日益复杂，如出于政治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分子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41. **特别指出**，务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贩运人口等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使他们能获得适当援助，欢迎秘书长决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六项核心原则，<sup>63</sup>强调指出应将受害人和幸存者置于此类工作的核心位置，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剥削和虐待，并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42. **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工作所有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要平等顾及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困难和应对能力，同时考虑到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更好地收集、分析、报告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提供的信息，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以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成效，并鼓励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更多利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基准和其他工具，包括对年龄和残疾问题敏感的工具；

43. **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相关组织合作，推动妇女在规划、设计、执行和协调应对战略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参与其中，包括为此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酌情与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长期伙伴关系和能力，以及进一步促进有利于性别平等的人道主义方案制订工作；

<sup>63</sup> A/57/465，附件一，第 10(a)段。

44.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从紧急情况发生之初便提供安全可靠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支助，并在这方面确认有关服务十分重要，从而有效满足妇女和少女及婴儿的需要，并保护她们免遭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疾病；

45. **敦促**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酌情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同时确保受害人和幸存者的安全，促请会员国从紧急情况发生之初便酌情与地方妇女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加强应对举措，包括根据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设法确保向此类暴力的所有受害人、幸存者和受影响者切实提供获得优质医疗、法律、心理社会和生计服务的机会，并努力确保以减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的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改善协调并加强能力，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参与该领域的工作，包括采取预防、缓解和应对措施，鼓励会员国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并注意到“行动呼吁”倡议；

46. **又敦促**会员国继续设法预防、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对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加强支助服务，包括受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呼吁在《儿童权利公约》<sup>64</sup>的指导下，采取更有效的对策，包括进行保护；

47. **重申**全民教育权，并重申必须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各年级和各年龄段的优质教育，包括女童的优质教育，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造福所有人，包括为此而提供适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在这方面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可有助于长期发展目标，重申需要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针对学校的攻击行为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鼓励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努力促进安全和有保护的学校环境；

4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大力度，支持为各级和各年龄段的安全、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编制人道主义方案和采取对策，以减轻因 COVID-19 大流行等原因而关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并确保继续提供教育服务，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提供教育服务；

4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使残疾人切实参与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所有进程、协商和决策阶段，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包括多种形式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及时向残疾人提供适当援助，同时确保在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诸如使他们切实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教育、心理社会支助、重返社会和康复援助，并防止对他们进行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sup>65</sup>

50.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通过及时提供适足资源等办法，确保满足受影响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清洁水、粮食、住所、能源、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

<sup>6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65</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殖健康)、营养(包括学校供餐方案)、教育和保护,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同时确保这些合作努力充分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51. **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会削弱卫生系统提供基本救生援助和满足非传染性疾病患者持续需求的能力,使卫生部门的发展遭受挫折,又确认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可以减少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设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特别是开展能力建设,尤其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促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合作、协调和应对能力,以便应会员国请求,按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协助它们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有效应对传染病暴发以及造成卫生后果的紧急情况,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会无意中削弱卫生系统,注意到经修订的控制传染病事件的人道主义全系统广泛动员规程;

52.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全球做好准备和支持拟订措施,包括快速反应机制,以应对卫生紧急情况,并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以加强全球应对能力;

53. **敦促**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将保护和卫生风险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纳入人道主义评估、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并加大努力增强地方和国家系统、能力以及地方社区和行为体,包括妇女领导的组织在内;

5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加大努力,提供并资助优质、敏感顾及具体情况和尊重人权的跨部门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助服务,并将这些服务纳入人道主义需求评估以及防备、应对和恢复方面的人道主义方案,以满足所有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加强地方和社区努力,这种努力对减轻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额外遭受的心理后果将更为重要,促请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相应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助能力,并报告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助方案及其供资情况,以支持所有受影响者恢复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健康并具备复原力,同时也认识到人道主义人员和志愿人员所受的影响;

55. **呼吁**加强国家和多边举措以及国际合作,例如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及其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机制和其他相关举措,以便能够公正、公平、高效和负担得起地获得安全、灵验、有效的 COVID-19 疫苗,强调广泛接种 COVID-19 疫苗这一全球卫生公益物对于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从而结束这场大流行病所具有的作用,同时也指出国家疫苗接种方案务必包容各方,覆盖流离失所者、移民和难民,鼓励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本国政府充分协调,为会员国提供支持;

56.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国和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包括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人员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并支持、便利和启用运输和后勤补给线,使这些人员能够高效安全地执行援助受影响民众的任务,在这方面还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这类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民用基础设施,这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疫苗接种和相关医疗保健等基本服务至关重要;

5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影响波及数百万人民特别是那些面临饥荒或随时有遭受饥荒风险者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合作和发展合作,并提供紧急资金,以满

足受影响民众的需要，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确保安全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58. **促请**会员国、武装冲突各方、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增强预防饥荒以及减少和解决重度粮食不安全问题的措施，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强烈谴责利用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此种行径为国际人道法所禁止，鼓励借助多部门预警和分析加强防患于未然的做法；强调指出需要解决粮食不安全的根源问题，包括在以下方面进行投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农业，粮食生产，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生计，适应气候变化，卫生系统，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营养，能源，减贫，解决武装冲突问题，并鼓励加强努力，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使其成为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重要行为体；

5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步骤，协调一致地紧急应对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并促使妇女、儿童在营养需求增加时特别是怀孕和哺乳期间获得充足营养，特别关注最初 1 000 天，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步骤支持旨在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国家战略和方案；

60. **促请**会员国采取步骤，确保对难民权利的国际保护和尊重，包括根据国际法，酌情包括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66</sup> 和国际人权义务，尊重不驱回原则和适当待遇标准；

61. **表示注意到**在 15 个国家和 2 个区域中执行的难民问题全面应对框架，以解决难民的大规模流动问题和久拖不决的难民局势；

62.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并确保他们能自食其力和具备复原力，包括与联合国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其他相关行为体适当合作，特别是为了解决流离失所的长期性质，为此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酌情多年期地采用和实施各项政策和战略，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67</sup>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加强合作，处理并克服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构成的挑战，在这方面确认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进一步克服影响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提供支持的障碍和阻碍、包括克服城市环境中存在的种种缺失以及在通过应请求而继续为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设法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63.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日趋严重和频繁，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努力，致力于满足因这种灾害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指出，分享避免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64. **又确认**世界各地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大幅增加，强调指出需要全面应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在人道主义规划和发展规划方面的具体需求；

<sup>66</sup>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67</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65.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确认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境脆弱的移民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与国家当局通力合作，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66. **确认**早日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十分重要，既是保护工具，又是计算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数量和评估需要的手段，注意到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面临许多不同挑战，强调必须加强问责制，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受援者；

67. **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68. **请**联合国继续找出解决办法，以加强其在首先考虑效率、能力和诚信最高标准的情况下迅速和灵活征聘并妥善部署资深、熟练和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

69.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了解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所存在的地域代表性不够多样和性别不够均衡的问题，尤其是在专业和高级别工作人员层面，并在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70.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下次报告中说明在贯彻落实本决议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7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以期消除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经社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之间的重叠问题，同时促进彼此间的互补作用。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 29 次全体会议

## 2022/11. 旨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第 78/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旨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旨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附件

第 78/2 号决议

旨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匹配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1 号决议，经社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在 2022 年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进行审查(在 2019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开展中期审查)，并请执行秘书在这两次审查中各提交一份以经社会方案领域为重点的报告，作为这次审查的依据，

**又回顾**其关于经社会年度会议工作安排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75/16 号决定和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75/17 号决定，<sup>68</sup>

**还回顾**其关于将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转型为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的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 74/5 号决议，

**重点指出**加快行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sup>69</sup> 并强调，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中复苏可为推动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机遇，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根据第 73/1 号决议审查经社会会议结构的说明，<sup>70</sup>

**又审议了**各区域机构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报告和自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以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 **决定**立即修订其会议结构，以加快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更新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附属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拟审议的问题；

2. **又决定**将贸易和投资委员会重组为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3. **回顾**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1 号决议，以及关于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 号决议，并决定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小组”更名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小组”，并在经社会届会的部长级会议部分期间进行特别小组的审议工作；

4. **重申**经社会的会议结构须符合本决议附件中阐述的格局；

5. **请**执行秘书继续酌情加强并推动亚洲及太平洋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支持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合作和协作，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实施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sup>6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9 号》(E/2019/39)，第一章，B 节。

<sup>69</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70</sup> ESCAP/78/31。

6. 又请执行秘书继续系统地监测和评价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一致性，以期提高经社会工作的效率、效力和协同作用；

7. 决定在 2027 年第八十三届会议上对其会议结构进行一次审查，并在 2025 年第八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并请执行秘书每次向经社会提交一份报告，侧重于经社会的方案领域，以此作为审查的基础。

#### 第 78/2 号决议附件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 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应每年就成员国选定的一个统领性主题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应由高级官员会议部分和部长级会议部分组成，会期总共五个工作日，每个会议部分的会期应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决定，讨论与本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并作出决定，就其附属机构以及经社会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查并认可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小组的审议工作应在部长级会议部分期间进行，会期最长为一天。

3. 经社会届会可包括一次杰出人士讲座；可邀请联合国机构高级代表参加在届会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并可根据经社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企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届会。

4. 在经社会届会之前举行会议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应在高级官员会议部分期间成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5. 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地位相等的机构在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部分期间举行的平行会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6. 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审议情况；此外，在不违反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情况下，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提前至少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决议草案，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议，而对于在经社会届会开始前一周内提交的决议草案，经社会将不予以审议。

7. 经社会的报告将由经社会的决定和决议组成。由秘书处编制的经社会会议记录草稿将在届会结束后 15 天内分发给成员和准成员征求意见。成员和准成员的意见须在收到会议记录草稿后 15 天内提出。在考虑了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意见后，秘书处的经社会届会会议记录终稿将在届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布。

8. 经社会应成为整合各委员会部门性观点的区域平台，以便平等地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9. 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在不影响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的情况下，经社会主席应由经社会的五个次区域轮流担任。<sup>71</sup>

<sup>71</sup> 经社会的五个次区域是：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南亚和西南亚、东南亚、太平洋(A/62/708，第 321 段)。

## 二. 附属机构

10. 经社会附属机构包括下列九个委员会：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 (b) 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
- (c) 交通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 (i) 能源委员会。

11. 这九个委员会各自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3 天，在可能及可取的情况下，多个委员会可召开联席全体会议，讨论跨领域的问题。

12. 如果某一特定议题成为本区域的紧急事项，经社会可以指派某一委员会或多个委员会在轮空年份召开会议。

13.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 (a) 审查和分析《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工作背景下的区域趋势；
- (b) 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各自在具有韧性和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推动次区域协同作用等方面的区域对话(酌情推动区域间对话)以及政策和方案方面的经验交流；
-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其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区域后续落实全球进程的成果；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依据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酌情采取协作做法，应对本区域的发展挑战。

14.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查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指导。

15. 应将下列领域纳入所有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a) 落实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监测进展情况，平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b) 减少贫困，并从巨大冲击中持续复苏，建设更加公平的亚洲及太平洋；

(c) 性别平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e) 科学、技术与创新、尤其是数字技术促进安全和包容的数字转型。

16. 在与成员国协商后，可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酌情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17. 九个委员会各自在履行上述职能方面要处理的具体问题载于本文件附录一。

18. 经社会的附属机构还应包括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论坛的职权范围载于本文件附录二。

### 三. 特设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9. 经经社会同意，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设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20. 每两年期期间，除常规政府间会议日历外，特设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八次，且总天数不得超过十六天，除非经社会另有决定。

21. 如果在某些年份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经经社会批准，委员会可召开部长级特设会议，以确保待处理的事项获得高级别审议。

### 四.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22.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文件附录三所载的职权范围。

23. 咨询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自身的工作组，审议具体问题。

24. 咨询委员会应就主题题材召开足够次数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尤其是经社会届会之前。咨询委员会每个日历年举行正式会议的次数不应少于 6 次或多于 12 次。任何额外的正式会议或非正式会议须与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协商后方可举行，秘书处无须提供文件服务，除非咨询委员会另行要求。

25. 在需要征求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咨询委员会所关心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询委员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询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26. 咨询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并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各项决议的情况。秘书处应编写必要的准则和模板，为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 五. 经社会附属区域机构

27. 经社会下列附属机构须根据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继续运作：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c)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d)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8. 经社会可设立更多区域机构，为实现其战略和方案目标提供支持。

## 六. 一般规定

### A. 议事规则

29. 除经社会另有规定外，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在其会议结构下召开的各委员会会议和其他各种大小会议。

### B. 非正式会议

30. 在每届经社会会议部长级会议部分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议程说明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 and 效力。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 附录一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附属委员会需要处理的议题

下面列出的议题是每个委员会需要处理的主要议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酌情调整任何一个委员会的议题清单；而各相关委员会应保留同样的灵活性，处理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协商后提请其关注的新议题或新出现的议题。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 (a) 旨在支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减贫的宏观经济政策；
- (b) 就宏观经济和发展筹资议题开展区域合作，并制定共同的区域立场，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同时确保区域后续落实全球进程的成果；
- (c) 发展筹资，包括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筹资战略，如国内财政资源、可持续的创新数字融资工具和机制以及资本市场开发等。

2. 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

- (a) 作为发展引擎的国际贸易和投资，包括区域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合作机制与协定，如《亚太贸易协定》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 (b) 国内和国际公私伙伴关系、商业伙伴关系、投资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和融资；
- (c) 创新(包括数字经济)、包容性商业、影响力投资以及创新政策和法规；
- (d) 开发、转让、改造和应用与本区域有关的技术。

3. 交通运输委员会：

(a) 通过《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政府间陆港协定》等国际运输协定实现高效而有韧性的交通运输、物流、流动性和互联互通以及航运和海运；

(b) 可持续、高效和无害环境的交通运输系统和服务以及政策和战略、可持续城市流动性及智能交通技术应用；

(c) 安全而包容的交通运输和流动性，包括加强道路安全、促进性别平等的交通运输以及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包容性和普及性的政策和战略；

(d) 统一运输标准和单证。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a) 以全面统筹方式提高发展的环境可持续性，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气候行动、减少空气污染、可持续利用海洋和可持续管理水资源；

(b) 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

(c) 推动包容、可持续的城市发展；

(d) 推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包括借助于可持续农业机械化和技术转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5.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a) 借助于互联网普及等手段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数字技术和创新，并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等促进数字社会、数字转型和包容；

(b) 应用空间技术和综合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c) 在数字时代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数字技术应用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发人员技能和机构能力。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a) 开展区域合作，减少和减轻多灾种灾害风险，适应气候变化并建设复原力；

(b) 区域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和建设抗灾能力的合作机制；

(c) 多灾种风险综合评估、防范、预警和灾害风险应对，包括借助于创新技术工具减轻与生物危害和其他自然灾害相关的级联风险；

(d) 灾害信息管理和多灾种(包括沙尘暴)预警。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a) 审查本区域落实国际商定社会发展目标和承诺的情况；
- (b) 评估人口与发展趋势，包括国际移民和人口老龄化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 (c) 应对不平等问题，并加强社会保护和卫生系统；
- (d) 推动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
- (e) 推动社会对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包容。

8. 统计委员会：鉴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统计提出的迫切而不断变化的需求十分重要，应推动并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以领导开发并提供创新、可信和及时的产品与服务，同时铭记题为“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区域统计界制订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文件中的行动领域。

9. 能源委员会：

(a)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7和《巴黎协定》实现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转型；

(b) 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能源互联互通推动人人享有可负担、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c) 通过区域协定和任务、包括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开展区域合作，加强能源安全和能源的可持续利用；

(d) 评估和审查能源转型的潜在影响。

## 附录二

###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职权范围

#### 一. 总体职能

1.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是一个包容性政府间年度论坛。论坛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2. 作为一个区域平台，论坛将用于：

(a) 向各国、尤其是特需国家提供支持，包括提高其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

(b) 就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区域观点，查明区域趋势，整合和分享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同时考虑到区域层面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c) 通过以下举措，支持在区域层面开展《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跟进和进展审评工作：评估进展情况，并提供机会，就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审议的主题和目标开展同行学习；支持提交自愿国别评估报告；以及定期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路线图的进展情况。

3. 通过联合国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等方式提供机构间支助，可使上述职能受益匪浅。

## 二. 论坛活动

4. 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组成部分，论坛这一包容性政府间论坛每年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举行会议。论坛的主题应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相一致，且有待深入审议的目标群应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确定的目标群相同。

5. 论坛不会超前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决定，不会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决定预先做出判断，不会加重成员国的报告负担，也不会在大会议已批准的范围之外增加经社会的经常预算。

6. 目前的形式、包括每届会议主席团的选举办法可以保留，并酌情与成员国协商，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空间。

7. 论坛成果将采取报告形式并附有主席摘要。

8. 论坛可对论坛所讨论主题的次区域观点进行审议。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利益攸关方筹备会议。

9. 在相互之间没有冲突的情况下，将依照经社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的高级别政治论坛模式举行论坛会议，包括开展利益攸关方互动。

10. 每届论坛会议期间，上届会议主席团的一名成员可报告闭会期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情况以及论坛上届会议的结论。

11. 论坛活动将避免与其他区域论坛和平台相互重叠；为效率起见，论坛将酌情与其他论坛和平台相互协调或协作举行会议。

## 三. 论坛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关系

12. 论坛主席或副主席将提请之后举行的经社会届会注意第7段所述的论坛报告。

13. 论坛可接受经社会下属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14. 论坛可借鉴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作为论坛闭会期间与各成员国咨商的一种模式。

15. 在大会主持下每四年举行一次高级别政治论坛峰会的年份，亚太论坛会议可与经社会届会在4月或5月联合举行，并且经社会和论坛将酌情采用相同主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其他年份，应在高级别技术层面举行论坛会议。

16. 如成员国提出要求，根据论坛的建议并经过社会认可，同时兼顾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新投入，并依据成员国的定期审查情况，可对论坛的职权范围进行修订。

## 附录三

###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能：

- (a) 加强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包括为此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供执行秘书在开展相关活动时考虑；
- (b) 成为实质性意见交流的一个审议论坛，并就经社会议程的制订工作以及会对亚太区域产生影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提供指导意见；
- (c) 在执行秘书根据经社会的指导意见拟订关于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经社会届会主题的提议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 (d) 定期听取有关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 (e) 就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 (f) 在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会议日历草案之前，审议该草案；
- (g)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同时需要确保议程内容侧重成果、突出重点，并与各成员国界定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经社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 (h) 就确定要纳入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经济社会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以及制订经社会届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 (i) 听取关于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的情况介绍，尤其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包括由执行秘书提出并在区域协调机制主持下开展的方案和举措的情况介绍；
- (j) 执行经社会委托的任何其他任务。

## 2022/12.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各国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 2003年6月2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57/270 B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20年4月13日第74/550 A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回顾2020年8月12日第74/550 B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回顾** 其2021年12月16日第76/181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和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强调** 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sup>72</sup>

2. **再次邀请** 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73</sup> 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行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3. **欢迎** 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对《京都宣言》实施工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sup>72</sup> E/CN.15/2022/1。

<sup>73</sup> 大会第76/181号决议，附件。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6. **邀请**会员国就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供各自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7. **建议**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 2022/13.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sup>74</sup> 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75</sup> 所述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

<sup>74</sup> A/CONF.234/16。

<sup>75</sup>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又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支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sup>76</sup>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2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审议成果，

**又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77</sup>《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78</sup>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79</sup>同时承认需要有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大会第 76/182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即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了一次线上专家组会议，其间有少数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会，在会上交流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确定一组关键要素，供考虑纳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教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及其面临的风险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酌情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相关和适当的标准和规范，将性别观点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帮助惩教设施中的罪犯学习必要的技能，并酌情增进工作机会，以促进罪犯在社会中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4. **确认**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将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纳入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可能带来的好处；

<sup>76</sup> A/CONF.234/16，第七章，B 节。

<sup>77</sup>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78</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79</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5. **鼓励**会员国在其有权处理社会问题或心理健康问题等具体问题的司法系统内推行改造办法和方案；

6. **又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保护社会和个人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及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包括帮助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无妨碍的情况下，也考虑到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9. **鼓励**会员国通过书面材料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可列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向其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报告。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 2022/14.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儿童权利属于人权，这些权利在线上和线下都需要得到保护，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80</su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81</sup>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特别是《宣言》第 29 段及其呼吁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的特别脆弱性，还有《宣言》第 86 段及其呼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在制定和推荐打击犯罪政策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及相关犯罪和其他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其中确认司法系统对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发挥的关键作用，敦促会员国依法禁止通过使用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或在使用此种技术的便利下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性暴力，执行全面的儿童预防方案，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动电话公司合作，建立有效的侦查和举报机制，增进此类公司和实体与执法实体有效合作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适合其年龄和性别的全面专业服务，并防止制作和传播描绘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对遭受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也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sup>82</sup>这有利于帮助他们恢复，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4/174 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力度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并依据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有关实体检测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又回顾**大会在第 74/174 号决议中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

<sup>8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81</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82</sup> “幸存者”一词经常用以承认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自己经历过的创伤中恢复。

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购得、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

**关切地注意到**“自制”儿童性虐待材料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儿童被胁迫或操纵制作或自愿制作这类材料，然后这些材料被人利用，

**注意到**一些直播儿童性虐待事件涉及支付报酬，而且有些人可能在其国籍国或居住国境外对儿童本人进行性虐待或性剥削，

**又注意到**对于遭受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来说，如果描绘他们的材料以剥削的方式被分享出去，即使这些图像不构成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是对他们的进一步伤害，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sup>83</sup>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5/20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sup>84</sup>

**表示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题为“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安全：保护和赋予权力的重要性”的政策简报，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犯罪者和儿童在网上花费更多时间，因此更加需要采取安全措施和开展教育，降低儿童遭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认识到线下和线上的剥削和虐待的表现形式可能相互关联，

**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给受害者造成的毁灭性持久创伤、使经历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因耻辱和污名而沉默，还有再次受害和再次受创伤的风险，其原因包括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内容在网上反复传播，

**又认识到**预防和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有效努力有赖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sup>8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sup>84</sup>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还认识到**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制作、持有、传播和消费将儿童置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之中，包括将此种材料中描绘的行为正常化，以及助长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案件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与贩运儿童以进行商业性的性剥削和贩运人口以进行性剥削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鉴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跨国性质，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预防和打击这一活动，只有全球通过并实施强有力而一致的标准和立法，才能使儿童免受这种可怕的虐待，

**又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中，“儿童色情制品”一词越来越多地称为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种材料的性质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认识到**标准化术语对于促进共识以及为支持有效的国家法律框架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必要的法律准确性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京都宣言》第 67 段，其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认识到**各国之间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可能会削弱打击制作、传播和消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行为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又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往往具有跨国性质，因为一次线上虐待事件可能跨越多个法域，受害人、罪犯和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可能各自位于不同的国家，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在不同的法域存放和传播，

**强调**必须继续积极应对全球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不断演变和加剧的性质，因为犯罪者利用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以及新的和不断演变的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并积极应对执法机构、受害者支助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力量和能力所承受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会员国不断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线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途径包括国家或国内法规和战略，以及相关的多边协定和其他相关安排，

**认识到**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应积极主动地设计产品和服务，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注意到各系统不应将举报剥削和虐待的首要责任交给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

**强调**会员国特别需要但难以在国内法律框架内推广明确而一致的期许、标准和条例，使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保护儿童安全地使用其平台和服务，

1. **鼓励**会员国与其法域内相关的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开展对话和促进合作，以促进和确保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并开展合作，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 **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建立和加强与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和对话以促进或鼓励使用设计上安全和不损害儿童安全的服务，并采取适当措施

使人能够发现和举报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回应法院传票提供证据，无论在网上使用的是何种技术，包括加密和匿名工具，同时保护用户和受害者的隐私；

3. **又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限制在网络空间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

4. **敦促**会员国将所有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给予执法机关适当的权限，并提供适当工具确定受害人身份并有效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5. **敦促**《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其在该议定书下的法律义务；

6. **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伤害，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办法包括考虑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措施，要求预防、发现、举报和删除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利用技术教唆、网上诱拐和用网上服务器存放儿童性虐待材料；

7. **又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在立法和政策上作出适当努力，包括加强现行法规，使执法机关能够预防和应对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保护儿童免遭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为此积极参与国际警察合作；

8. **邀请**会员国考虑其他会员国的最佳做法，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鼓励私营部门制定和推广自愿商定的全行业网上儿童安全标准，增进透明度及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合作，从而加强努力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9. **促请**会员国交流关于各自国内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的信息和见解，以及各自的经验和知识，包括就各国的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举报制度进行交流，以便开展跨法域合作，并促进形成最佳做法；

10. **又促请**会员国认识到需要为主管机关建立已知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共同数据集，并在各主管机关中加以推广，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以便从网上服务器上发现、报告和删除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图像和视频，并努力适当协调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各种定义，以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防止他们一再受到剥削和虐待；

11. **还促请**会员国提高认识，使人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行为体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促进不同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是有效的应对工作所必需的；

12. **敦促**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 决 议

---

13. **促请**会员国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有效战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配备适当的保障措施，以便及早预防和干预，并在家庭和社区中建立保护因素，以阻止犯罪分子在线上 and 线下的犯罪活动；

14. **又促请**会员国制定预防和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战略，通过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举措，对受害者可能承受的耻辱和污名提出质疑，并促进各国政府、教育机构、一线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包括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领袖人物)、媒体和公众之间在战略和行动层面的协作和信息交流，以增进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15. **还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适用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遏制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6. **促请**会员国制定有效措施，加强本国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包括在儿童法证面谈、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以避免受害人再次受到创伤、妥善处理数字证据等方面开展培训，并在与执法机关配合和向其报告方面建立公众信任；

17. **强调**需要与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及其更广泛的支助网络和社区进行有效接触，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特点，不因性别、年龄、残疾、信仰或族裔等特点或状况而将任何儿童排除在外；

18. **又强调**会员国必须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提高国家机关处理一切形式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战略和对策，以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在国际上增进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认识，改进所需的跨部门对策，包括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对策；

20. **鼓励**会员国促进积极主动地分享关于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支持的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例如数字证据使用培训、物质支持和服务及其他举措，以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2022年7月21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 2022/15.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sup>85</sup>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世界峰会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查职责的第 2006/46 号决议及其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 2021 年 7 月 22 日关于评估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 2021/28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世界峰会关于建立一个以人为中心、包容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这一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前提，充分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sup>86</sup> 在此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大会还评估了迄今取得的进展，查明了差距和挑战，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6/189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以可持续、包容和有韧性的方式克服冠状病毒病疫情并实现复苏具有重要作用，并促请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加大力度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部及相互之间的数字鸿沟时，充分考虑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特别关注最贫困和最脆弱者以及妇女和女童，确保负担得起且可靠的连通，促进数字接入和数字包容，扩大便于获取和包容各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和数字保健服务，

**表示注意到**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题为“数字相互依赖的时代”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的报告<sup>87</sup> 以及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的设立，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sup>88</sup> 中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的方面，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76/6 号决议表示欢迎该报告，认为可作为会员国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sup>85</sup> 见 A/C.2/59/3 和 A/60/687。

<sup>86</sup>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87</sup> A/74/821。

<sup>88</sup> A/75/982。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89</sup>

表示感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所发挥的作用，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

1. 欢迎并敦促充分执行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2. 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进展情况提供的各种建设性意见；

3. 重申致力于全面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和 2015 年后世界峰会十年期审查的愿景；

4. 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所作承诺，即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为此努力改善连通性、可负担性、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多语种内容、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承认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者以及弱势群体面临具体挑战；

5. 鼓励按照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要求，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0</sup> 重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的贡献，并注意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本身也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期望；

6. 重申经社理事会认为《2030 年议程》的成功将有赖信息和通信技术普及度的提高；

7.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对实现数字包容目标至关重要，确认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年龄群体、不同地域和不同性别之间仍存在数字鸿沟，因此回顾经社理事会对落实《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9.c 的承诺，该目标旨在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可负担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服务，在此方面指出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 2030 议程”的重要性；

8.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显著发展和传播，几乎渗入全球各个角落，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部门的发展，同时注意到与这些技术的发展和传播相关的独特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9. 关切地注意到巨大的数字鸿沟仍然存在，诸如国与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以及妇女与男子之间的数字鸿沟，需要采取行动弥合这类鸿沟，包括为此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普及程度、教育、能力建设、多种语文的使用、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筹资，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女童和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10. 鼓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6/189 号决议，继续在相关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sup>89</sup> A/77/62-E/2022/8。

<sup>90</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1. **欢迎**每年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组织活动纪念大会宣布的 5 月 3 日世界新闻自由日；

12. **又欢迎**每年由国际电信联盟牵头组织活动纪念 5 月 17 日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13. **注意到**世界峰会成果目前落实情况，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各区域委员会、世界峰会区域评估倡议及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表示感谢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峰会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助作用；

14. **确认**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参与的价值和原则，这种合作和参与是世界峰会进程启动伊始便具有的特征，并在《2030 年议程》中得到明确肯定，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技术界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正在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开展许多支持世界峰会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

15. **着重指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与技术促进机制，包括该机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鼓励继续开展合作；

16.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的规定，为联合国秘书长年度报告的编制而作为参考材料提交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发表在该委员会网站上的报告，并回顾牵头的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密切协调及与该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的至关重要性；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所述区域一级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强调需要继续解决每个区域具体关心的问题，重点关注每个区域在落实世界峰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这一方面；

18.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进程，以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行动方针促进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总体落实进程的报告模式；

19.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峰会各项目标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数据库提供信息，并邀请联合国各实体更新数据库所载有关各实体举措的信息；

20. **着重指出**亟需将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关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已主动提出为此提供协助；

21.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社理事会监督全系统落实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会议成果的情况；

22. **又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呼吁继续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并重申经社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

所规定的该委员会的作用，即作为协调中心协助经社理事会进行全系统后续跟踪，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进展情况；

23.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时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妨碍受影响国家的民众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有损其福祉的单方面措施；

24. **欣见**移动电话和宽带互联网接入的迅速增长在疫情期间进一步加速，因此，到 2021 年，世界 95%的人口生活在移动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内，49 亿人，即世界人口的 63%在使用互联网，这与世界峰会的目标一致；卫生、农业、教育、商业、发展、金融和政府服务、公民参与和交易服务等领域的新电子和移动服务及应用程序的出现使这一进展更具价值，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2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对绝大多数贫困者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促进数字素养，以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

26.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性，以及存在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以构建有数字权能的社会和知识经济；

27.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特别指出，亟需消除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之间及内部以及其他区域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程度、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并特别重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大陆；

28.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及新兴数字平台和服务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革，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使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

29. **确认**，尽管在某些方面取得了进展和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大多数民众，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程序；

30. **又确认**，互联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这方面的鸿沟转变为用户能获得的接入的质量、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等方面的鸿沟，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通过创新办法，包括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置于优先地位；

31. 在这方面**强调**在信息社会中使用多种语文和当地内容至关重要，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鼓励创建和方便获取在线教育、文化和科学内容，以提高获取渠道的质量，确保所有人和所有文化都能以包括土著语言在内的所有语言表达自我、接入互联网；

32. **确认**人的能力建设、有利的环境和具有复原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及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协助各国努力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能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33. **敦促**继续注重通过“普惠电子贸易”倡议，尽可能扩大电子商务的发展效益，该倡议提出了通过电子交易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方便地浏览在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方面能获得的技术援助，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可资助的方案；

34. 在这方面**肯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启动并实施了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电子商务方面的机遇和挑战；

3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21年数字经济报告》，其中审视了跨境数据流动使公平发展成果最大化并使数字空间潜在碎片化的风险和影响最小化，从而对发展所起的作用；

36. **欢迎**2022年4月27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

37.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2021年宽带状况：以人为中心的普及宽带方法》的最新全球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高级别宣传活动，以期可为可负担和可靠的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私伙伴关系，确保以适当力度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应对发展议程挑战；

38. **回顾**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启动了2025年目标，即支持“连接另一半”，帮助全球未连通互联网的38亿人接入互联网；

39. **确认**数字经济和新兴技术对社会公益、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巨大潜力；

40. **欢迎**联合国各组织实施多项举措以支持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鼓励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继续努力落实各项行动方针；

41. **又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民信息计划”的工作，该计划旨在协助会员国制定政策以弥合数字鸿沟并确保公平的知识社会，还欢迎每年10月24日至31日期间组织全球媒体与信息素养周活动；

42.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2021年11月23日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sup>91</sup>

43. **肯定**国际电信联盟所做的工作，包括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16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会上各成员重申致力于实现连通世界的共同愿景；欢迎国际电信联盟支持在发展中国家部署宽带无线网络的工作，包括培训当地专家；期待2022年9月26日至10月14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全权代表会议；

44.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于2021年12月16日至18日组织举行了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论坛会议；

---

<sup>91</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2021年11月9日至24日，巴黎》，第一卷，《决议》，附件七。

45. **又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组织举行了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

46. **还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在基加利组织举行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47. **注意到**将于 2023 年举行第十八届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专题研讨会；

48. **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在非洲和其他区域促进数字包容及数据和数字基础设施以支持减贫和粮食安全所做的工作；

49. **又肯定**国际劳工组织在技术变革对就业的影响方面所做的工作；

50. **还肯定**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电子卫生保健观察站的工作，包括审议移动卫生保健、远程卫生保健、电子卫生保健记录和电子学习可以如何促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各项目标；

51. **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包括发布《数字战略》，其目的是利用数字技术的潜力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2.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如何支持利用新技术加速实现《2030 年议程》并促进这些技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法规范和标准所载价值观对接的新技术战略的发布；

53. **重申**致力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推动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注意到通信技术可加快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各自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并请协助实施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工作和工作计划；

54.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全球性别数字鸿沟在缩小——目前有 57%的妇女使用互联网，而男子为 62%，但在世界许多最贫困国家，妇女仍处于数字边缘化地位，提请注意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领域持续存在性别数字鸿沟，根据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大力增进对妇女和女童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大力增进她们作为使用者、内容创建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对信通技术的参与；

55. **注意到**旨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的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女童参与信通技术国际日”(国际电信联盟)、“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性别平等倡议)、“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国际电信联盟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电子贸易网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媒体性别敏感指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页上的女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性别与媒体全球调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带委员会宽带与性别平等工作组、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性别和普及问题最佳做法论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世界银行在多个国家开展的推动妇女和女童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获得更多机会的工作以及许多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56. **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相关段落确认的承诺，即特别注意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

57. **指出**，虽然已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许多领域为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当前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包括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在内的更广范围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58. **确认**需注重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进一步增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项活动和举措所产生的影响，以期建设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中心、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

59.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议题，如电子环境应用程序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以下方面的贡献：预警、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应灾、社交网络、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互联网和基于移动的服务、社区网、网络安全、性别差距、保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92</sup> 第 17 和 19 条规定的隐私权和表达自由，以及增强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的权能并保护他们，特别是使其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

60. **重申**大会在全面审查世界峰会行动方针执行情况的成果文件中呼吁每年举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sup>93</sup> 确认该论坛有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创新及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61. **注意到**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了由国际电信联盟主办并由该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举办的 2021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主题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包容各方、具有韧性、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方针”，又注意到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了 2022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主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福祉、包容性和复原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合作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还注意到旨在确保论坛的广泛参与和广泛自主性的公开协商进程；

62. **鼓励**行动方针促进者以《日内瓦行动计划》<sup>94</sup> 为框架，确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帮助实现《2030 年议程》的可行措施，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关联汇总表；

63. **鼓励**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在根据各自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考虑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新工作时，确保与《2030 年议程》保持高度一致；

64. **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办法的呼吁具有重要意义，并重申大会请协助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各实体审查它们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工作和工作计划；

<sup>92</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93</sup> 见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sup>94</sup> 见 A/C.2/S/9/3，附件。

## 互联网治理

65. **重申**秘书长将通过两个不同进程推动落实与互联网治理有关的世界峰会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互联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66.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sup>95</sup>

67. **还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第 55 至 65 段；

## 加强合作

68.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69.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加强合作的设想拟订建议，并注意到工作组确保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同时充分考虑到他们不同的观点和专长；

70. **又注意到**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规定，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讨论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71.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报告，<sup>96</sup>其中提及所有提案和意见的全文，表示感谢主席以及所有提交意见和为工作组工作做出贡献的参与者；

72. **欢迎**工作组在许多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欢迎对一些问题似乎开始形成共识，然而在其他一些问题上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在这方面对工作组未能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的加强合作设想商定相关建议感到遗憾；

## 互联网治理论坛

73. **确认**互联网治理论坛及其规定任务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是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讨论与互联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74. **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决定将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再延长 10 年，在此期间，论坛应继续在工作模式和发展中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面有所进展；

75. **肯定**所有区域内都提出了国家和区域的互联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主办国或主办区域相关并具优先性的互联网治理问题；

76.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定期报告中对如何落实委员会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予以适当考虑；<sup>97</sup>

<sup>95</sup> 见 A/60/687。

<sup>96</sup> 见 E/CN.16/2018/CRP.3。

<sup>97</sup> A/67/65-E/2012/48 和 A/67/65/Corr.1-E/2012/48/Corr.1。

77. **注意到**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了主题为“互联网团结”的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十六次会议；

78. **期待** 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十七次会议的举行，期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所载与论坛筹备进程相关的建议得以继续落实；

79. 在此方面**欢迎** 互联网治理论坛在闭会期间就在线连通下一个十亿人的不同模式、动态联盟和最佳做法论坛等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不断取得进展，并欢迎国家和区域互联网治理论坛正在作出贡献；

#### 前进的道路

80. **促请** 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通过联合国系统积极合作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并开展后续工作，采取必要步骤，致力于建设以人为本、包容各方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年议程》所载各项目标；

81. **促请** 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将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这一首要关切作为目标，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健全战略，并继续注重有利于贫困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包括通过参与型模式等途径，在基层一级提供可靠、可负担的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建设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

82. **敦促** 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并促进使用相关宽带服务，以确保建设一个包容各方、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83. **促请** 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有利的投资政策环境，推动能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内容和数字技能进行可持续投资的公私合作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有效连通；

84. **促请**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对各国普遍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定期作出评估并提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成长创造公平机会；

85. **敦促** 所有国家作出切实努力，履行它们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sup>98</sup>

86. **重申** 必须以开放数据格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作为监测和评价工具，用于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的数字鸿沟，并为决策者制定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提供参考，强调必须使可靠和定期更新的指标标准化和统一，并强调指出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有助于推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

87. **肯定** 为部署和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的数字衡量和监测工具的重要性；

<sup>98</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88. **重申**必须在各级交流最佳做法，在肯定出色实施促进世界峰会目标的项目和举措的同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名自己的项目角逐世界峰会年度奖项，作为世界峰会评估进程的组成部分，同时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峰会成功事例的报告；

89.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峰会成果定期审查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为此：

(a)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开发和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数据基础设施，交流国别案例研究情况，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实施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b)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c) 赞赏地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和《衡量数字发展》丛编，其中载有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和可负担程度以及关于全球信息和知识社会演变的新近趋势和统计数据的信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

(d) 鼓励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继续后续落实统计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的相关决定，以便编制高质量和及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并利用将大数据用于官方统计的潜在惠益；

90. **邀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世界峰会后续行动的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91.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中的提议，即大会于 2025 年举行关于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年度会议提交一份路线图草案，概述委员会为全面审查作出贡献的筹备工作；

9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相关讨论，并肯定委员会作为全系统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93.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的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性别和文化以及青年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等因素；

94. **呼吁**在落实《突尼斯议程》设想的加强合作问题上继续进行对话和开展工作；

95. **重点指出**当前关于秘书长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所载与世界峰会有关的提议的讨论，在此方面呼吁按照世界峰会成果，就前进道路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进行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协商；

96. **请**秘书长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中关于评估世界峰会成果执行和后续落实方面取得的定量和定性进展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 2022/16.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以及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通过充当探讨战略规划、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论坛，预测经济、环境和社会关键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重大趋势，提请注意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从而在分析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9</sup>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和增强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发展推动力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00</sup>和大会2015年12月16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其中确认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于2016年11月4日生效，<sup>101</sup>

**还回顾**大会在2021年12月17日第76/205号决议中确认，采取行动适应气候变化是一个紧迫的优先事项，也是所有国家面临的一个全球挑战，强调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期根据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加强适应能力，增强复原力，减少面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对人们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疫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应对疫情的一个重要部分，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sup>99</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100</sup> 大会第60/1号决议。

<sup>101</sup>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认识到**大会在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3 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确保此类政策和方案有助于国家发展议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54 号决定规定将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延长至 2025 年，并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2 号以及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3 和 70/219 号决议分别触及有碍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等方面，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关于增强妇女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的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sup>102</sup>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需要管理技术和数字变革，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从而使妇女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利用科学和技术增强经济权能，

**还回顾** 2019 年 2 月 11 日和 12 日为纪念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而在纽约举行的“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促进包容性绿色增长”论坛的成果文件，<sup>103</sup>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讲习班上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围绕将性别平等视角应用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所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围绕从发展角度处理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所做的工作，包括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委员会秘书处举办的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表示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处理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和二十国集团的#eSkills4Girls 倡议所涉及的数字鸿沟各个方面，特别是对性别数字鸿沟具有重要意义，

**鼓励**采取举措促进发展中国家妇女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发挥作用，包括欧莱雅-教科文组织杰出女科学家奖、发展中世界妇女参与科学组织的妇女早期职业研究金和非洲联盟夸梅·恩克鲁玛妇女科学英才奖等举措，

**认识到**基础教育、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设计、管理和创业技能等能力是有效创新的核心，但在各国分布不均，还认识到小学、中学和高等院校的优质科学、技术和数学教育的提供、可得性和可负担程度至关重要，应推动、优先发展并统筹协调这类教育，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社会环境，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且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sup>10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7 号》(E/2017/27)，第一章，A 节。

<sup>103</sup> A/73/798，附件一。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2030年议程》的推进手段为继续应对全球挑战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又回顾技术促进机制的设立，

**重点指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对技术促进机制作出贡献，铭记其任务是通过在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信息、经验、最佳做法和政策建议，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和伙伴关系，从而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支持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8 号决议鼓励委员会本着《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精神，促进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鼓励委员会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藉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本来源，以促进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指出**，快速技术变革有助于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途径包括提高实际收入，推动更快和更广泛地采用新的解决办法消除经济、社会和环境障碍，支持以更具包容性的形式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取代环境代价高昂的生产模式，并为决策者提供设计和规划发展干预措施的强有力工具，

**又指出**，新技术创造新的就业和发展机会，从而增加对数字技能和能力的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发展数字技能和能力，使社会能够适应技术变革并从中受益，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72/242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73/17 号和 2021 年 8 月 17 日第 75/316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技术促进机制和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到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21 年技术和创新报告》，其中探讨了前沿技术虽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但可能扩大现有不平等并造成新的不平等的可能性，

**欢迎**委员会围绕“以第四次工业革命促进包容性发展”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冠状病毒病后疫情世界的可持续城市发展”这两个当前的优先主题开展工作，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已制定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协助各国更好地使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sup>104</sup>

**认识到**需要采用创新方法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贫困者、基层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同时保护个人数据免遭滥用，尊重个人数据所有权，让他们参与创新进程，并通过相关部委和监管机构之间协作等方式，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各领域的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

<sup>104</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DTL/STICT/2019/4 号文件。

**又认识到**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框架内保护数据和隐私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技术预测和评估活动，包括敏感对待性别和环境问题的技术，有助于查明可从战略上应对的挑战和机遇，因此有助于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执行《2030 年议程》，并认识到应该对技术趋势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环境，

**认识到**健全的创新和数字生态系统<sup>105</sup> 在有效的数字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发挥着基本作用，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都加强了区域一体化努力，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因此而具有的区域层面，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sup>106</sup> 的成果文件，包括其中所述原则，

**认识到**需要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和增加创新筹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的人民受到各种冲击的影响，从经济危机到卫生紧急情况，从社会冲突和战争到自然灾害造成的灾难，这些冲击对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回顾**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以协作、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并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和扩大可及性，包括为此加强现有机制之间，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调，以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助于缓解城市社会在冠状病毒病疫后复苏及其后发展中所面临的可持续性挑战，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作出贡献，增强人民包括弱势群体的权能并使他们有了话语权，除其他外，扩大了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的机会，监测环境和社会风险，使人民彼此连通，帮助建立预警系统，推动经济多样化和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大成就及其对人类福祉、经济繁荣和就业的潜在持续贡献，

**又注意到**必须针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调整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成为技术发展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与利用的基础，

**考虑到**第四次工业革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升级和经济追赶的机会之窗，

**鼓励**设计和执行公共政策，以应对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sup>105</sup> 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基础设施和人力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

<sup>106</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主要得力于创造政策环境，其中纳入知识转让等所有相互关联的要素，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能够投资于科学、技术和创新并将之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

**又注意到**为探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重要问题而正在实施和将要实施的各种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相关的举措，

**建议**如下，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集体考虑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一) 将科学、技术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联系起来，为此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能力建设置于突出地位；

(二) 提高地方创新能力以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此要与国家方案协作并在国家方案之间开展协作，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从多种渠道调动资源，改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支持基础设施发展，包括智能基础设施；

(三)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努力，以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政策制订，支持在全球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宽带互联网接入，惠及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女童、青年以及有特殊需要者和来自偏远和农村社区的民众，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努力加快互联网新用户增长速度，并努力改善此类产品和服务的可负担性；

(四) 系统地研究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包括性别敏感方面的研究，以进行预测，特别是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

(五) 利用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参考意见，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等所有相关实体和论坛的参考意见，努力制定、采用和实施旨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六) 继续根据大会第 72/242、73/17 和 75/316 号决议并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妥善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七) 利用战略前瞻活动查明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中长期差距，并通过政策配套消除这些差距，包括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职业培训以及数字和数据素养；

(八) 把战略前瞻作为一个进程，借以鼓励包括政府、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各界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化辩论，对于诸如不断变化的工作性质等长期问题形成一致认识，就未来政策建立共识，并帮助满足当前和新出现的对能力和适应变化的需求；

(九) 把提供数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创业精神和辅助性软技能，纳入正规教育课程和终身学习举措，同时考虑到最佳做法、当地情况和需要，并确保教育的技术中立性；

(十) 应对数字经济和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根本变化给劳动力市场带来的影响；

- (十一) 利用现有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采取战略前瞻举措，合作建立一个摸底系统，以审查技术展望结果，包括试点项目，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
- (十二) 开展技术评估和展望活动，以此为进程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化辩论，以期对快速技术变革所产生的影响形成共同认识；
- (十三) 鼓励审查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进展情况；
- (十四) 利用前瞻活动，定期评估数字生态系统等国家创新体系，包括性别敏感方面，以查明体系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以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成果，并在自愿基础上为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提供资金支持和专门知识；
- (十五)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以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优先事项的多样化政策工具为基础的创新体系和其他相关方法的能动作用，以加强这些体系的一致性，促进可持续发展；
- (十六) 鼓励数字土著在立足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办法，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十七) 制定支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技术在促进发展方面可能超越现有技术，这些政策应具有包容性，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吸引并支持私人投资和创新，特别是鼓励发展地方特色和创业精神，并提供科学、技术和创新分类数据来源；
- (十八) 实施相关举措和方案，鼓励和促进对数字经济的可持续投资和参与；
- (十九)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环境可持续性，鼓励创建回收和处置电子废物的适当设施，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 (二十) 促进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和统计素养，特别是对女学生的这类教育，同时也认识到创业精神等辅助性软技能的重要性，为此鼓励辅导和支持在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努力，并在制定和执行借助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时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 (二十一) 通过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替代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政策和活动，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课程；
- (二十二) 鼓励各国逐步加速培养优质、技术熟练的各级人力资源，为此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建立必要规模的人力资源能力，利用和有效参与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增值的活动，解决问题并增进人类福祉；
- (二十三) 加大对快速技术变革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支持力度，确保关于快速技术变革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战略与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 (二十四) 考虑就快速技术变革的所有方面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开展包容各方的全球讨论；

(二十五) 设计和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使之顺应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的需要，优先考虑物有所值和性价比高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建议，并侧重于提升城市复原力的活动；

(二十六) 支持有助于提高金融普惠程度并有助于深化筹资来源和直接投资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活动的政策；

(二十七) 鼓励创新的包容性，尤其是要涵盖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确保新技术的推广和传播具有包容性，不导致更多鸿沟；

(二十八)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以此作为一种机制用于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创新基础，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汇集双边倡议以及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支持，并实施有助于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项目；

(b) 鼓励委员会：

(一) 继续发挥其作为科学、技术和创新火炬手的作用，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方面相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协助为大会主席将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问题高级别专题辩论以及将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大会第 73/17 和 75/316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讨论提供信息；

(二)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在推动《2030 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的平台，就关键经济部门内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大趋势作出预测，提请注意新兴技术；

(三) 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如何配合、促进和补充其他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国际论坛以及支持实施《2030 年议程》的各项努力；

(四)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在各种技术展望组织和网络之间提高认识，促进联系和伙伴关系；

(五) 本着《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精神，<sup>107</sup> 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能力建设和基于相互商定条款和条件的转让技术；

(六)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可得益于这种创新的具体机会，特别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可能性的创新新趋势；

(七) 支持多方利益攸关方在政策学习、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协作，包括支持会员国创新系统的行为体参与国际网络和方案，以继续建设创新能力；

(八) 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开发、使用和部署新技术和现有技术的能力；

<sup>107</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b) 积极主动地加强和振兴全球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这将需要委员会参与(a) 将技术展望转化为阐述具体国际项目的范围，以期为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和部署以及采取建设人力资源能力的举措；(b) 探讨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项目 and 举措中能力的创新筹资模式和其他资源；

(b) 探索对现有技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建设有复原力社区的影响开展国际技术评估和展望活动的方式方法，包括讨论科学和技术发展新领域的治理模式；

(b) 支持各国努力通过展望等方式发现未来在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的趋势；

(b) 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如创效投资，藉此为以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为基础的解决方案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金来源；

(b) 与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协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合作，努力推动强化为创新者提供支持的创新体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动其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b) 提供一个论坛，不仅分享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而且交流失败和关键挑战，并学习展望活动的结果、成功的地方创新模式以及利用科学、技术和工程促进创新的案例研究和经验，包括在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共生关系中应用新兴技术，以促进包容、可持续的发展，并且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交流讨论结果，包括通过技术促进机制及其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进行交流；

(b)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使人们了解科学、技术和创新对《2030年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酌情向联合国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交流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发现和良好做法；

(b) 重点指出委员会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主席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的有关审查和会议报告情况；

(b) 加强和深化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协作，包括交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这方面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研讨会上所做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b) 在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c) 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积极主动地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着重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及工程领域能力建设及其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关于这些审查的建议的落实；

(c) 审视是否有可能将战略前瞻和数字生态系统评估内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审查，或许可列入专门论述这些主题的章节；

- (三) 尽可能广泛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以便整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特别注重对创新采用金字塔底层的办法并特别注重社会包容；
- (四) 制定计划，定期报告已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取得的最新进展，并邀请这些国家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在落实审查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所得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 (五) 请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编制提供见解，在委员会年度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
- (六) 又请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更新工作方案的建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年度会议报告；
- (七)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作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机制，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开发本国技术。

2022年7月21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 2022/17.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33 号、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2017/4 号、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2020/14 号和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6 号决议，

###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

1. **邀请**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加快努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包括为此在相关方案、战略和计划中，包括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协调和扩大与森林有关的行动并将其纳入主流，并在这方面支持现有和新出现的关于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sup>108</sup>的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联合倡议和伙伴关系；

2.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加强与论坛及其成员的协作并支持其工作，以执行论坛 2021-2024 四年期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

3. **邀请**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进程将战略计划的相关要素视为各自与森林有关的工作的参考框架，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09</sup>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推广与森林有关的行动，增强对森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

<sup>108</sup> 见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sup>109</sup>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惠益与各自工作领域之间相互联系的了解，包括在消除贫困方面，并促进在与森林有关事项上的有效合作和协作；

4. **敦促**论坛成员增进在技术、金融、科学、科技和创新领域的北北合作、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加快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并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包括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5. **鼓励**论坛成员落实全球森林目标，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为执行与森林有关的多边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增进合作和协作，加大对论坛及其成员的支持力度；

6.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与森林有关的宣言、承诺和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中与森林相关的贡献；

7. **鼓励**已承诺支持与森林有关的文书、进程、承诺和目标的国家和组织提供信息，包括通过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提供信息；

8. **鼓励**论坛成员在建立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工作中，突出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贡献及其对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

9. **鼓励**论坛在其工作和信息交流活动，包括旨在提高对森林多种惠益的认识以及论坛工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能见度的活动中增进多种语文交流，以推广战略计划，并在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0.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实施取决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进程、森林所有者、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包括大、中、小型林基企业、非政府组织、妇女、儿童、青年以及所有各级的科学、学术和慈善组织，并在这方面鼓励这些利益攸关方继续推进战略计划的实施和全球森林目标的实现，随时向论坛通报各自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1. **确认**小土地所有者、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在森林养护、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论坛成员制定、改进和执行公共政策，包括促进获得融资，在所有各级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12. **欢迎**论坛与国际森林组织和其他伙伴一道开展工作，评估全球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对森林和森林部门的影响，并鼓励将森林及其可持续管理纳入各国采取的 COVID 后恢复措施，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之间的相关相互联系；

###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13. **回顾**调动和有效利用财政资源，包括所有来源和所有各级新的额外资源的重要性，并回顾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所强调的公共政策以及调动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对于共同追求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4 号决议第 52 至 61 段；

14. **又回顾**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充足的资源，包括筹资、能力发展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特别是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调动更多的财政资源，包括创新来源，还回顾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实施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各级的善治；

15. **欢迎**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支持各国加强能力，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所有来源的资源，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包括通过制定国家森林筹资战略；

16.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考虑向论坛秘书处借调工作人员，以加强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能力，以期向论坛成员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持，并扩大对该网络活动的支持；

17. **请**论坛秘书处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和运行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信息交换所的第二阶段，包括其新的森林资金流动数据库，并鼓励论坛成员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协作，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分享各自在森林筹资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网络信息交换所网站上公布；

18. **又请**论坛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更新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信息交换所数据库，并交流信息，使论坛成员熟悉数据库，在这方面，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酌情在各自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贡献；

19. **强调**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必须按照战略计划的规定以及论坛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准则，<sup>110</sup>继续向论坛相关成员提供支持，并鼓励论坛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确定便利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捐款的方式；

20. **回顾**理事会第 2020/14 号决议第 13 段，请论坛秘书处定期通报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并向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21. **邀请**论坛成员和其他有能力者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扩大论坛秘书处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活动；

### 监测、评估和报告

22. **请**论坛秘书处修订国家自愿报告格式，同时考虑到论坛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拥有所有类型森林和不同社会经济背景的兴趣国家试用经过完善的格式，并向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3. **邀请**论坛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报告问题咨询小组，同时考虑到让一个非正式咨询小组参与 2021 年旗舰出版物相关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在这方面请论坛秘书处评估该出版物的影响，向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拟议职权范围，包括该小组的拟议组成，同时适当考虑到平衡联合国地域代表性的需要；

24. **请**论坛秘书处在筹备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时，与论坛成员协商，结合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周期，为下一个报告周期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并探讨建立论坛在线报告平台的备选方案，同时认识到简化报告和尽量减少报告负担的必要性，包括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sup>1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2 号》(E/2018/42)，第一章，B 节，第 13/1 号决议，附件二。

25. **又请**论坛秘书处通过自愿捐款并与论坛成员协商，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相关成员组织联合举办一次全球讲习班，讨论各国自愿报告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指标进展情况的问题，重点是缺乏系统数据的数据来源、收集和方法，以及包容性参与的方式，并适当考虑到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但以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为限；

26. **邀请**论坛成员酌情增进国际技术和金融合作，报告、收集、处理和分享与森林有关的数据，包括关于森林的多重社会经济惠益、国家森林资源清查以及森林在消除贫困、人类福祉、创收和就业方面的作用的数据，并了解公共和私人资金流；

27. **邀请**论坛成员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利用与森林有关的一套全球核心指标，并邀请论坛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相关成员组织协作，安排关于第3级指标<sup>111</sup>的进一步工作，包括改进概念、定义和实地自愿测试；

### 筹备 2024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的成效进行中期审查

28. **决定**论坛应在其第十七届会议结束后至第十九届会议开始前开展本决议附件所载行动，为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做准备；

29. **又决定**将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2(a)和(b)段的考虑推迟到 2030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成效的最后审查之时；

#### 30. **还决定：**

(a) 设立一个筹备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由论坛秘书处在 2023 年底召集，审查本决议附件概述的与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有关的闭会期间筹备工作的所有评估和成果，秘书处应向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供其审议；

(b) 特设专家组将向论坛所有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并应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预算外捐款，在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下，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组织特设专家组，但以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为限，以期向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森林安排成效中期审查的建议，包括国际森林安排在 2024 年后将要采取的步骤；

(c) 论坛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团应考虑到特设专家组的成果，与论坛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编写并向论坛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 2024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决议预稿；

(d) 应以透明和独立的方式，并与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包括酌情通过问卷调查，落实本决议附件所列行动；

31. 邀请有能力的论坛成员向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使秘书处能够组织筹备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并促进落实本决议附件所列行动。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sup>111</sup> 关于第 3 级指标的更多信息，见 [E/CN.18/2022/4](#)。

## 附件

### 为筹备 2024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的成效进行中期审查而采取的行动

#### A.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有关的行动

1. 评估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成员在实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森林安排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通过确定论坛对全球森林政策格局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的影响，以及使论坛能够扩大其影响的手段，分析论坛在履行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3 段所定职能方面的业绩。
3. 探索更多措施，更好地利用论坛年度会议，并让成员参与论坛闭会期间的活动，以促进实现全球森林目标。
4. 确定鼓励论坛成员提交更多自愿国家报告和宣布自愿国家捐款的进一步手段，以及确定鼓励论坛成员增加自愿国家捐款和提高其成效的手段。
5.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一次评估，并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 B. 与论坛秘书处有关的行动

1. 评估论坛秘书处在履行职能以及在实现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森林安排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
2. 分析论坛秘书处的差距和现有能力，以期提高业务效率和成效，加强能力，更好地了解决策过程和程序，并扩大活动的影响。
3. 考虑到不同组织和实体的任务授权，确定在全球一级加强协作和协同作用并减少重复讨论森林相关问题的其他措施。
4.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一次独立评估，并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 C.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的行动

1. 评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履行职能以及在实现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森林安排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评估在工作计划中概述的伙伴关系各项活动的成效、影响和附加值，包括与资源、产出交付和联合倡议有关的活动，包括论坛如何向其提供投入，以及推动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常性活动。
3. 考虑是否合适为伙伴关系成员确立标准。
4. 评估伙伴关系如何能够为论坛的政策制订工作提供更大的支持，并协助各国在实地加强执行战略计划、论坛决议和决定，包括如何进一步受益于其他国际及区域利益攸关方和伙伴的能力。

5. 评估伙伴关系内部沟通的效率，以促进相互协同作用，减少重复，加强伙伴关系的对外沟通和联络，以促进提高对森林多重惠益的认识，并提高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在其他森林相关进程中的能见度。

6. 为执行上述任务，可与伙伴关系和论坛成员协商，开展一项独立研究。研究结果应提交由伙伴关系(由组织牵头的倡议)组织的闭会期间会议进行讨论，以期向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提出关于伙伴关系的建议。

#### D. 与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有关的行动

1. 评估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在实现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森林安排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评估包括私人供资在内的所有来源现有森林资源状况，以及在获得这些资金方面的差距和制约因素。

3. 审查网络的业绩及其活动的影响、资源充足性及其工作面临的挑战和制约。

4. 在 2024 年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的背景下，提出提高网络效率和附加值的措施，并加强其能力，以促进和增强合格国家从所有来源获取森林资源，并审查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网络准则。

5.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和合作伙伴协商，对该网络的业绩、影响、资源充足性和寿命以及加强其工作的其他措施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提交闭会期间会议讨论，讨论结果应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 E.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有关的行动

1. 评估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对支持论坛核心活动的影响。

2. 探索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持续和充足捐款的备选方案。

3. 确定在为信托基金调集充足资源方面的主要挑战和制约因素。

4. 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协商执行上述任务，并在提交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的背景说明中提出其结论和建议。

#### F. 与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有关的行动

1. 从会员国收集新的信息，说明各国自 2020 年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在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方面采取的行动，各国在编写自愿国家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减少重复和报告负担的方法，是否合适为提交自愿国家报告设定一个从《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公布之日起 6 至 12 个月的时限，以及针对论坛秘书处编制的简明问卷、会员国 2019 年和 2020 年收集并提交给论坛第十五届会议的信息、国家自愿捐款和最新的全球森林出版物和报告提出的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及全球关切问题。

2. 论坛秘书处应在一份背景说明中整理上述信息，供在论坛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组会议讨论，并将该会议的成果文件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 G. 与论坛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有关的行动

1. 评估自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通过以来，论坛在森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联系方面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以及论坛的贡献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在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成果中。

2. 确定论坛及其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森林相关问题上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各届会议，特别是在政治论坛审查与森林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以及对其他相关全球机构，包括三项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12</sup>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13</sup>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14</sup>)直接做出更大贡献的更多机会。

3. 提出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上提高森林能见度和贡献并增加森林与更广泛可持续发展议程政治相关性的措施，包括通过强调其他部门对全球森林的影响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广泛惠益。

4.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和合作伙伴协商，进行一次评估，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交评估结果供讨论，并将该会议的成果文件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 H. 与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有关的行动

1. 评估论坛成员、秘书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区域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sup>115</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如何应对进一步执行该战略计划的挑战，包括在提高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能见度方面的挑战。

2. 评估为推广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而开展的传播和外联活动的影响，包括国际森林日及其主题对进一步认识森林多重惠益的作用，以及论坛工作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能见度。

3. 确定近年来出现的更多传播选项、平台和渠道，以更好地接触目标受众并产生更大影响。

4. 探索如何在全球、区域及国家各级利用论坛成员及其他参与者和合作伙伴的能力，加强对执行战略计划的宣传。

---

<sup>1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13</sup>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114</sup>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2 号》(E/2018/42)，第一章，B 节，第 13/1 号决议，附件一。

5.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论坛成员、合作伙伴和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协商，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I. 与区域及次区域伙伴的参与有关的行动**

1. 评估自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区域及次区域实体对论坛届会的参与和贡献。
2. 审查根据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28 段建立或加强通过森林政策的制定、对话和协调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设法避免各自为政的区域及次区域进程或平台的发展情况，以及在执行该决议第 27 段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定区域及次区域伙伴进一步参与论坛工作及其未来四年期工作方案的备选方案，包括更好地利用现有区域伙伴提供的能力。
4.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区域及次区域伙伴协商，进行评估并提交闭会期间会议讨论，相关结果应向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报告。

**J. 与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有关的行动**

1. 评估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工作的程度，包括他们对在所有各级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指标的贡献，以及他们通过网络、咨询小组和其他机制与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互动，以提高认识，推动信息交流和传播，并促进提供经过协调的投入。
2. 评估主要群体为促进互动并参与论坛及其他与森林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而在所有各级自主建立和维持有效协调机制的努力。
3. 评估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适当和有代表性的成员资格和协调中心以及各自支持者内的有效协商进程实现有效代表性的能力。
4. 确定可促进发展和落实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主要群体主导倡议四年度会议的潜在财政资源。
5. 为执行上述任务，论坛秘书处应与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评估并提交闭会期间会议讨论，相关结果应提交给本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 2022/18.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116</sup> 并回顾其关于该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6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2 号、2015 年 6 月 10 日第 2015/12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2 号、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9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2018/7 号、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2 号、2020 年 7 月 2 日第 2020/9 号和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7 号决议，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sup>117</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118</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119</sup>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sup>120</sup> 上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以及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sup>121</sup>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sup>122</sup>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sup>123</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sup>124</sup> 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sup>125</sup>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议)<sup>126</sup> 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对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的确认，还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全球普遍接受的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27</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sup>128</sup> 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

<sup>1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sup>117</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118</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119</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120</sup>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21</sup>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22</sup> 见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123</sup> 见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24</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125</sup> 见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126</sup> 见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12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28</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29</sup> 和酌情推动相关审查结果方面的进展，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各项决议的一个重要战略，

**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履行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30</sup> 承担的义务，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实现其人权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

**回顾**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工作是评估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对妇女和男子影响的过程，是使妇女和男子的关注事项和体验成为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其中一个方面的战略，从而使妇女和男子平等受益，并使不平等无法长久持续，又回顾这并不因此而不需要制定目标明确、具体针对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或积极的立法，也不能替代性别平等单位或协调中心，

**着重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商定结论和决定，并重申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31</sup>

**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对促进《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要贡献，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通过加强和加快性别平等主流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要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制定的《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绩指标(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记分卡”)，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业绩管理和战略规划，加强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提供和使用，报告和资源跟踪，并利用系统内各级包括妇女署现有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在国家一级酌情通过一个性别平等方面的成果帮助把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编制工作的主流，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各级都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

**重申**国家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或其他同等规划框架中的核心作用以及积极和充分参与的重要性，以加强国家自主权，并使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全面接轨，在此意义上鼓励国家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方面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一节，

<sup>129</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3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认识到**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工作场所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问题，同时铭记这一问题妨碍在联合国系统中实现性别均等，并可能对实现性别平等产生负面影响，

**又认识到**联合国各实体为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对联合国的信誉有负面影响，而且可能损害将性别观点有效纳入主流的努力，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尽管已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层和决策层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依然不足，系统内某些部门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作出努力，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2017年9月启动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欢迎**2018年6月推出经更新的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责框架，其中包括(《全系统行动计划》2.0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记分卡”，

**注意到**为了克服持续存在的结构性薄弱之处，包括男女代表权、资源分配和能力评估不平等等问题，依然需要在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方面增加投资和关注成果，以确保其成功执行，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2018年设立了为性别平等筹措资金高级别工作队，以审查和跟踪联合国全系统的预算和支出，并就如何有效分配性别平等资源提出建议，

**确认**多方利益攸关方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实现其人权作出努力，并表示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各种举措，包括与联合国实体合作开展的举措，以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弥合最关键和持续存在的性别平等差距，履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关于性别平等的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确认**可将《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方法加以变通，以适用相关国家机构，

1.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2</sup>及其中所载建议，并赞赏报告继续列入全系统范围全面和系统的数据收集和循证分析，从而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

2. **敦促**联合国系统考虑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以及在恢复工作中出现非常情况，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33</sup>

3. **敦促**联合国系统在履行各自任务规定时，进一步加快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应对各种紧急情况和其他全球挑战，其中包括气候变化、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

4. **重申**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程的主流，并需要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所有主要会议和

<sup>132</sup> E/2022/62。

<sup>133</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首脑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加强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制和进程之间的合作；

5. **强调指出**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是倡导和协调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全部实质性、规范性、业务性和方案性工作并监测这方面进展情况的一个主要论坛，并期待它继续发挥作用；

6. **又强调指出**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以及其他现有机构间网络和协调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及其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工作机制、联合国评价小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财务和预算网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需要继续酌情采取具体行动，以进一步促进将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在落实《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相关业绩指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方面承担更多责任；

7.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在整个联合国将性别平等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而开展的重要和持续广泛的工作，确认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妇女署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中发挥主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的作用，又确认妇女署应会员国要求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协助会员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作用；

8. **认识到**必须通过提供充足和可持续资金等方式加强妇女署的能力，使其能履行任务，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全面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和评估，以及为促进以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规范性支助、协调和行使业务职能，包括为此有系统地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调动资源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成果以及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健全的问责制度监测进展情况；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其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及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和第 75/233 号决议，以符合《2030 年议程》的方式继续合作努力，加快全面和有效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工作的主流，同时铭记其普遍性，并铭记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包括为此：

(a) 酌情确保总体战略文件和国家一级的战略文件(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或按照方案国优先事项制定的同等规划框架)立足于健全、系统的性别分析和数据分类，并通过一项专门的性别平等成果以及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权能纳入所有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成果领域(“双轨办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b) 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全组织和国家一级文件如战略、方案及成果框架和评估等的编制工作，继续促进更加连贯、准确和有效地监测和报告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促进性别平等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共同指标的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到面临多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c) 继续加强成果管理制和成果预算制，以便能够在全系统大力度报告和汇总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成果，包括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而进行的财政投资；

(d) 全面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加强报告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以实现整个联合国系统每年全面报告成果，继续促进透明度和健全问责制的制度化，并实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业绩指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

(e) 确保联合国各实体的性别平等政策在制定后不断更新，并与其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以及《全系统行动计划》2.0的业绩指标保持一致，而且反映在成果框架中；

(f) 加大投资，以处理《全系统行动计划》2.0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关键领域的问题，包括政策制定、战略规划、资源跟踪和分配、妇女和男子的平等切实参与和代表权，其中包括组织文化以及能力发展和评估；

(g) 加强供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以便更系统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准确、可靠、透明和可比较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酌情而且在适当尊重保密性的情况下，开放与实现性别平等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除其他外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

(h) 对有关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产出和成果增加投资和关注，以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包括为此加强共同预算框架、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以共同方式报告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年议程》执行工作而作出的贡献、联合筹资机制(包括集合筹资)和共同努力调动资源；

(i) 与妇女署合作，统一性别平等标码系统，以便能够进行比较和汇总，制定和实现为此目的分配资源的财政目标，并结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共同预算框架，评估用于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缺口；

(j) 酌情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主流方面指导和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所有区域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发展和维持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专门知识，以便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支助，并确保国家一级的协调机制、包括性别平等专题小组或类似机制任务明确，能力到位，资源充足，使其具有充分的权能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作提供战略支助和咨询意见；

(k) 评估和消除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持续存在的能力差距，并使用现有资源协助拟订和采用一系列不同的措施及其组合，包括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及成果管理的统一培训单元，以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定工作；

(l) 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在资源方面继续高度重视性别平等问题，确保负责性别平等的单位能够凭借具体、专用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做到这一点，并确保资源的利用和分配不会因同时重视其他贯穿各领域的专题问题而遭到淡化或削弱；

(m) 继续使性别平等方案的拟订与国家各部门的优先事项更好地保持一致，包括应会员国请求，支持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国家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应对 COVID-19 和从中恢复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n) 继续让性别平等网络参与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并继续与酌情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o) 全面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以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任职人数，继续并酌情加强努力，包括通过执行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以及酌情采用临时特别措施的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任用方面实现性别均等，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方面；

(p) 根据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管理人员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以促进和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利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召集作用，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其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工作，包括为此开展共同国家方案拟订程序、联合举措、集体倡导并在各部门加强协调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

(q) 加强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在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及人道主义行动等各方面工作的主流，并纳入继续存在差距和挑战的技术和非技术工作领域；

(r) 继续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各个方面，并确保平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人人都能公平获得服务；

(s) 继续作出努力并着力于防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处理性骚扰问题，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及其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场没有歧视、剥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和暴力(包括性骚扰)，特别是通过确保各项政策和程序产生影响，并获得足够资源；

(t) 继续努力执行对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以便除其他外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有效纳入主流；

(u) 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就性别平等问题开展战略倡导和协调一致的宣传；

(v)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作出努力，充分关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各项计划和活动主流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足的资源，包括加强成果报告工作，并采取措施更好地遵守《全系统行动计划》2.0 的业绩指标；

10. **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署与会员国协商，处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 供资的问题，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在这方面支持妇女署的工作；

11. **又请**联合国系统应会员国请求，继续并加强支持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政策，包括向各国负责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构和所有国家实体提供其职能所需的支持和能力发展；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确保征聘战略、晋升和留住工作人员的政策、职业发展、防止骚扰和性骚扰政策、人力资源和继任规划、兼顾工作/家庭政策、管理和机构文化及管理问责机制加快性别均等的实现，并在此方面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协调处理这些问题；

13.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3 年届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联合国系统问责制情况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 2022/19.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期间通过并经大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76/258 号决议认可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其中大会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又回顾** 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134</sup> 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规定目标和具体目标未能取得理想进展之处，

**申明**，《多哈行动纲领》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根据以下总体目标作出的新一代持续、强化承诺：从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实现快速、可持续和包容的复苏，建立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消除极端贫困，促进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过渡以加强劳动力市场，推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便利获得可持续和创新型融资，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应对不平等问题，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将技术驱动创业纳入主流，实现结构转型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营造经重振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借助积极和雄心勃勃的执行手段，并且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尽可能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联盟提供各种支持，

**回顾**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35</sup>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36</sup> 《巴黎协定》、<sup>137</sup>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38</sup> 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139</sup>

**又回顾** 大会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 2022 年 1 月 20 日第 76/551 号决定以及关于第五次会议进一步安排的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 76/251 号决议和关于《多哈行动纲领》的第 76/258 号决议，

<sup>134</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sup>135</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36</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37</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138</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139</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2021/19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及其部长级宣言的通过，以及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会议通过了《布里奇顿协定》，

**还回顾**大会关于全球团结抗击冠状病毒病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全球获得应对冠状病毒病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和关于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可负担、及时和普遍获得疫苗以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5 号决议，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卫生系统脆弱，获取疫苗机会有限，接种进度缓慢，社会保障系统覆盖面有限，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拮据，而且易受外部冲击，因此受到冠状病毒病疫情不利影响的沉重打击，

**又认识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冲突和气候变化的多重而广泛影响导致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全球贸易和市场稳定等方面局势恶化，这使得在 2030 年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行性面临巨大风险，

**还认识到**移民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为减轻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作出贡献，关切地注意到这一疫情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工人和难民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后果，包括在低工资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移民工人和难民，关切地注意到，2022 年，许多国家的汇款增长率上升前景可能较平缓，重点指出，促进更快、更安全和费用更低的汇款，并将移民汇款的交易成本降低至 3% 以下，这将对非常依赖汇款的数百万民众产生积极影响，

**欣见** 2021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sup>14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sup>141</sup>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采取行动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sup>142</sup> 包括为此制定一项雄心勃勃的《行动纲领》国家执行战略，将该纲领的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定期进行审查；

3. **又促请**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合作，扩大现有的国家一级审查机制和报告传播工作，包括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及减贫战略文件、国家自主贡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和报告传播工作，以及现有的协商机制，涵盖对《多哈行动纲领》的审查并扩展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sup>140</sup> A/76/394，附件。

<sup>141</sup> A/77/73-E/2022/53。

<sup>142</sup> 大会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4. **邀请**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执行《多哈行动纲领》，酌情将该纲领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履行各自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缺陷；

5. **邀请**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和机构与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每两年一次审查《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 **邀请**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多边机构的国家一级代表继续对国家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给予合作和支持；

7. **决定**在工作方案中投入足够时间来讨论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以加强参与，履行《多哈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

8. **又决定**继续定期在年度届会期间列入关于审查和协调《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议程项目，定期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制约因素，以便开展突出重点的互动，并请发展合作论坛继续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和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包括审查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已毕业国家的政策的一致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开展的审查将为上述工作提供支持；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其他多边组织，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促进《多哈行动纲领》的执行，根据各自的相关任务授权酌情将该纲领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邀请这些组织全面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的审查；

1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全面动员和协调，以便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多哈行动纲领》的协调执行以及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连贯一致，广泛利用现有各种协调机制，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并使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在此方面积极参与；

11. **表示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最不发达国家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4 月 28 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关于冠状病毒病的声明，<sup>143</sup> 承诺酌情支持其得以落实，邀请发展伙伴、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复苏并继续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有待完成的任务；

12.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此充分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sup>144</sup> 以遏制、减轻和战胜冠状病毒病疫情，为此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相关导则，参与并支持关于起草和谈判世界卫生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现有讨论，以期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sup>145</sup> 第十九条或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可

<sup>143</sup> [A/74/843](#)，附件，附文一。

<sup>144</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sup>14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 卷，第 221 号。

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并通过关于加强执行和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的讨论予以通过；

13. **关切地注意到**，据估计，到2030年，世界上的贫困者多数将居住在最不发达国家，这对落实《2030年议程》构成重大全球威胁，强调指出全球需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还确认必须加强各级善治，为此强化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以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14.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脆弱一组国家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年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及近期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破坏性影响、不断恶化的粮食安全局势、缺乏资金和能源、贫困加剧等问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来自各方面的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多哈行动纲领》、《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1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16. **注意到**根据大会2018年12月20日第73/242号、2019年12月19日第74/232 A号、2020年8月11日第74/232 B号、2020年12月21日第75/227号和2021年12月17日第76/21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为定于2023年3月5日至9日在多哈举行的尽可能最高级别、包括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而开展的实质性和组织性筹备工作，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筹备进程，期待圆满取得宏伟成果；

17.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中题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理事会2023年届会提交《多哈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报告。

2022年7月22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 2022/20.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7月23日第2004/52号、2005年7月27日第2005/46号、2006年7月26日第2006/10号、2007年7月25日第2007/13号、2008年7月23日第2008/10号、2009年7月23日第2009/4号、2010年7月23日第2010/28号、2012年7月26日第2012/21号、2013年7月23日第2013/15号、2014年11月18日第2014/37号、2015年7月21日第2015/18号、2016年7月27日第2016/28号、2017年7月25日第2017/26号、2018年7月24日第2018/19号、2019年7月24日第2019/32号、2020年7月17日第2020/11号和2021年7月21日第2021/18号决议，以及2004年11月11日第2004/322号、2009年4月20日第2009/211号、2009年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014/207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0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221 号、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2017/21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第 2021/238 号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2022/314 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146</sup>及其对海地人道主义局势和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视；

2.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3 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而且可持续，依据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发展战略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3.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审议。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 2022/2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47</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交的资料，<sup>148</sup>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sup>149</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2021/2 B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sup>146</sup> E/2022/52。

<sup>147</sup> A/77/66。

<sup>148</sup> E/2022/51。

<sup>149</sup> 见 E/2022/SR.34。

**欢迎**身为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只有一些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因发展途径有限，故而在规划和进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若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持续合作和援助，就将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扩大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之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为有关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方案，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工作中开展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而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76/10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就需根据个案情况向这些人民提供一切适当援助；

6. **表示赞赏**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可以根据个案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对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加强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根据个案情况制订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给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5.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防备和管理灾害的机构及政策；

16. **请**有关管理国继续在《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特别是(卯)款所定责任框架内，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并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他们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7.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根据个案情况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8.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就此议题进行的讨论；

19.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574(XXVII)号决议，<sup>150</sup>其中委员会促请设立必要机制，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0. **请**经社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关注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从事的援助活动的效率，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 2023 年届会报告；

22.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 2022/22.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8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2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2021/4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由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sup>151</sup>

<sup>15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sup>151</sup> A/77/90-E/2022/66。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52</sup>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5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54</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55</sup> 并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可适用而且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关切地注意到**自大会1947年11月29日通过第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70多年，而且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1967年被占领至今已有55年，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决议，

**强调指出**亟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2004年5月19日第1544(2004)号、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和第2334(2016)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156</sup> 以及《四方路线图》，<sup>157</sup> 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毫不拖延地结束始于1967年的以色列占领，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开发、危害和用尽，特别是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属于非法、并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令人遗憾地仍在继续的定居点活动所造成的开发、危害和用尽，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切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表示震惊**失业率尤其是加沙地带的失业率极高，依然超过40%，青年失业率达到60%，以色列实施的长期关闭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流动限制更使失业问题加剧，而且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对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造成持续的不良影响，

<sup>15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153</sup>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54</sup> 同上。

<sup>15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156</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sup>157</sup> S/2003/529，附件。

**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尽管遇到许多制约，包括以色列持续占领所施加的种种障碍，但仍为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作出努力，特别是在治理、法治和人权、生计和生产部门、教育和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和供水方面的努力，

**强调指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重要性，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助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加速建造定居点和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并强调指出此类非法措施是以色列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歧视性政策的主要根由，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问题，继续积极奉行确保尊重其国际法义务的政策，

**表示注意到**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158</sup>

**表示深为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生的特别是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他们的财产包括家园、历史和宗教场所和农田的暴力、骚扰、挑衅、破坏和煽动行为不断增加，呼吁追究这类非法行为的责任，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建造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适当生活水准以及出入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159</sup> 以及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需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痛惜**所有发生的无辜平民丧生情况以及数十名平民受伤情况，促请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保护平民生命，促进人类安全、缓和局势、力行克制，包括克制挑衅言行，以及创造有利于争取和平的稳定环境等，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大规模破坏财产，包括越来越多地毁坏住房、经济机构、历史地标、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没收土地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由于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持续实行和不断强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的政策和进一步采取使该城与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相隔绝的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面临的已经十分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使包括贝都因族群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被剥夺财产，

<sup>158</sup> [A/HRC/22/63](#)。

<sup>159</sup>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并实行关闭及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和许可证制度的政策，以及由此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至今仍构成人道主义危机，

特别**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实行的长期关闭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行动限制造成加沙地带的持续危机，强调指出这一局面不可持续，正如 2016 年 8 月 26 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题为“加沙：2 年后”的报告等无数报告所示，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痛惜**加沙地带及周边地区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发生冲突，造成平民伤亡，其中有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并给数千栋住房以及包括学校、医院、供水、卫生和电力网络在内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造成广泛破坏或损坏，致使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以及这方面的任何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 2014 年 7 月和 8 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对经济状况、社会服务的提供以及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包括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物质生活状况造成长期、广泛的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表示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的这种普遍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人道主义危机持续加深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呼吁在捐助国的援助下，立即在加沙地带加快并完成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主题为重建加沙的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切**根据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大量依赖援助，失业率极高，普遍贫困，存在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在内的严重人道主义困难，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中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包括营养不良情况严重，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很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那里的恶劣条件损害他们的安康，包括卫生条件差、单独监禁、过度使用包括对儿童使用行政拘留手段、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且普遍得不到医治(包括有生命危险的患病囚犯)、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又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受到的任何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迫切需要应对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为此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认识到**巴勒斯坦政府正在国际支持下努力改革、发展和加强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强调尽管以色列的持续占领造成障碍，仍需要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持续努力通过执行《巴勒斯坦国家政策议程：国家优先事项、政策和政策干预措施》(2017-2022)等方式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体制，

**表示关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等国际机构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价确认取得的重大成就由于巴勒斯坦政府当前面临的不稳定局面和财政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依然缺乏可信的政治前景而面临风险，

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捐助界按照巴勒斯坦国家发展和立国计划，目前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关键援助，

**申明**需要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过境点的存在，全面行使政府职责，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并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促请**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和促进健康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只有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下才能最好地促进发展和这些条件，

1.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全面开放加沙地带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流动，并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行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呼吁采取其它紧急措施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在加沙地带，人道主义状况十分严峻，又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这方面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

2.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3. **又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务，并为增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4.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sup>160</sup>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所破坏或毁坏的平民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sup>160</sup>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6.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议》，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的所有过境点，这对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以及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及经济复苏所需的正常商业流动畅行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通行都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7.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民众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损耗或用尽这些资源；

9.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并防止以色列定居者实施这类非法行为；

10.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弃各种废料，这种行为严重威胁这些地方的自然资源，即水、土地和能源资源，给民众带来严重的环境危害和健康威胁，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消除妨碍实施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重大环境项目的一切障碍，特别是向北加沙应急污水处理厂提供开工所需的电力，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供水基础设施，包括加沙地带的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11. **呼吁**提供必要援助，安全排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这些未爆弹药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迄今作出的努力；

12.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的行为均为非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等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所有措施；

13.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非法行为，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执行该决议；

14. **又呼吁**紧急关注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国际法赋予的权利，并呼吁双方为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作出努力，对扣留死者尸体的做法深感遗憾，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交出尚未归还亲属的尸体，以确保符合其宗教信仰和传统的有尊严的归宿；

15.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建造隔离墙的行为违反国际法，是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及此后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6. **促请**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口探访居住在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属提供便利；

17.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作十分重要，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也十分重要；

18. **欢迎并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特别协调员进一步参与其中，与有关伙伴合作，协助努力满足基础设施、人道主义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迫切需要，包括为此实施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核可的项目；

19. 表示**感谢**已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种援助帮助缓解巴勒斯坦人民严峻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敦促与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合作并根据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继续提供与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需求增长相匹配的援助；

20. **重申**必须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1397(2002)、1515(2003)、1544(2004)、1850(2008)和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增强和恢复国际努力，以便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并为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2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22.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23 年届会议程。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 2022/23.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61</sup>

**回顾**其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所有相关决议，

<sup>161</sup> 见 [A/77/90-E/2022/66](#)。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其中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62</sup>

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63</sup> 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重申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需要终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

又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164</sup>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65</sup>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166</sup>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67</sup> 并重申决心充分、有效、迅速地予以执行，

还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在这方面欢迎 2020 年 7 月 1 日国际妇女领袖发出的呼吁，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妇女、和平示威者和记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各方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

在这方面强烈谴责杀害记者 Shireen Abu Akleh 的行为，并强调应确保立即追责，

强调指出应保护民间社会行为体，使其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必担心受到任何一方的袭击和骚扰，并反对任何针对民间社会的袭击，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制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深为关切全世界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范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

<sup>16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63</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164</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第一章，A 节。

<sup>165</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66</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6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私领域内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强调需要充分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予以保护，

**又注意到**必须高度优先地迅速通过《家庭保护法》，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免受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

**着重指出**巴勒斯坦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管辖权受到限制，这削弱巴勒斯坦政府在某些地区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机构、组织和机关在按照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促进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地位和增强其权能方面的重要性，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

2.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以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歧视性立法、政策和行动，并强调指出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受到冲突不利影响的民众中占绝大多数；

3.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的呼吁，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4. **促请**缔约国、包括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履行义务，同时充分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5. **肯定**国家联盟和委员会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贡献，包括与第 1325(2000)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贡献；

6. **欢迎**巴勒斯坦政府通过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促进妇女权利的立法、行政和安全举措，特别是家庭法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关举措；

7.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特别关注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强化措施改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包括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困难条件，认识到必须在人道主义方案拟订工作中考虑性别平等问题，力求确保提供获得保护的机会以及各种医疗、法律、生计和心理社会服务，包括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服务，不予歧视，并确保妇女和妇女团体能够平等切实地参与，支持她们领导人道主义行动；

8.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同时特别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68</sup> 和国家优先

<sup>168</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事项，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尤其解决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正在恶化的社会经济和心理社会状况；

9. **回顾**武装冲突各方需要尊重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考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强调指出巴勒斯坦难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处境依然令人严重关切，她们依然需要援助，以满足基本的保健、教育和生活需要，直到按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问题；

10. **重申**必须全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阿以冲突的核心，并在这方面敦促加紧和加快国际和区域新的外交努力和支持，以便在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169</sup>《四方路线图》<sup>170</sup>和结束以色列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基础上，毫不拖延地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11. **强调指出**必须努力提高巴勒斯坦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必须使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地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确保系统关注、肯定和支持巴勒斯坦妇女在各级的关键作用，为此特别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决策中的能力、领导作用、参加和参与，并改善高级文职政府职位和安全职能中的性别均衡情况，同时认识到应保护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免受威胁和报复；

12.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中所述的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提交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中，说明占领对不同性别产生的影响和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 2022/24.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基于空间技术的数据、现场监测和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决策、方案编制和项目运作十分重要，

**又回顾** 2015 年 9 月 25 日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文件，该文件确认，有必要采取新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综合做法，改善数据的可得性、质量、及时性和分类，以在各级支持执行新的发展议程，从而受益于各种数据在地球观测和地理空间信息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同时确保各国自主支持和跟踪进展情况，

<sup>169</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170</sup> S/2003/529，附件。

**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71</sup>《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172</sup>和《新城市议程》<sup>173</sup>明确呼吁在采取全球协调一致行动,以利用新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综合做法,利用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并加强地理空间数据平台的可得性和可及性,

**申明**2015年2月26日大会题为“全球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第69/266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大会要求加强有关大地测量的国际和多边合作,包括在自愿基础上公开交流有关地理空间数据,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制订国际标准和公约,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和区域、国际和政府间合作为全球参考框架和区域密集化作出贡献,

**回顾**2011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2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依照该决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设立了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以提供一个会员国之间及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对话论坛,

**又回顾**2016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加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体制安排”的第2016/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扩大和加强专家委员会作为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由政府专家组成的机构所承担的任务,并请委员会就与地理、地理空间信息和相关专题有关的所有事项提出报告,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第2016/27号决议强调需要在能力建设、规范制定、数据收集、数据传播和数据共享等方面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协调和一致,以及必须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和相关统计一体化领域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回顾**经社理事会第2016/27号决议重申,需要提供可持续供资和支助,特别是向注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家委员会的业务提供供资和支助,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其继续有效运作;为此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努力调动更多资源,包括酌情通过信托基金和其他来源;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借调专家,以支持委员会的活动,

**又回顾**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确保统计和数据领域的工作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和数据生态系统”的第2022/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必须实行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一体化,以便利用传统和新的数据源,获取高质量、及时、可靠和适当的数据,

**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11月在中国德清召开了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以及在此次大会结束时发布了《莫干山宣言》,

**确认**专家委员会持续努力在中国德清建立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以及在德国波恩联合国园区建立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每一个中心将以公开、包容、参与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机会,发展和扩大全球地理空间能力、才干和实力,并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sup>171</sup>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sup>172</sup> 大会第69/15号决议,附件。

<sup>173</sup> 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1/101 号决定，<sup>174</sup> 认识到专家委员会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日益加强的重要性，其多重工作流在过去 10 年中对全球地理空间格局和国家发展方案都产生了明显的积极影响，委员会需要获得可持续的资源，以有效指导和支持会员国今后为建设和维持综合地理空间信息能力所做努力，

**回顾**经社理事会请专家委员会至迟在 5 年内提交报告，说明第 2016/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委员会在与统计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及在整合地理空间和统计信息系统方面继续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审查委员会加强机构安排的情况，

1. **欢迎并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审查具体加强委员会体制安排和总体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全面报告；<sup>175</sup>

2. **确认**专家委员会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取得的成就和进展，以及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的管理能力和利用作出的贡献；

3. **赞赏**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金，并努力调动更多资源，包括酌情通过信托基金、借调专家和其他来源调动资源，以支持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4. **重申**必须加强和提高专家委员会的效力，特别是实现其侧重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综合地理空间信息框架的业务效力，以加强和确保其持续的效力，并造福于所有会员国；

5. **确认**随着专家委员会的全球作用和相关性继续增长和扩大，在没有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和支持的情况下执行和维持委员会的任务，会限制委员会的规范和执行工作发挥全部价值的潜力；

6.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附职权范围，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与地理空间信息、地理、土地管理和相关专题有关的所有事项的附属机构的体制安排；

7. **又决定**加强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个拟议预算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定这样做的备选方案，包括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专门负责专家委员会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规范和执行工作；

8. **确认**将专家委员会年度会议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的正式联合国会议日历，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供专门的会议管理服务、口译和全面支持。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sup>17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26 号》(E/2022/46)，第一章，B 节。

<sup>175</sup> E/2022/68，附件。

## 附件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职权范围<sup>176</sup>

#### 目标与职能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的愿景是对地理空间信息进行定位,以有效应对全球挑战,特别是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目标和职能将是:

(a) 在商定的政策和体制安排范围内开展工作,并作为一个相互联系的全球同业群体,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地理空间信息和资源得到协调、维护、可获取,并能够为会员国和社会所用,以找到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b) 为会员国、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网络以及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就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合作进行协调和对话提供一个论坛,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政策框架内就地理空间信息的制作和使用问题作出联合决定和确定方向;

(c) 提出工作计划和准则,以推广关于地球空间数据和服务的互操作和互换性的共同框架、原则、政策、方法、机制和标准;

(d) 为制订关于建立和加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地球空间信息方面的国家能力的有效战略提供平台,为此协助有关国家开发地球空间信息和基础使能技术和服务的充分潜力;

(e) 改进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进程的可用性、质量、及时性和分类,以支持在各级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相关、共识驱动和可持续的全球发展框架;

(f) 汇编和传播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在地理空间信息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特别是与综合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法律文书、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从而推动建立国家地理空间和统计框架及数据基础设施,同时允许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灵活开展地理空间活动;

(g) 确保在衡量和描述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群体,如统计人员进行跨学科合作;

(h) 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履行各项职能时,应借鉴和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统计发展和创新领域其他论坛和机制的现有工作。

#### 成员、组成和任期

3. 委员会的组成将包括全体会员国的专家。来自大会观察员、国际组织、学术界和行业的专家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会员国在任命国家代表时,应争取指定具有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及其许多相互关联领域专门知识的专家。<sup>177</sup>

<sup>17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4 号决议通过的职权范围的更新。

<sup>177</sup> 地理空间科学、地理信息学、测量学、地理学、土地管理、大地测量学、制图和绘图、遥感、水文学和海洋学、陆地/海洋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环境科学。

4.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将从成员中选举产生最多三名共同主席和一名报告员，选举应尊重地域平衡和代表性。
5.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非正式高级别小组、专家组和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以便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问题。

#### 报告程序

6. 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 会议频率

7. 委员会正常情况下将每年举行一次为期 3 天的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增开会议。

#### 秘书处

8. 委员会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地理空间信息科协助工作。

#### 会议文件

9. 会议文件将包括议程、委员会届会报告、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网络的报告、高级别小组、专家组和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和技术说明、秘书处的说明以及外部专家或专家组编写的其他相关文件。

## 2022/25.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20 号决议以及关于审查重振后驻地协调员系统运作情况、包括其供资安排的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 76/4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178</sup>

2. **欢迎**秘书长持续努力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肯定迄今在推进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改革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会员国在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及时公开提供全系统内部指导文件和报告，以确保透明度；

4. **再次强调**，依照大会第 76/4 号决议的规定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采取一致、有成效、高效率和负责任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再次承诺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资金；

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工作的报告，<sup>179</sup> 内容包括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财务方面，以及关于全系统成果的报告，<sup>180</sup> 期待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收到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循证、全面、注重分析且更为详细的年度报告，并鼓励在今后所有关于重振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执行情况报告中继续使用来自驻地协调员实地工作的数据和实例；

6.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就驻地协调员系统成果框架启动协商进程，表示注意到成果框架草案，期待收到更多资料供讨论，以期在 2023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开始前最终确定该框架；

7. **强调指出**，需继续就大会第 71/243、72/279、75/233 和 76/4 号决议执行措施方面使该系统对会员国更加透明、进一步接受问责、更积极回应，需继续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之间的对话；

8. **欢迎**在 2022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讨论，请秘书长继续简要说明和非正式通报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为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谈判的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决议作准备。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sup>178</sup> [A/77/69-E/2022/47](#) 和 [A/77/69/Add.1-E/2022/47/Add.1](#)。

<sup>179</sup> [E/2022/54](#)。

<sup>180</sup> 见“202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报告，关于全系统成果的附件 3”。可查阅 [www.un.org/ecosoc/en/2022-Operational-Activities-for-Development-Segment](http://www.un.org/ecosoc/en/2022-Operational-Activities-for-Development-Segment)。



## 决定

### 2022/20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主席团

#### A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主席, 威达瓦·西威霍(泰国)、迭戈·帕里·罗德里格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尤卡·萨洛瓦拉(芬兰)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副主席, 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 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但有一项谅解, 即他们仍保留理事会成员代表的身份。

#### B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拉谢扎拉·斯托伊娃(保加利亚)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副主席, 但有一项谅解, 即她仍保留理事会成员代表的身份。

#### C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素里亚·钦达翁社(泰国)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副主席, 以完成威达瓦·西威霍(泰国)的任期。

#### D

2022 年 5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3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米娅·瑞尼(芬兰)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副主席, 以完成尤卡·萨洛瓦拉(芬兰)的任期。

### 2022/201. 任命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和第 1998/47 号决议, 任命秘书长提名的下列 24 名专家为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Adriana ABDENUR(巴西)、Fatuma Abdulkadir ADAN(肯尼亚)、Sabina ALKIRE(美利坚合众国)、Debapriya BHATTACHARYA(孟加拉国)、Sofia BORGES(东帝汶)、Ha-Joon CHANG(大韩民国)、Stefan DERCON(比利时)、Sakiko FUKUDA-PARR(日本)、Ahmed GALAL(埃及)、Arunabha GHOSH(印度)、Trudi HARTZENBERG(南非)、Anne-Laure KIECHEL(法国)、Carlos LOPES(几内亚比绍)、Amina MAMA(尼日利亚)、Jacqueline MUSITWA(赞比亚)、Keith NURSE(特立尼达和多巴哥)、José Antonio OCAMPO GAVIRIA(哥伦比亚)、Annalisa PRIZZON(意大利)、Liliana ROJAS-SUAREZ(秘鲁)、Taffere TESFACHEW(埃塞俄比亚)、Kori UDOVICKI(塞尔维亚)、Rolph VAN DER HOEVEN(荷兰)、Natalya VOLCHKOVA(俄罗斯联邦)和朱旭峰(中国)。

## 2022/202. 选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 A

2021年12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995/320号和2005年3月31日第2005/213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自2022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43个成员国组成：<sup>1</sup>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黎巴嫩、\*\* 利比亚、\*\*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巴基斯坦、\*\*\*\* 菲律宾、\*\*\*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多哥、\* 土耳其、\*\*<sup>2</sup>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2023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4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6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B

2022年4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995/320号和2005年3月31日第2005/213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拿马、塔吉克斯坦和乌拉圭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23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7年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止，以填补白俄罗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马来西亚和多哥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阿根廷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22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6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sup>1</sup> 截至2022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仍有以下四个空缺有待填补：东欧国家组一个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三个空缺，任期四年，自2022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6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sup>2</sup> 2022年5月3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将使用“Türkiye”作为该国国名的英文简称，中文简称不变。

因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自 202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 42 个成员国组成：<sup>3</sup>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古巴、\*\*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日本、\*\* 肯尼亚、\*\*\* 黎巴嫩、\* 利比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赞比亚。\*

\*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7 年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C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995/320 号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213 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尼日利亚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7 年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自 202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 43 个成员国组成：<sup>4</sup>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古巴、\*\*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日本、\*\* 肯尼亚、\*\*\* 黎巴嫩、\* 利比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赞比亚。\*

\*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7 年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sup>3</sup> 截至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仍有以下五个空缺有待填补：东欧国家组一个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两个空缺，任期四年，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一个空缺，东欧国家组一个空缺，任期四年，自 202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7 年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sup>4</sup>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仍有以下四个空缺有待填补：东欧国家组一个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两个空缺，任期四年，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东欧国家组一个空缺，任期四年，自 202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7 年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 2022/203. 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A

2021年12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以鼓掌方式提名多米尼加共和国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提名法国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sup>5</sup>

### B

2022年4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以鼓掌方式提名阿根廷、中国、利比里亚、摩洛哥、大韩民国和突尼斯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中国、科摩罗、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乌拉圭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提名比利时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以填补一个待补缺，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sup>6</sup>

### C

2022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3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以鼓掌方式提名菲律宾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2022/204. 选举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

### A

2021年12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01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自2022年1月1日起由任期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的以下7个成员国组成：<sup>7</sup> 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up>5</sup> 截至2022年1月1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仍有一个有待经大会选举后填补的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sup>6</sup> 截至2023年1月1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仍有一个有待经大会选举后填补的空缺：亚太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sup>7</sup> 截至2022年1月1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仍有以下三个空缺有待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均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B**

2022年4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01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葡萄牙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自2022年4月13日起由任期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的以下八个成员国组成：<sup>8</sup> 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葡萄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022/205. 选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

**A**

2021年12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95年5月5日第1995/223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荷兰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挪威接替丹麦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自2022年1月1日起由以下22个成员国组成：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德国、\* 圭亚那、\*\*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荷兰、\*\*\* 挪威、\*\* 俄罗斯联邦、\*\*\*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2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B**

2022年4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1995年5月5日第1995/223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肯尼亚、利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白俄罗斯、萨尔瓦多、德国、印度、肯尼亚、突尼斯、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

<sup>8</sup> 截至2022年4月13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仍有两个空缺有待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18 个成员国组成：<sup>9</sup> 博茨瓦纳、\*\*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圭亚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利比亚、\*\*\* 荷兰、\*\* 挪威、\* 俄罗斯联邦、\*\*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C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5 日第 1995/223 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德国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19 个成员国组成：<sup>10</sup> 博茨瓦纳、\*\*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德国、\*\*\* 圭亚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利比亚、\*\*\* 荷兰、\*\* 挪威、\* 俄罗斯联邦、\*\*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2/206.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A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拉脱维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该国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之时止。

<sup>9</sup>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仍有以下四个空缺有待填补：亚太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东欧国家组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各一个成员空缺，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sup>10</sup>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仍有以下三个空缺有待填补：亚太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东欧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B**

2022年2月1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和2008年12月18日第63/145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15年3月4日第2015/1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葡萄牙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或至该国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之时止。

**C**

2022年4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决议和理事会2015年3月4日第2015/1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秘鲁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或至该国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之时止。<sup>11</sup>

**D**

2022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3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决议和理事会2015年3月4日第2015/1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丹麦、意大利和尼日利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或至这些国家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之时止。<sup>12</sup>

## 2022/207. 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名成员

2021年12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3</sup> 第九条第一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理查德·马斯喀特(马耳他)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任期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以填补维维安娜·曼里克·祖卢阿加(哥伦比亚)辞职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自2022年3月2日起由以下13名成员组成：塞萨尔·阿尔塞·里瓦斯\* (巴拉圭)、塞维尔·阿塔索伊\*\* (土耳其)、科内利斯·德·琼切尔\*\* (荷兰)、戴维·约翰逊\*\* (美利坚合众国)、加琳娜·科尔查吉纳\*\* (俄罗斯联邦)、伯纳德·勒罗伊\* (法国)、陆林\*\* (中国)、理查德·马蒂克\*\* (澳大利亚)、理查德·马斯喀特\* (马耳他)、贾格吉特·帕瓦迪亚\* (印度)、尼里诺门贾那哈里·拉瑞莎·拉扎纳迪比\*\* (马达加斯加)、贾拉尔·图菲克\* (摩洛哥)和祖基斯瓦·津格拉\* (南非)。

---

\* 2025年3月1日任期届满。

\*\* 2027年3月1日任期届满。

---

<sup>11</sup>截至2023年1月1日，以下六个空缺有待理事会填补：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东欧国家组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各一个空缺，理事会其他成员国两个空缺，均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sup>12</sup>截至2023年1月1日，以下两个空缺仍有待理事会填补：亚太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各一个空缺，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sup>13</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 2022/208. 选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

### A

2021年12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2006年12月15日第2006/267号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以色列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因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自2022年1月1日起由以下43成员国组成：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泊尔、\*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2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B

2022年4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2006年12月15日第2006/267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匈牙利、印度、拉脱维亚、阿曼、罗马尼亚、卢旺达、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以填补博茨瓦纳、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泊尔、阿曼、巴拿马、罗马尼亚、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自2023年1月1日起由以下41成员国组成：<sup>14</sup>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

\* 202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6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sup>14</sup>截至2023年1月1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 2022/209. 选举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

2022年4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2002年2月13日第2002/210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地利、孟加拉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埃及、加纳、海地、印度、秘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和乌克兰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23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7年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以填补阿根廷、奥地利、乍得、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伊拉克、以色列、摩洛哥、葡萄牙、卡塔尔、塞拉利昂、南非和乌克兰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理事还选举卢森堡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5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社会发展委员会自2023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41个成员国组成：<sup>15</sup>阿富汗、\*\* 奥地利、\*\*\* 孟加拉国、\*\*\* 巴西、\*\* 布隆迪、\*\*\*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加纳、\*\*\* 几内亚、\*\*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利比亚、\* 卢森堡、\*\* 尼日利亚、\* 北马其顿、\* 巴拉圭、\* 秘鲁、\*\*\*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瑞士、\*\*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 和赞比亚。 \*\*

\* 2024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7年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2/210. 选举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

2022年4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2002年7月24日第2002/234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乌克兰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23年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7年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以填补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古巴、赤道几内亚、德国、马来西亚、南非、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sup>15</sup>截至2023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委员会仍有以下五个空缺有待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4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东欧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5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2023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27年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自 202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 45 个成员国组成：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奥地利、\*\* 巴西、\* 佛得角、\*\*\*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捷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日本、\*\*\* 拉脱维亚、\*\* 黎巴嫩、\*\*\* 列支敦士登、\*\*\*\*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索马里、\* 西班牙、\*\*\*\* 瑞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克兰 \*\*\*\* 和赞比亚。 \*\*

\* 2024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6 年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7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2/211. 选举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0 日第 1981/50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巴林、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以色列、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以填补巴林、巴西、布隆迪、中国、古巴、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希腊、印度、以色列、利比里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因此，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任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以下 19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 2022/212. 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斯拉·侯赛因诺维奇·阿巴希泽(俄罗斯联邦)、圣地亚哥·曼努埃尔·菲奥里奥·瓦斯肯(巴拉圭)、卢多维克·埃内贝勒(比利时)、李俊英(大韩民国)、卡拉·瓦妮

莎·莱穆斯·德巴斯克斯(萨尔瓦多)、朱莉塔·罗西(阿根廷)和普丽蒂·萨兰(印度)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以填补阿斯兰·侯赛因诺维奇·阿巴希泽(俄罗斯联邦)、阿斯拉夫·阿利·考恩耶(毛里求斯)、彼得斯·森迪·奥莫洛贝·埃穆泽(尼日利亚)、卢多维克·埃内贝勒(比利时)、卡拉·瓦妮莎·莱穆斯·德巴斯克斯(萨尔瓦多)、普丽蒂·萨兰(印度)、申海洙(大韩民国)、罗德里戈·乌普日姆尼·耶佩斯(哥伦比亚)和雷纳托·泽尔比尼·里贝罗·莱昂(巴西)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阿斯拉夫·阿利·考恩耶(毛里求斯)和彼得斯·森迪·奥莫洛贝·埃穆泽(尼日利亚)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因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18 名成员组成：阿斯兰·侯赛因诺维奇·阿巴希泽\*\* (俄罗斯联邦)、穆罕默德·伊兹丁·阿卜杜勒-穆奈姆\* (埃及)、纳迪尔·阿迪洛夫\* (阿塞拜疆)、穆罕默德·阿马尔提\* (摩洛哥)、阿斯拉夫·阿利·考恩耶\*\* (毛里求斯)、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塔图\* (罗马尼亚)、彼得斯·森迪·奥莫洛贝·埃穆泽\*\* (尼日利亚)、圣地亚哥·曼努埃尔·菲奥里奥·瓦斯肯\*\* (巴拉圭)、卢多维克·埃内贝勒\*\* (比利时)、李俊英\*\* (大韩民国)、卡拉·瓦妮莎·莱穆斯·德巴斯克斯\*\* (萨尔瓦多)、米克尔·曼西西多\* (西班牙)、社里·依他梭\* (泰国)、莉迪娅·卡梅莉塔·拉芬贝赫\* (苏里南)、朱莉塔·罗西\*\* (阿根廷)、普丽蒂·萨兰\*\* (印度)、沈永祥\* (中国)和米夏埃尔·温德富尔\* (德国)。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2/213. 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 A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16 号和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015/205 号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 Vital BAMBANZE(布隆迪)、Ali HAJILAR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Keith M. HARPER(美利坚合众国)、李南(中国)、Bornface MUSEKE MATE(纳米比亚)和 Tove SØVND AHL GANT(丹麦)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 Vital BAMBANZE(布隆迪)、Grigory E. LUKIYANTSEV(俄罗斯联邦)、Bornface MUSEKE MATE(纳米比亚)、Irma PINEDA SANTIAGO(墨西哥)、Sven-Erik SOOSAAR(爱沙尼亚)、Tove SØVND AHL GANT(丹麦)、Lourdes TIBÁN GUALA(厄瓜多尔)和张小安(中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Suleiman MAMUTOV(乌克兰)和 Rodrigo Eduardo PAILLALEF MONNARD(智利)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 B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16 号和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016/205 号决定通知理事会，理事会主席(博茨瓦纳)已根据第 2000/22 号决议，任命下列八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Hindou Oumarou IBRAHIM(乍得)、Aluki KOTIERK(加拿大)、Hannah McGLADE(澳大利亚)、Darío MEJÍA MONTALVO(哥伦比亚)、Naw Ei Ei MIN(缅甸)、Hanieh MOGHAN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Geoffrey ROTH(美利坚合众国)和 Valentina SOVKINA(俄罗斯联邦)。

因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16 名成员组成：Vital BAMBANZE (布隆迪)、Ali HAJLA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Keith M. HARPER (美利坚合众国)、Hindou Oumarou IBRAHIM (乍得)、Aluki KOTIERK (加拿大)、李南(中国)、Suleiman MAMUTOV (乌克兰)、Hannah McGLADE (澳大利亚)、Darío MEJÍA MONTALVO (哥伦比亚)、Naw Ei Ei MIN (缅甸)、Hanieh MOGH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ornface MUSEKE MATE (纳米比亚)、Rodrigo Eduardo PAILLALEF MONNARD (智利)、Geoffrey ROTH (美利坚合众国)、Valentina SOVKINA (俄罗斯联邦)和 Tove SØVND AHL GANT (丹麦)。

## 2022/214. 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中国、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日本、莫桑比克、挪威、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中国、古巴、丹麦、爱沙尼亚、意大利、挪威、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保加利亚和捷克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地利接替比利时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选举希腊和卢森堡分别接替法国和摩纳哥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36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捷克、\*\*\*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 德国、\*\* 希腊、\*\* 格林纳达、\*\*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黎巴嫩、\*\* 利比里亚、\* 卢森堡、\*\* 莫桑比克、\*\*\* 荷兰、\* 挪威、\*\*\* 波兰、\*\* 大韩民国、\* 卢旺达、\*\* 斯洛伐克、\* 瑞典、\*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2/215. 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

### A

2022年4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日本、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日本、科威特、挪威、秘鲁、索马里、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比利时、冰岛和爱尔兰分别接替芬兰、新西兰和西班牙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选举加拿大和丹麦分别接替希腊和荷兰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自2023年1月1日起由以下35个成员国组成：<sup>16</sup>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喀麦隆、\*\*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丹麦、\*\* 厄瓜多尔、\*\*\* 德国、\*\* 危地马拉、\* 冰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莱索托、\*\* 缅甸、\*\* 尼日利亚、\* 挪威、\*\*\*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瑞典、\*\*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2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5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B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埃塞俄比亚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自2023年1月1日起由以下36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喀麦隆、\*\*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冰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莱索托、\*\* 缅甸、\*\* 尼日利亚、\* 挪威、\*\*\*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

---

<sup>16</sup>截至2023年1月1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仍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瑞典、\*\*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2/216. 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

### A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0/35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日本、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阿根廷、巴西、布隆迪、中国、丹麦、斯威士兰、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塞拉利昂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保加利亚和拉脱维亚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31 个成员国组成：<sup>17</sup> 阿富汗、\*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厄立特里亚、\*\* 冈比亚、\* 圭亚那、\* 印度、\* 日本、\*\* 肯尼亚、\* 拉脱维亚、\*\* 摩纳哥、\* 巴拿马、\*\* 巴拉圭、\*\* 波兰、\*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南非、\* 塔吉克斯坦、\*\*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和津巴布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sup>17</sup>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仍有以下 10 个空缺有待填补：在区域类别下，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三个成员空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在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所述类别下，有待从自愿核心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四名成员；在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段所述类别下，有待从自愿核心捐助最多的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2 名成员。

**B**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10年7月2日第64/289号决议和理事会2010年10月25日第2010/35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法国、加蓬、新西兰和瑞士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根据大会第64/289号决议和理事会第2010/35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爱尔兰和意大利分别接替澳大利亚和摩纳哥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4/289号决议第61(a)段和理事会第2010/35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芬兰、德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自2023年1月1日起由以下39个成员国组成：<sup>18</sup> 阿富汗、\*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厄立特里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圭亚那、\*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拉脱维亚、\*\* 新西兰、\*\* 挪威、\*\* 巴拿马、\*\* 巴拉圭、\*\* 波兰、\*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南非、\* 瑞士、\*\* 塔吉克斯坦、\*\*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和津巴布韦。 \*\*

\* 202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5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2/217.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

2022年4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2011年3月7日第65/266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巴拿马和西班牙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自202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澳大利亚、布隆迪、古巴、马达加斯加、西班牙和土库曼斯坦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自2023年1月1日起的18个成员是：澳大利亚、\*\*\* 中国、\*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加纳、\*\*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18</sup>截至2023年1月1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仍有以下两个空缺有待填补：在大会第64/289号决议第61(b)段所述类别下，有待从自愿核心捐助最多的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的10个国家中选出2名成员。

日本、\* 莱索托、\*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巴拿马、\*\*\*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2/218. 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 1982 年 10 月 27 日第 1982/67 号和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71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和土耳其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选举吉尔吉斯斯坦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由以下 28 个成员国组成：<sup>19</sup> 巴西、\*\* 喀麦隆、\*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厄瓜多尔、\* 埃及、\* 冈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北马其顿、\*\*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2/219.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核可任命乔纳森·卢卡斯(塞舌尔)和奥马尔·里法伊(约旦)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因此，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七个当选成员如下：Carlos CASTRESANA FERNÁNDEZ(西班牙)、苏珊娜·海登(美利坚合众国)、Joel Antonio HERNÁNDEZ GARCÍA(墨西哥)、Carolina LIZÁRRAGA HOUGHTON(秘鲁)、乔纳森·卢卡斯(塞舌尔)、Youngju OH(大韩民国)和奥马尔·里法伊(约旦)。

<sup>19</sup>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工作组仍有以下六个空缺有待填补：亚太国家组一个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三个空缺，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亚太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022/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临时议程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临时议程。<sup>20</sup>

## 2022/3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主席团的责任分工如下：主席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负责高级别部分、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可能召集的任何联席会议和其他论坛及特别会议；将从亚太国家组选出的副主席将负责协调部分；副主席尤卡·萨洛瓦拉(芬兰)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副主席迭戈·帕里·罗德里格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副主席拉谢扎拉·斯托伊娃(保加利亚)负责管理部分会议，包括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

## 2022/302.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在 2022 年届会期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日期变更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变更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日期，决定该论坛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和 11 日至 15 日举行。

## 2022/30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 264 个非政府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生活中的机会”法人机构

成就者使命基金会

反对侵犯弱势者权利行动组织

萨赫勒发展行动(ADESA)

---

<sup>20</sup> E/2022/1。

焦特布尔 Adhyatma Vigyan Satsang Kendra 修练会  
阿迪瓦西人青年服务协会  
非洲妇女创新与创业论坛  
非洲-欧洲侨民发展平台  
妇女教育和妇女赋权非洲遗产组织  
非洲修女教育合作组织  
阿杰马莱布自助组织  
Al Gora 社区发展协会  
Al-Shafa'a 人道主义组织  
全乌克兰慈善组织“全乌克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网络”  
亚太企业家联合总商会  
综合发展文化协会(ACDI)  
拉丁美洲人权协会  
巴伊亚州保健人员协会  
三只刺猬协会  
特瓦青年希望协会  
女性领导力与可持续发展协会(AFLED)  
声援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协会  
乌兹别克斯坦残疾人协会  
伊朗身材矮小成年人协会  
湖区经济社会发展协会  
魁北克国际合作组织协会  
自由之声协会  
美国材料试验学会  
澳大拉西亚爆炸物行业安全集团公司  
推动实施教育、科学和文化项目“学术交流中心”自主非营利性组织  
奥塔德反腐败组织  
孟加拉国美国穆斯林人道援助协会  
巴通加基金会

“美国比拉迪：人性之岛”组织  
贝拉儿童和孕产妇护理基金会  
Betty Anyanwu-Akeredolu 基金会  
国际得胜生命差传基金会  
加略山国际基金会  
无烟草儿童运动  
非政府组织健康校园协会  
加拿大妇女基金会  
塞西莉亚·恩克马科拉姆基金会  
权利教育和权利意识中心(权利教育中心)  
“Pio La Torre”研究和文化倡议中心  
残疾人、儿童和妇女发展国际行动中心  
战争儿童基金会  
中国国际商会  
公民外展联盟  
和平与发展志愿者联盟  
英联邦建筑师协会  
社区经济权和环境权倡议  
冲突动态国际  
争取社会福利大会  
非洲军队人权问题协调会  
Cosmos Ndukwe 基金会  
塞内加尔绿新月会  
Dels 基金会  
丹尼斯·米奇基金会  
国际发展援助组织  
加纳发展教育基金会  
Dimdim 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  
神行慈善信托基金

丹尼斯·穆克韦格医生基金会  
Vivian Uduehi 医生担保有限医疗基金会  
性别平等动态，国际非政府发展组织  
哈克表达自由与人权基金会  
父母圈(维也纳促进上瘾者亲属自助组织)  
清洁能源新兴领导者组织  
艾米南斯社会发展伙伴  
阿联酋赛车运动组织  
爱玛与格蕾丝教育基金会  
印度创业者理事会  
环境与农村调解中心  
阿提哈德和平少数族裔福利基金会  
欧洲-阿拉伯重建与发展倡议  
欧洲和中亚比较教育学会(非营利组织)  
“每一个伤亡”全球组织  
FABE 国际基金会  
忠信之路国际事工  
肯尼亚家庭卫生方案  
多哥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欧洲家庭就业联合会  
国际古董车联合会  
Feekr 对话和人权捍卫组织  
终止奴隶制民间协会  
杜兰基金会  
刚果妇女基金  
“年轻力量建设一个安定的未来”组织  
促进体育基金会  
喀麦隆土著妇女论坛(FFAC)  
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移民争取自由”组织  
丹伯里博物馆和历史学会管理局之友  
巴塞罗纳储蓄和养老金银行基金会  
海洋生活基金会  
促进无障碍和可见性权利基金会  
孟买微笑基金会  
冈比亚之家  
各种不同性特征问题全球信仰间网络  
女孩誓言法人机构  
希望之光组织  
全球中小企业联盟  
全球合作安全中心  
全球促进和发展联合会  
全球捕捞观察网  
全球综合教育志愿者协会  
全球互动组织  
全球和平与发展协会  
格雷马塔基金会  
绿色地球组织  
绿色指导和解决方案私营有限公司  
家政妇女发展倡议  
希冀美好未来组织  
人权与基层发展协会  
人人享有人权组织  
人权团结组织  
ICV 集团  
独立国际法律顾问组织  
土著高级教育和技能理事会  
促进和平与转化冲突土著运动注册受托人组织

领导力与发展研究所  
国际地球物理承包商协会  
国际渔业协会联盟  
国际社区组织  
国际残疾与发展联合会  
阿舒拉见证者国际基金会  
国际医疗团  
国际医疗危机应对联盟——直接业务  
国际西兰巴姆武术委员会  
国际妇女发展署  
伊朗反烟草协会  
伊拉克记者维权协会  
济州偶来基金会  
“青年与促进绿色经济的绿色工作”组织  
中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协会  
正义与权利倡议  
韩国残疾问题论坛  
那格浦尔增强信念组织  
最后一英里健康组织  
乐金电子工会  
自由和权利倡导组织  
马克吉姆基金会  
“好主意”组织  
“我的城市”组织  
男性变革倡导者组织  
伊朗贫困患者医疗支援协会  
男性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基金会  
男子参与全球联盟  
快乐年国际组织

迈克尔和弗朗西斯卡基金会  
众生福音事工——参与和见证福音中心  
月球村协会  
南非母亲互助会(根据第 21 条成立的社团)  
那达慕基金会  
全国老海员协会  
尼泊尔全国可持续发展运动  
全国发展和人道主义应急基金会  
国家海洋政策联盟  
全国和平队协会  
新巴拉克波尔“萨马基班度”福利组织  
尼日尔三角洲妇女论坛(担保责任有限)  
“杜绝浪费粮食”组织  
北美摄影协会  
培训管理和学校管理观察站  
墨西哥人权观察组织  
奥莫尼朱库基金会  
促进人类发展一体生活倡议  
欧洲体育非政府组织  
和平之光——支持处于危险中的儿童和青少年组织  
永援圣母倡议  
泛非女童教育基金会  
泛美工程学会联合会  
网上家长联合会  
牧童基金会  
和平与冲突科学研究所  
和平路径倡议  
沙巴诚信联盟协会  
印度农药行动网

负责任的类阿片药物处方医生组织  
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植物基金会  
海洋和气候平台  
“人口问题重要”组织  
减少贫困倡议  
促进社区保健的优质钻石倡议  
促进绿色发展首要倡议  
积极争取性别平等倡议  
普罗格托·阿尔法文化协会  
励志印度基金会  
“绿新月会”公共协会  
“绿月”公共协会  
公益联合基金会——全球儿童基金会  
“有所作为”组织  
罗萨姆人类发展中心  
团结起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十年网络  
瑞吉斯耶稣会高中  
街头生活救援团有限担保机构  
我的城市联盟网络  
马里妇女争取环境权利网络  
难民教育国际基金会——德国(公司)  
Rwanga 基金会  
闪耀非洲特索基金会  
国际安全护理信托  
SAFE 促进人权联盟  
三亚公共外交研究院  
创造田慈善信托  
陕西省爱国主义志愿者协会

什里·马如提·格拉姆·维卡什信托基金  
塞拉利昂自闭症学会  
科学、文化、教育、研究、运用、生产和经营合作有限责任发展机构  
穷人优质福利、维生、生计和经济发展科学及艺术认知协会  
无暴力社会非政府组织  
少女促进教育和社会职业一体化联合会  
团结健康基金会  
东南亚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核心小组  
饭勺基金会  
Sprecha 孟加拉国基金会  
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基金会  
苏丹绿新月会  
苏古尔发展机构(一个土著非政府组织)  
非洲大爱基金会  
技术激励赋权组织  
Teere 变革促进会  
特鲁莱德飞行全球儿童救助基金  
阿迈勒联盟  
青年领导力桥梁基金会  
长者基金会  
大学环境协会  
绿帽国际  
光环信托组织  
个人人权倡议协会  
国际人道主义发展无国界协会  
志愿者连接组织  
世界社区服务中心  
泰美斯——性别平等、正义与人权  
社会与经济保障三重防护非政府组织

各国联盟联合会  
世界联合防治糖尿病组织  
(瓦希姆区)那加塔纳乡普世综合协会  
“非洲重视健康”组织  
服务视力有问题儿童的视觉国际组织  
世界健康愿景  
“春天愿景倡议”组织  
西非志愿者伙伴关系  
团结共进组织  
Wedad 国际基金会  
WO=MEN, 荷兰性别平等平台  
妇女获得救济和发展行动组织  
妇女反对暴力和剥削基金会  
喀麦隆妇女促改革组织  
妇女促进和平和民主协会——尼泊尔  
受困妇女组织  
国际妇女中心  
WomenOne 组织  
世界性健康协会  
世界生态设计大会  
世界发展与规划基金会  
世界液化石油气协会  
世界宣明会尼泊尔国家研究和资源管理组织?  
“你的希望线”组织  
青年活力基金会  
青年领袖基金会  
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青年议会  
绿新月组织

(b)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 7 个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变更：

坎特伯雷商业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15 年)更名为坎特伯雷和新西兰商业协会

防止青年暴力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2009 年)更名为蓝树基金会

儿童和家庭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2004 年)更名为玛丽安娜·瓦季诺扬尼斯基金会

国际援助网络(专门咨商地位，2016 年)更名为 Unto 组织

教育希望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7 年)更名为校园观察组织

非暴力国际观察站——各国共同实现和平(专门咨商地位，2014 年)更名为各国非暴力反恐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和平联合会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专门咨商地位，2007 年)更名为加泰罗尼亚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c)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 323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的四年期报告：<sup>21</sup>

阿班图促进发展/人民促进发展组织(2015-2018 年)

矿业科学院

妇女儿童社区行动组织

青年发展行动组织

毛里塔尼亚保护人权行动组织

刚果人类发展行动组织

非洲国际文化协会

非洲团结组织

非洲援助组织

非英回返者国际(2015-2018 年)

非洲发展协会

非洲妇女发展与沟通网络

南北经济与文化发展机构

推动刚果综合发展局

卫生和食品安全局

老龄化研究中心

---

<sup>21</sup> 除括号内另有说明外，所列报告所述时期为 2016-2019 年。

Al Manarah——阿拉伯残疾人协会  
艾伦·古特马赫研究所  
全印度基督教理事会  
非洲同盟  
全球反残割女性生殖器联盟  
亚奈雅——上帝所回应者  
阿普尼阿普世界妇女(印度)信托基金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阿拉伯刑罚改革组织  
Ariel 国际基金会  
亚洲原住民联盟  
“我们做的”民间协会  
地中海女企业家协会联合会(2015-2018年)  
巴拉蒂中心文化协会弗朗哥-塔穆尔  
为母亲干预协会  
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  
青年开展人道主义行动协会  
发展马里农业青年协会  
发展和促进人权协会  
杜恩约协会  
莫斯塔克巴尔发展协会  
生殖及家庭健康协会(2015-2018年)  
社会与环境发展协会  
防止酷刑协会  
创世纪协会  
和平种子协会  
国际自由思想协会  
妇女平等国际协会  
地方综合发展协会

马里善建协会  
毛里塔尼亚促进人权协会  
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协会  
全球南方研究协会(2015-2018年)  
伊朗捍卫人权法学家协会  
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协会(2015-2018年)  
世界驯鹿牧民协会(2015-2018年)  
美国印第安人事务协会  
布隆迪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协会  
毛里塔尼亚人类发展协会  
布隆迪新村协会  
多哥妇女儿童协会  
布基纳法索“一个儿童一个书包”协会  
监狱无儿童协会  
运动员携手促和平组织(2015-2018年)  
波罗的海论坛  
美丽心灵组织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2015-2018年)  
通向土耳其的桥梁基金  
布尼亚德社区扫盲理事会(2015-2018年)  
儿童全面成长与尊严办公室  
卡特中心  
天主教徒自由选择组织(2009-2012年)  
民间社会发展中心(2014-2017年)  
家庭研究中心  
国际人权中心  
社会研究中心  
教科文组织多诺斯蒂亚-圣塞巴斯蒂安中心  
人的权利与义务研究机构

合作与发展基金会  
查巴德-国际犹太教育和文化网络  
全世界计算机物流人员商会  
改变人类生活组织  
芝加哥安全社区多选治疗组织  
中国儿科医疗基金会  
中国绿化基金会(2015-2018年)  
意大利基督教劳工协会(美国)  
亚洲基督教协会  
地方人类住区管理当局区域网(2015-2018年)  
大西洋学院  
教科文组织抗击吸毒和其他疫情大学委员会/俱乐部  
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美国社区反毒品联盟(2015-2018年)  
家庭发展行动伙伴  
拉丁美洲储蓄和信贷合作社联合会(2015-2018年)  
土著人民大会  
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  
保护和促进人权联盟  
社会职能反思与规划团  
国际发展理事会(2015-2018年)  
促进成长组织：南北希望之链  
圣约社(2015-2018年)  
圣约国际大学和神学院  
大卫·肯尼迪国际研究中心(2015-2018年)  
戴雅米基金会  
女童之日国际  
发展与救济基金会  
数字机会信托

能源权——未来的危机组织  
荷兰难民委员会  
地球宪章联合伙伴组织  
地球日网络  
东鹰基金会  
东非次区域提高妇女地位支助倡议  
反对死刑组织  
国际环境学基金会  
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组织  
欧洲山区协会(2015-2018年)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2015-2018年)  
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双性恋者联合会  
FESTHES “健康节”  
着力团结和社会安康基金会  
恩加姆比基金会  
奥斯塔德·埃拉希道德与人类团结基金会  
全球地震模型基金会  
乔瓦尼和弗兰切斯卡·法尔科内基金会  
罗塞利基金会  
食品与水观察组织  
挪威弗伦特组织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基金会(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  
人类地平线基金会  
人权与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  
主观经验研究基金会  
法国志愿者协会  
艾滋病前线  
BBVA 小额融资基金会

乌拉圭心理教育基金会  
社会游说基金会  
基本人权与农村发展协会  
儿童权利公约综合研究所  
老龄问题全球行动(2015-2018年)  
全球改善营养联盟  
全球生态村网络  
全球保健基金会  
全球政策论坛  
全球意识  
谢拉戈达生态小组  
健康和环境计划  
香港各界妇女联合协进会  
安居服务组织  
妇女艾滋病感染者国际共同体民间协会  
媒体技术共享联合体  
**IDP 基金会**  
影响推动变革与发展组织  
印度发展基金会  
反对极端主义言论倡议组织  
欧洲女权倡议  
儒勒-德斯特里学院  
多种文化交流合作与发展研究所  
教育、艺术和娱乐发展研究所  
国际社会发展研究所  
《诺亚法》研究会(2015-2018年)  
社会研究信托学会  
伊加拉佩研究所  
美洲统计学会

交流民间协会  
促进社会团结经济洲际网络  
国际患者组织联盟(2014-2017年)  
国际反对对动物进行痛苦试验协会  
国际信息和传播研究协会  
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2015-2018年)  
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天主教监狱牧灵委员会  
家庭支助国际联合会(2015-2018年)  
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际电工委员会  
国际住房和规划联合会(2015-2018年)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2015-2018年)  
国际养蜂业协会联合会  
国际人道法研究所(2015-2018年)  
国际哺乳顾问协会  
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2015-2018年)  
国际促进公共外交、科学、教育和青年合作组织“欧亚联邦”  
国际受害人援助组织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2015-2018年)  
国际新闻学会(2013-2016年)  
国际无线电紧急支援联盟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国际风险治理理事会  
国际泰国人基金会(2015-2018年)  
国际兽医学生协会(2015-2018年)  
国际新闻通讯社国际协会(2015-2018年)  
芬兰父母双亲实现儿童权利组织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2015-2018年)  
伊朗伊斯兰妇女研究所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2013-2016年)  
青年前景会  
儿童正义组织  
肯尼亚提高儿童地位联盟  
Kindemothilfe/帮助贫困儿童协会  
韩国绿色基金会(2015-2018年)  
毛里塔尼亚人权民主观察(2015-2018年)  
人人拥有美好生活组织  
最不发达国家观察  
刚果及外国青年理事会  
黎巴嫩残疾人福利协会  
“弗兰基孩子”协会  
生命伦理教育协会(2015-2018年)  
卢森堡收入研究组织  
马纳瓦塔  
武术学院  
MATCH 国际中心  
国际无国界医生组织(2012-2015年)  
国际医疗组织(2014-2017年)  
妇幼教育基金  
青年振兴发展运动  
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  
穆罕默迪亚协会(2015-2018年)  
穆科诺多目的青年组织  
大不列颠国家妇女委员会  
全国生命权教育信托基金(2015-2018年)  
保护母亲、儿童和家庭全国协会联盟(2015-2018年)

大自然保护协会  
新一代在行动组织  
瑞士北京后非政府组织协调组织  
非政府组织可持续性机构  
恩戈马俱乐部  
尼日利亚模拟联合国协会  
挪威难民理事会  
ACGE 国际非政府组织  
墨西哥危机观察组织(民间协会)  
“权益”促进人权联盟  
开放数据观察组织  
巴黎法院律师协会  
喀麦隆森林保护组织  
世界仲裁专家顾问组织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欧洲轮胎和轮圈技术组织  
世界农民组织(2015-2018 年)  
人权伙伴关系组织  
土著人民环境伙伴关系  
正义伙伴关系组织  
和平教育基金会  
和平公园基金会  
PFI 基金会  
加勒比群岛可持续发展平台  
人口关系协会  
人口理事会  
国际监狱联谊会(2015-2018 年)  
专业人员促进伦理组织  
普罗富戈组织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协会  
“媒体生活”公共基金  
公共健康研究所  
卫生与教育发展学会救赎研究  
赔偿信托基金(2011-2014年)  
非洲青年民主与发展重组组织-多哥分部  
国际救援社  
女权行动研究中心/调查中心  
欧洲各语文平等网  
推动毛里塔尼亚发展网络  
RESO-妇女组织  
农村发展组织  
加拿大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虽不同却平等的朋友组织  
西蒙·维森塔尔中心(2015-2018年)  
中美文化协会  
国际姊妹会  
微笑基金会  
促进发展和社区赋权协会(2015-2018年)  
保护儿童权力协会  
民间社会创业发展协会(2015-2018年)  
家庭发展活动团结会  
松克性别公正网络(2015-2018年)  
罗摩奴阁使命信托基金  
欧洲海事技术学会联合会基金会  
全球报告倡议基金会  
健康网国际——跨文化心理社会组织  
民族植物学教育、研究与服务国际中心基金会  
索厄姆巴巴使命基金会

“人人有面包”基金会  
瑞典妇女游说团  
瑞士技术合作基金会瑞士联络小组  
谅解寺(2011-2014年)  
灵粮发展基金会  
和平缔造者基金会  
萨拉曼德尔信托基金  
笹川平和财团  
特拉齐诺兰：支援山区原住民小组  
侵犯酷刑受害者权利中心  
旅游业者倡议组织  
“开启新篇章”组织  
透明国际(2015-2018年)  
“分离的父亲”组织(2015-2018年)  
土耳其经济社会研究基金会(2015-2018年)  
土耳其防治水土流失、重新造林和保护自然生境基金会  
乌穆特基金会  
司法官国际联盟  
Universalis 事务组织  
“创新者”信托  
VDE 检测-认证机构  
欧洲援助受害人组织(2015-2018年)  
胜利青年运动(2015-2018年)  
“生命提升”国际  
维卡什组织  
VISION GRAM-国际  
变革之声国际  
VR 基金会  
水卫项目联合组织(2015-2018年)

野生动物迁徙组织  
妇女倡导者研究和文献中心(2015-2018 年)  
英国妇幼第一组织  
世界扶持就业协会  
世界儿童时代基金会  
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2015-2018 年)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2015-2018 年)  
世界空间周协会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世界宣明会  
万维网基金会  
全球妇女组织(2015-2018 年)  
青年专业人员论坛  
青年禁毒行动组织  
美洲青年服务组织  
南斯拉夫预防艾滋病青年协会  
扎卡救援与恢复组织

(d) 表示注意到民主报告国际和阿拉伯人权活动家方案撤回其咨商地位申请；

(e)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65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提出的询问：

倡导、研究、培训和服务基金会  
Al-Mada 发展和战略研究组织  
巴拉村拉法福利协会  
反腐败基金会  
马坦萨常设人权大会  
阿萨拉姆社会发展协会  
人权增进协会  
俾路支之声协会  
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加拿大人权国际组织  
计算机与技术教育中央委员会  
环境正义中心  
儿童基金会(美国)  
西亚美尼亚全国代表大会  
巴基斯坦消除毒品基金会  
皇家眷顾国际基金会  
恩撒尔基金会  
法国难民理事会  
绿色之声国际  
哈佛国际关系委员会  
休·奥布莱恩青年领导力  
农村管理学院  
国际儿童权利中心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国际委员会  
国际经济组织世界分销联合会  
国际保护人权组织  
互联网无国界组织  
促进发展和人权正义基金会  
卡万工艺品基金会  
库尔德斯坦人权研究所  
斯里兰卡和平协会  
黎巴嫩支持  
Michif Otipemisiwak 妇女组织  
MAA 国际组织  
世界医生组织  
国家农业基金会  
巴基斯坦全国青年组织  
客观电视广播公司

巴勒斯坦促进发展职业妇女协会  
便士呼吁组织  
纽约妇女赋权组织  
拉赫玛救济基金会  
库尔德斯坦人权网络  
难民教育国际基金会——美洲(公司)  
Senaapathy Kangayam 牛研究基金会  
促进幸福基金会  
性与社会协会  
谢哈·阿勒萨尼支持弱势儿童组织  
舒拉特·哈丁以色列法律中心  
Sinergia 组织  
技能和增强权能基金会  
社会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会  
妇女团结促进和平与综合发展组织  
国际团结组织  
斯里兰卡新闻研究所  
税收正义网  
终止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组织  
犹太复国主义战略研究所  
青年基金会  
携手扶持女孩组织  
“图兰新闻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联合人权组织  
联合锡克族组织  
有远见女性组织  
坦桑尼亚青年联合国协会

(f) 又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丧偶妇女民主促进和平组织提出的更改类别请求。

## 2022/304. 撤销 9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以下 9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伯尔与塔瓦苏尔组织  
祖贝尔慈善基金会  
全球保健基金会  
国际和平与发展组织  
天梯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萨纳德慈善基金会  
社会研究中心“MADA”(“MADA”SSC)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妇女研究中心

## 2022/30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 219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阿比奥顿·阿德巴约福利基金会  
赞誉奥塔哥组织  
残疾与发展行动组织  
非洲儿童政策论坛  
非洲环境遥感协会  
非洲裔澳大利亚人网络  
非裔加拿大人法律诊所  
发展合作和研究机构  
农业传教团  
艾滋病援助国际组织

航空大使国际社  
祖贝尔慈善基金会<sup>22</sup>  
艾伯特·萨宾疫苗研究所  
国家消费者与环境联盟  
美国阿拉伯科学技术学院  
美国大学妇女协会  
美国中东基督徒大会  
艾米扎德：艾米扎德全球服务学习组织  
生活艺术基金会  
亚太灾害管理联盟  
亚洲防灾中心  
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  
拉丁裔尼日利亚人工商业发展协会  
妇女促进小额信贷团结协会  
公共联盟“回收、循环、整合生态中心”  
妇女促进发展和反对社会排斥联合会  
团结识字协会  
助力妇女儿童协会  
青年发展行动协会  
Norlha 协会  
环太平洋大学协会  
安哥拉民间社会发展协会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巴赫特发展网络  
孟加拉国友谊教育协会  
巴拉特塞瓦什拉姆组织  
阿塞拜疆大丝绸之路国际青年联盟

---

<sup>22</sup> 理事会还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见第 2022/304 号决定)。

加拿大农业联合会  
坎特伯雷难民理事会  
被俘女子会  
天主教医疗使命理事会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  
失业女童扶持中心  
法院和法庭问题高级研究中心  
佛罗伦萨教科文组织中心  
法律资源中心  
阿根廷共和国工商和生产会  
奇布佐尔人力资源发展组织  
儿童国际组织  
气候行动网络协会  
非洲气候变化卓越组织  
气候研究所  
扎根社区保护组织  
CCS 残疾行动组织  
世界民主运动  
促进发展小组  
多元化生活服务  
生态农业国际  
埃及艾滋病学会  
美国无国界工程师组织  
Ergo-欧洲区域组织  
ESIB-欧洲学生国民联盟  
献血者组织国际联合会  
知识与自由基金会  
埃马纽埃尔·卡塔利科大主教基金会  
一滴水基金会

塔木维迪·马蒂蒂·多纳蒂安基金会  
推动可持续能源发展基金  
国际移民问题团结组织论坛  
欧洲罗姆人和行者论坛  
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喷泉之家  
法国庇护地组织  
富兰克林镇社区发展项目  
弗拉泰克基金会共同倡议小组  
自由穆斯林协会  
Avina 基金会  
促进价值观团结团体基金会  
日内瓦婴儿喂养协会  
全球 2000 组织  
全球能源倡议  
全球民间社会组织减灾网络  
全球社会观察站  
全球采购理事会  
全球工人正义联盟  
向弱势居民提供保护、援助、声援、教育和文化协会  
黑客巢  
人道主义救济组织  
亨特学院社区和城市卫生中心  
IDEAS 中心  
印度农村遗产和发展信托基金  
土著信息网络  
环境、卫生和社会发展倡议  
“创新：非洲”组织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

宗教间对话学会  
国际政治学研究所  
国际宗教界牧师团体组织  
国际清洁交通委员会  
多媒体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人权、环境与发展学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南亚区域)  
国际警察协会  
国际青年招待所联合会  
妇女信息处-国际妇女信息和通信事务处  
美国伊斯兰救济组织  
岛屿优先组织  
“首要人权”国际协会  
日本难民委员会  
欧洲犹太人呼吁理性组织  
Jeevan Jyothi 慈善信托  
美国圣地亚哥的琼安和平与公义学院  
Karna-Subarna 福利协会  
考沙利亚村协会  
欧盟发展合作组织协会  
克尔曼·拉德组织  
马里内翻足项目  
韩朝千万离散家庭团聚大会  
科威特学习差异协会  
拉丁美洲采矿监测方案  
无国界律师组织  
地方行动组织  
洛杉矶社区行动网络  
玛兰卡拉社会服务会

马里崛起基金会  
世界医师协会(国际)  
信使福利会  
国际微型诊所  
失踪儿童全球网络  
保险公司了解和预防自然风险使命团  
洪都拉斯 MASTA 组织  
母爱基金会非政府组织  
山区研究所  
山区妇女发展组织  
无战争世界  
纽约市政艺术协会  
肯尼亚赋权马萨伊人组织  
印度 Narayan Sewa Sansthan 组织  
国家倡导孕妇权益组织  
全美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  
可持续发展全国中心  
全国反种族歧视联盟  
全国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家教育、社会 and 传统知识基金会(NEST 基金会)  
全国工程师周基金会  
Nesakkarangal 慈善信托基金  
Ngamiland 非政府组织理事会  
伊拉克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卫生委员会  
雨云卫星基金会  
多哥 Aesadev 非政府组织  
太平洋残疾人论坛  
英国彩绘儿童组织

巴勒斯坦生命体育运动  
巴勒斯坦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玛达中心”  
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  
全球正义伙伴关系  
提供机会促进妇女实现赋权伙伴关系组织  
乌干达残疾人组织  
Phamous 视觉组织  
国际计划(英国)  
Porini 福利协会  
新闻理事会  
第一项目组织  
代凯塞耶里玛人促进会  
雨河区妇女希望庇护所  
援助现实网络  
妇女教育网  
康复集团  
康复与治疗组织  
“游戏权”组织  
全球农村发展基金会  
释迦提达(国际佛教善女人协会)  
萨纳德慈善基金会<sup>23</sup>  
萨拉托加世界妇女基金会  
为和平服务组织  
沙阿·马科姆信托  
Shah Satnam Ji Green-S 福利力量之翼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  
喀麦隆农业合作社

---

<sup>23</sup> 理事会还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见第 2022/304 号决定)。

社会研究中心“MADA”(“MADA”SSC)<sup>24</sup>

索马里内战幸存妇女组织

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

苏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组织

“使美国可持续”组织

聪颖女学生信托组织

儿童投资基金基金会

国际照顾者组织联盟

伊拉克急救医学会

MILLA 项目

韩国全国基督教女青年会

信德省毕业生协会

真实价值基金会

拉美盲人联盟

通用网络数字语言基金会

密歇根大学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美国人权网络

美国妇女联合会

美国纽约市马里慈善协会

美国非洲协力组织

加拿大唯一神教派服务委员会

援助危机受害者协会

世界志愿人员联合会

昆士兰毛利姐妹会

塞拉利昂水卫项目网络

妇女分娩组织

---

<sup>24</sup> 理事会还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见第 2022/304 号决定)。

妇女反暴力论坛/为妇女和女童争取社会法律正义社会组织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  
世界教育基金会  
世界家庭组织  
世界心脏联合会  
世界饥饿教育服务社  
世界良种使命团  
治理和竞争力世界组织  
非洲青年领袖倡议  
纽约市青年男子希伯来协会  
青年促进社区、学术与发展服务组织  
青年团结和志愿行动组织

### 2022/30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2021/223 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下列 48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阿班图促进发展/人民促进发展组织  
非英回返者国际  
地中海女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生殖及家庭健康协会  
全球南方研究协会  
世界驯鹿牧民协会  
运动员携手促和平组织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  
中国绿化基金会  
地方人类住区管理当局区域网  
美国社区反毒品联盟

拉丁美洲储蓄和信贷合作社联合会  
国际发展理事会  
圣约社  
大卫·肯尼迪国际研究中心  
欧洲山区协会  
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老龄问题全球行动  
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  
家庭支助国际联合会  
国际住房和规划联合会  
国际人道法研究所  
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  
国际泰国人基金会  
国际兽医学生协会  
国际新闻通讯社国际协会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韩国绿色基金会  
生命伦理教育协会  
穆罕默迪亚协会  
全国生命权教育信托基金  
保护母亲、儿童和家庭全国协会联盟  
世界农民组织  
国际监狱联谊会  
西蒙·维森塔尔中心  
民间社会创业发展协会  
松克性别公正网络  
透明国际  
“分离的父亲”组织

土耳其经济社会研究基金会  
欧洲援助受害人组织  
胜利青年运动  
水卫项目联合组织  
妇女倡导者研究和文献中心  
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  
全球妇女组织

## 2022/30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 咨商地位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2021/223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139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第五支柱  
国际发展倡导组织  
非洲媒体网  
非达基金会  
核问责联盟  
美国保守派联盟  
“明杖”组织  
亚洲组织研究和发展中心  
教育、环境与领土问题非政府组织(民间协会)  
保护人权协会  
科特迪瓦电信消费者协会  
区域利益协会  
喀麦隆新大地组织  
预算和政策研究中心  
国家与社会研究中心

关注儿童组织  
国际儿童帮助热线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  
魁北克男女同性恋联盟  
欧洲教会会议  
自然保护组织  
印度惩戒服务组织  
美国学生参与国际谈判理事会  
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  
德托普村基金会  
尊严国际  
东非和中非促进土著权利协会  
大家一起战艾滋组织  
平等协会  
埃塞俄比亚社会援助委员会  
欧亚灵友会  
Fairfood 国际  
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  
萨斯喀彻温省印第安民族联合会  
喂养儿童组织  
菲尔丁研究生院  
吉乐基金会  
胡曼努斯基金会  
美国浸信会大会海外传道部  
加纳自由非洲基金会  
国家自由基金会  
街头律师组织  
加勒卡约医疗中心  
占贾农企协会

给予哥伦比亚组织  
“全球交流”组织  
全球新车评价方案  
母子生存、健康与教育行动小组  
支持妇女经济倡议组织  
法语区吸毒成瘾研究小组  
全球统一标准组织  
海湾研究中心基金会  
健康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会  
人权保护中心  
亨特备选基金  
水援助促进发展研究所  
包容国际-智力障碍人学会国际联盟  
独立倡导项目  
“信息生境”组织  
妇女参与发展倡议  
世界管理科学协会  
国际艺术和技术合作组织  
国际志愿工作协会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国际海运公会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国际驾驶考试委员会  
国际儿童福利论坛  
国际伊斯兰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  
国际中小型企业网络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国际道路安全组织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国际商标协会  
伊斯法罕人权和发展组织  
伊斯兰商会研究和信息中心  
大众觉醒学会  
日本友和会/日本和解研究金  
日本海外协力协会  
JASMAR 人类安全组织  
“孩子能解放儿童”组织  
拉萨勒研究所  
残疾人联盟  
国际使命  
导师基金会  
自由光塔研究所  
山区信息网络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美国全国住宅建筑商协会  
全国婚姻教育基金组织  
亚瓦特马尔区达尔沃哈全国妇女福利协会  
正义和发展网络运动  
“新人权”组织  
新神学院  
尼日尔人才组织  
“新生”全国志愿者组织  
石油变革国际组织  
几内亚碳元素组织  
和平家庭与媒体协会  
佩拉曼克传统协会  
儿童携手带来改变组织  
芬兰计划

Pukar 基金会  
昆士兰独立法律服务协会  
未来资源研究所  
雷哈内·纳比艺术文化中心  
农村妇女环境保护协会  
国际探险俱乐部基金会  
萨摩亚非政府组织伞式组织  
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  
若干资源基金会  
未出生儿童保护协会  
南方散居地研究发展中心  
指定非营利组织“健康和全球政策研究所”  
斯里兰卡禁毒协会  
圣女贞德国际同盟  
非洲之天  
苏卡迪夫协会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sup>25</sup>  
支持人道组织  
支持被剥夺人民组织  
欧洲冲浪者基金会  
阿拉伯反腐败组织  
巴丁创始人发展组织  
社会权利和研究协会  
色雷斯发展协会  
可持续生计信托会  
土耳其慈善基金  
乌克兰世界大会

---

<sup>25</sup> 理事会还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在第 2022/304 号决定中决定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

“Umid”支持社会发展公共联盟

联合行动组织

肯尼亚精神病学用户和幸存者组织

发展愿景组织

维滕贝格替代资源中心

妇女支助中心

非洲妇女观察组织

世界佛教徒联谊会

世界多哥基金会

世界教学组织

## 2022/30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常会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和 2 月 14 日举行，续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5 日和 6 月 7 日举行；

(b) 核准委员会 2022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届会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23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2022/3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续会报告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续会报告。<sup>26</sup>

## 2022/310.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sup>27</sup>
-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4. 确定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

<sup>26</sup> E/2022/32 (Part I)。

<sup>2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26 号》(E/2022/46)。

5.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6.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7.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8.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9.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1.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2.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3.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4.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5.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6.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方案管理报告。
18. 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9. 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 2022/3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议程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 2022 年届会议题为“经济和环境问题”的项目 18 下列入题为“人类住区”的分项。

## 2022/312.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作出决定的程序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2021/213 号决定，并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及其对联合国场地内举行的会议的相关影响似乎正在好转，但在联合国场地内举行的会议仍然受到限制，参加会议和届会的国际旅行也存在不确定性，决定理事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在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如主持人认为因为疫情有关会期机构或附属机构无法举行全体会议，可在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期间比照适用 2020 年 4 月 3 日题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所规定的程序。

## 2022/3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附属机构届会日期变更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提议，回顾理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2020/205 号、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2021/213 号、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224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2022/308 号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2022/312 号决定，并注意到 2022 年 1 月 19 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副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统计委员会主席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a)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持续影响对理事会工作安排及其附属机构届会造成的限制；

(b) 决定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和 3 月 4 日举行。

(c) 又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常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6 日和 6 月 7 日举行，续会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和 9 月 15 日举行。

## 2022/314.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5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7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18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8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26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19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第 2019/32 号、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2020/11 号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2021/1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014/207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0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221 号、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2017/214 号和 2021 年 6 月 9 日第 2021/238 号决定，并审议了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8</sup> 决定任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新增成员。

<sup>28</sup> E/2022/11。

## 2022/315.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2年2月1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

(a) 决定如可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于2022年4月4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否则将缩小规模,于2022年4月使用虚拟平台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举行,委员会的决定将通过默认程序通过,最终模式由委员会共同主席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

(b) 核准专家委员会提议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包括委员会协商办法;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k) 提高税收透明度;
  - (l) 税收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 疫情和疫情后的问题;
  - (m) 财产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
  - (o) 保健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2022/316.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022年2月1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2021年2月24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2021/218号决定，其中决定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21年12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届时两委员会应彻底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以后：

(a) 重申工作组作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改进该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进行对话的论坛的效率；

(b)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且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药物管制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上的主要决策机构且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再次表示继续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表示意识到迫切需要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状况；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2009年3月20日第52/13号决议<sup>29</sup>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09年4月24日第18/3号决议，<sup>30</sup>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2011年3月25日第54/10号、<sup>31</sup>2011年12月13日第54/17号、<sup>32</sup>2013年3月15日第56/11号、<sup>33</sup>2015年3月17日第58/1号<sup>34</sup>和2017年3月17日第60/3号决议，<sup>35</sup>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1年4月13日第

<sup>2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sup>30</sup> 同上，《补编第10号》(E/2009/30)，第一章，D节。

<sup>31</sup> 同上，《2011年，补编第8号》(E/2011/28)，第一章，C节。

<sup>32</sup> 同上，《补编第8A号》(E/2011/28/Add.1)，第一章，C节。

<sup>33</sup> 同上，《2013年，补编第8号》(E/2013/28)，第一章，C节。

<sup>34</sup> 同上，《2015年，补编第8号》(E/2015/28)，第一章，C节。

<sup>35</sup> 同上，《2017年，补编第8号》(E/2017/28)，第一章，C节。

20/1 号、<sup>36</sup>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9 号、<sup>37</sup>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2 号、<sup>38</sup>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4/1 号<sup>39</sup> 和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1 号决议，<sup>40</sup> 决定无限期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有可能按会员国的请求审查其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

(e) 决定工作组由主席团领导，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三名副主席组成，代表五个区域组，每年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主席团成员由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联合提名，并在两个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获得核可；<sup>41</sup>

(f) 又决定会议日期<sup>42</sup> 应由工作组主席团与秘书处协商确定，工作组将继续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正式会议，其中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进行对话；

(g) 还决定工作组审议的项目将分为两部分，其一是涵盖治理和财务事项的行动计划部分，其二是方案部分，将在这部分提供基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的方案和项目的最新执行情况；

(h) 决定行动部分将包括：

(一) 与预算和财务状况、人力资源以及评价和监督有关的事项；

(二) 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1-2025 年战略》、该办公室的其他战略以及随后可能有的其他战略文件的执行情况，讨论该办公室对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3</sup> 的贡献及其对联合国改革的贡献，讨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预算有关的决议所载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以及政府间会议的组织安排；

(i) 还决定方案部分将涵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得任务授权的工作领域，包括：

(一) 与以下五个专题领域有关的工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有关专题决议的执行工作；

(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战略远景以及实地方案；

(三) 跨领域问题和其他问题，例如研究、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和赋予青年权能等；

(j) 再次要求在不晚于会前 10 个工作日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

<sup>36</sup>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第一章，D 节。

<sup>37</sup> 同上，《补编第 10A 号》(E/2011/30/Add.1)，第一章，C 节。

<sup>38</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E/2013/30/Corr.1)，第一章，D 节。

<sup>39</sup>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10 号》(E/2015/30)，第一章，D 节。

<sup>40</sup>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sup>41</sup> 根据主持安排，预计工作组第一副主席将在日历年年底就任来年工作组主席一职，以促进连续性。

<sup>42</sup> 会议的组织形式将便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参与。

<sup>43</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k) 还重申会员国应制定指示性年度工作计划以指导工作组的工作，其中考虑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l) 吁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工作组会议的组织、举行和后续行动。

## 2022/31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专题讨论的安排

2022年2月1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

(a) 决定以下议题将分别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的专题：

(一) “加强将数字证据用于刑事司法和打击网络犯罪，包括打击在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非法活动中虐待和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

(二)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和有保障的社会”；

(三)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包括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领域”；

(四) “应对新出现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包括影响环境的犯罪、走私商品和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

(b) 鼓励委员会在执行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44</sup>的框架内开展这些专题讨论，从而推动审议经社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主题。<sup>45</sup>

## 2022/31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报告

2022年2月1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报告。<sup>46</sup>

<sup>44</sup> 大会第76/181号决议，附件。

<sup>45</sup> 2022年和2023年的年度主题分别是“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重建得更好”和“加快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复苏和在各级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sup>4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年，补编第10A号》(E/2021/30/Add.1)。

## 2022/31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2022年2月1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sup>47</sup>

## 2022/320. 延长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2022 年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

2022年4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2008年7月21日第2008/4号决议，其中规定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的年度截止日期为5月1日，其2021年4月20日第2021/223号决定，其中决定将2021年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21年7月1日，其2022年2月16日第2022/313号决定，其中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22年续会将于2022年8月29日至9月7日和9月15日举行，决定破例将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22年7月1日，并不构成先例。

## 2022/321.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1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sup>48</sup>

## 2022/3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022年4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决定：

(a) 2022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加强人道主义援助：适用国际人道法、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恢复和应对气候危机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动员行动”；

(b) 该部分下将举行三次小组讨论；

(c) 表示注意到该部分三次小组讨论的拟议议题：

(一) “人道主义援助和从 COVID-19 疫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合力确保儿童和妇女不被落在后面”；

<sup>47</sup> 同上，《补编第8A号》(E/2021/28/Add.1)。

<sup>48</sup> A/76/639-E/2022/10。

- (二) “走近需要帮助者，支持在冲突时期向所有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国际人道法适用方面的良好做法”；
- (三) “气候危机的人道主义影响：不断升级的风险、挑战和行动”。

## 2022/3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2022年4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决定，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 (a) 会议的主题是“反复出现的危机和可持续解决办法：建设复原力，解决日益加剧的粮食不安全和流离失所问题”；
- (b) 根据大会2021年6月25日第75/290 A号决议，会议将于2022年6月20日在纽约举行。

## 2022/324.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sup>49</sup>
- (b)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于2023年2月28日至3月3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 秘书处关于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说明
-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sup>4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年，补编第4号》(E/2022/24)。

- (b) 难民统计；
  - 文件
  -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状态统计专家组的报告
- (c) 工作和就业统计；
  - 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 (d) 住户调查。
  - 文件
  -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报告
- 4. 经济统计：
  - (a) 国民账户；
    - 文件
    -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 (b) 商业和贸易统计；
    - 文件
    - 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c) 金融统计；
    - 文件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
  - (d) 国际比较方案；
    - 文件
    - 世界银行的报告
  - (e) 科学、技术和创新统计；
    - 文件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科学、技术和创新司的联合报告

- (f) 短期经济统计。
  - 文件
  - 经济统计师网络的报告
-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 (a) 环境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b) 环境经济核算。
    - 文件
    -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 (a) 统计方案的协调；
    - 文件
    -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报告
  - (b) 交换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 文件
    - 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发起方的报告
  - (c) 统计能力发展；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d)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 文件
    -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审查工作的报告
  - (e)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f)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 文件
  -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专家组的报告
- (g)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 文件
  -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
- (h) 大数据；
  - 文件
  -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和数据科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i) 区域统计发展；
  - 文件
  -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 (j) 统计系统的管理和现代化；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k) 数据管理。
  - 文件
  - 数据管理工作组的报告
- 7. 方案问题(统计司)。
- 8.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 文件
  -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 9.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 2022/32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sup>50</sup>并核准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i) 优先主题：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ii) 审查主题：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第六十二届会议商定结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报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和女童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sup>50</sup>同上，《补编第7号》(E/2022/27)。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

## 2022/3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的 报告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供转递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51</sup>

## 2022/327.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此克服不平等现象，加速从COVID-19大流行中恢复并全面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022/32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 程和文件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sup>52</sup>
- (b) 核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sup>5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77/38)。

<sup>5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年，补编第6号》(E/2022/26)。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
  - (a) 优先主题：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此克服不平等现象，加速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并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文件  
秘书长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相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文件  
秘书处关于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
5.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 2022/32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sup>53</sup>
- (b) 又表示注意到2012年12月7日麻委会第55/1号决定；<sup>54</sup>
- (c) 核准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一般性辩论。

### 业务职能部分

-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药物管制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规范职能部分

-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sup>53</sup> 同上，《补编第8号》(E/2022/28)。

<sup>54</sup> 同上，《2012年，补编第8A号》(E/2012/28/Add.1)，第一章，B节。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筹备将于 2024 年举行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期审议。
11. 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 2022/33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1 年的报告。<sup>55</sup>

## 2022/33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2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sup>56</sup>
-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55</sup> E/INCB/2021/1。

<sup>5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5 号》(E/2022/25)。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3. 一般性辩论：

(a)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b) 人口、教育与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教育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在人口、教育与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方案和干预措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2022 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 2023 年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sup>57</sup>

5.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处说明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2022/332. 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周期

2022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 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5 号决议和 2017 年 7 月 7 日第 2017/260 号决定，以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8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65/234 号和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73/303 号决议，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将恢复其传统的五年周期，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58</sup> 执行情况及其对《2030 年可持续发

<sup>57</sup>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编制工作定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sup>5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展议程》<sup>59</sup> 后续落实和评估的贡献，作为与理事会和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相一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并邀请大会在委员会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年份举行一次纪念活动。

## 2022/333.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2023年3月27日至3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2023年主题的机构方面。
  4. 与自愿国别评估国家和自愿地方评估城市就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6和17的经验和有前景的做法进行同行交流。
  5. 为解决气候变化、减少化石燃料使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经济、财政和结构支持的体制机制。
  6. 采用联合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重塑公共部门员工队伍培训和机构学习，力争改变公共部门思维方式。
  8. 紧急情况下的公共财政管理及其对预算可信度的影响。
  9. 通过数字技术刺激公共部门创新，并衡量数字政府的影响。
  10. 在脆弱国家和刚摆脱冲突国家的体制建设努力中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11.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 (c) 决定应继续按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编写支持临时议程的文件。

<sup>59</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 2022/334.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2022年5月27日理事会副主席给所有会员国的信中所载副主席摘要，内容涉及根据大会2021年6月25日第75/290 A号决议授权对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的审查，邀请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所有会员国和秘书处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尽可能执行摘要中所载建议，并决定在理事会2026年届会上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 2022/335. 202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决定向理事会主持召开的2022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转递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报告<sup>60</sup>所载题为“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 2022/33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的报告。<sup>61</sup>

## 2022/33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报告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报告。<sup>62</sup>

---

<sup>60</sup> 见 [E/FFDF/2022/3](#)。

<sup>6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77/25)。

<sup>6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年，补编第2号》(E/2022/22)。

## 2022/338.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22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并注意到该章程第四条第3(e)款规定，该研究所董事会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决定在不影响通过委员会提交报告这一现行规定的前提下，邀请该研究所所长自理事会2023年届会起，每隔一年在题为“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的两年期项目下向理事会口头报告该研究所的活动情况。

## 2022/33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2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3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63</sup>
- (b) 重申委员会2012年4月27日第21/1号决定；<sup>64</sup>
- (c) 核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和有保障的社会；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sup>63</sup> 同上，《补编第10号》(E/2022/30)。

<sup>64</sup> 同上，《2012年，补编第10号》和更正(E/2012/30、E/2012/30/Corr.1和E/2012/30/Corr.2)，第一章，D节。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 2022/34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65</sup>
-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优先主题：
  - (a) 技术和创新促进更清洁、更高生产力和更具竞争力的生产；

<sup>65</sup> 同上，《2022 年，补编第 11 号》(E/2022/31)。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确保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通过科学、技术和创新提供解决方案。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 2022/341.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2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3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报告；<sup>66</sup>
- (b) 注意到论坛第十八届会议将于2023年5月8日至12日在总部举行；
- (c) 核准论坛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就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展开技术讨论：
  - (a) 支持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2023-2024两年期优先主题；
  - (b) 论坛成员对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贡献：
    - (一) 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
    - (二) 国家自愿贡献的最新情况及其与优先主题有关的后续行动；
  - (c) 合作伙伴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以及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
    - (一) 森林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以及伙伴关系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sup>66</sup> 同上，《补编第22号》(E/2022/42)。

- (二) 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进程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
  - (三) 主要群体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以及主要群体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d)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3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审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关联系、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工作以及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事态发展；
  - (e)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 2023 年国际森林日的有关活动；
  - (f)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g) 监测、评估和报告：
    - (一) 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
    - (二) 筹备 202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 (h) 筹备 2024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的成效、包括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进行中期审查的最新情况。
4.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5. 新出现的问题。
  6. 论坛第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论坛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 2022/342.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

(a) 决定如可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否则将缩小规模，于 2022 年 10 月使用虚拟平台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举行，委员会的决定将通过默许程序通过，最终模式由委员会共同主席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

(b) 核准专家委员会提议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的征税；
  - (k)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l) 提高税收透明度；
  - (m) 财产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
  - (o) 保健税；
  - (p)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之间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2022/3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5/290 A 号决议，铭记及时筹备和规划理事会 2023 年届会的重要性，注意到 2022 年 7 月 25 日理事会 2023 年届会组织会议预计将通过关于 2023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最后决定，建议本决定附件所载理事会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供理事会 2023 年届会酌情核准。

附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会议和部分	拟议日期
2023 年届会组织会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合作伙伴论坛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协调部分	2023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 (星期三和星期四)
发展合作论坛	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 (星期二和星期三)
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专为选举举行的管理会议	2023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青年论坛	2023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 (星期三和星期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sup>a</sup>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202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 (星期三和星期四)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 (星期二至星期四)
管理部分(一)	2023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 (星期三和星期四)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日内瓦)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日内瓦)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高级别部分，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 3 天的部长级会议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管理部分(二)	2023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 (星期二和星期三) <sup>b</sup>

<sup>a</sup> 202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日期是在 2022 年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中商定的(见 E/FFDF/2022/3)。如果开斋节假日定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论坛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举行。

<sup>b</sup> 2024 年届会组织会议将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举行。

## 2022/344. 非政府组织所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书

2022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3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教堂执事协联  
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  
全国人权公民协会“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组织  
叙利亚裔美国人医学会基金会  
维基媒体基金会

## 2022/345.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四年期报告

2022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3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209个非政府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7amleh——阿拉伯社交媒体促进中心  
阿德尔菲研究非营利有限责任公司  
“基石”组织  
非洲合作储蓄和信贷协会联合会  
欧洲青年信息和咨询机构(ERYICA)  
全球善治机构  
公民阿哥拉转变墨西哥  
农民团结与发展协会(ASeS)  
AHAM教育公司  
Aleradah 残疾人才组织  
全非洲社区发展和环境保护机构  
美国犹太复国主义运动  
爱沙尼亚发展合作圆桌会议  
阿育王生态与环境研究基金会(ATREE)

哥伦比亚反地雷运动协会(CCCM)  
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协会  
东南亚儿童权利协会公司(ARCSEA)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间社会发展协会“ARGO”  
环球协会  
大西洋促进国际合作委员会  
Aurosikha 农村和社会发展福利中心  
澳大利亚女毕业生协会  
贝尔全球司法研究所  
加拿大自闭症谱系障碍联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性别经济学倡议中心  
妇女和青年职业培训中心  
全球健康科学培训研究与发展中心(CHESTRAD)  
国际人权咨询、研究和专门知识中心(CICREDHO)  
玛塔中心  
慈善组织“慈善基金”宽容联盟  
关西支持切尔诺贝尔原爆幸存者组织  
澳大利亚残疾儿童和青年协会  
公民干预与问责网络  
爱护儿童协作组织  
英联邦计划者协会(CAP)  
印度农村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Pirchei Shoshanim 会(新泽西州的一家非营利公司)  
非洲青年行动促进委员会  
非洲可持续发展合作平台——肯尼亚(CASDA)  
巴西亚马孙土著组织协调会  
达尔文动物医生公司  
墨西哥儿童权利组织

教堂执事协联  
维护尊严倡议  
儿童与青年的方向  
东南欧毒品政策网络  
女性法学家动态组织  
瑞典终止童妓组织  
“妇女增权能求卓越”倡议  
无国界工程师组织  
拉丁美洲正义与性别平等民间协会(ELA)  
欧洲治疗机构联合会  
欧洲家庭暴力施害者帮教工作网络组织  
福音助贫会  
爱眼公益基金会  
儿童之家  
无国界讲述者基金会(儿童预防工作和失明基础研究)  
埃内斯托·意利基金会  
非盈利组织“粮食和畜牧业倡议”(FLI)  
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  
加强毒品安全协会  
可持续政策发展基金会  
回归自由基金会  
吉普赛人秘书处基金会  
世世代代为和平  
地质学促进全球发展组织  
全球外科、产科、创伤和麻醉护理联盟  
毒品和犯罪问题全球联盟办公室(GAODC)  
全球关怀救援团  
药物滥用问题全球倡议  
全球妇女权利组织

全球水挑战

人权和原住民权利专家和法学家小组

海伦·伍德沃德动物中心

澳大利亚肝炎协会

巴基斯坦寰宇希望组织

儿童人权组织

人道主义追踪组织

亨特·希尔农场信托基金

**IFMA** 基金会

帝国科学、技术与医学学院

加德满都残疾人独立生活中心

支持信息倡议公共联盟

**INHR**

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

“Utrip” 研究和发展研究会

财务管理研究所

巴西生活质量研究所(IBQV)

中间道路学会

**RIA** 研究所

国际青年和学生促进和平协会

加拿大国际长寿中心

国际药物政策研究学会

国际和平、慈善和人类发展中心

北美伊斯兰医生协会

常春藤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贾尼夫基金会

简米特拉·尼亚斯组织

日本第二代原爆幸存者联络委员会

青年行动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

约旦青年创新论坛  
青少年医学学会  
肯尼亚茶叶开发机构基金会有限公司  
万能上帝组织  
保护儿童(法人机构)  
阿尔巴尼亚领导培育会  
世界人类权利宣言之友组织(ADDHU)  
举石担保有限公司  
喀麦隆人权联盟  
马萨伊土著项目  
马哈雷环境保护青年组  
MedWish 国际  
穆拉比协会拉丁美洲性权利工作组民间协会  
Nanjing 世界青年发展服务中心  
国家科学与环境理事会  
全国人权公民协会“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  
索马里全国记者联合会(NUSOJ)  
土著和部落人权在行动  
新尼日利亚基金会  
新闻网  
尼切斯·林乔基金会  
Nikan Mammot 慈善基金会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组织  
海洋保护协会  
奥米伽·普西·斐兄弟会(法人机构)  
倡导妇女和儿童解放一个声音倡议  
加拿大修复视力行动组织  
瑞士援助难民组织  
印度姑息治疗组织

泛非气候公正联盟  
家长论坛  
帕克和平基金会  
政策诚信伙伴关系  
和平直通车  
平澜公益  
斯里兰卡人民争取平等和救济组织  
人民学习行动网络(PAL)  
从摄影做起  
西班牙儿童权利联盟  
流行文化英雄联盟  
珍宝组织  
促进母婴健康组织(PROSAM)  
合法权益和人权保护基金会  
印度公共卫生基金会  
毒品依赖、毒品政策问题和毒品状况监测研究所(公共组织)  
基本药品获取网络  
喀麦隆人权组织网络  
唤醒对受害者援助社区组织  
红丝带基金会  
高升国际  
洛克菲勒慈善顾问机构  
皇家全国救生艇协会  
罗扎里亚纪念信托基金  
相遇学校  
服务与管理协会  
巴拉特自营职业妇女协会  
Shikshit Yuva Sewa Samiti  
点亮社区希望公司

SMART 康复国际  
社会服务信托会  
软件自由法中心(SFLC.in)  
Sonmaz Mashall 文化关系公共联盟  
南亚儿童牙科协会  
南亚法律咨询所(安大略省)  
Sristi 基金会  
艾滋病毒司法基金会  
清理海洋基金会  
世界基准联盟基金会  
非洲之角妇女战略倡议(SIHA)  
澳大利亚“学生呼吁制订明智药品政策”组织  
可持续发展政策研究所  
叙利亚裔美国人医学会基金会  
父母之家基金会  
Takween 社会经济发展组织  
有教无类公司  
泰国绿新月会  
达尔加诺研究所  
驴保护区  
鹰眼行为重新定位倡议  
伊曼纽尔·伊沃格巴基金会  
乔治全球健康研究所  
全球校舍倡议  
东非大裂谷研究与发展中心  
三角州瓦里有价值创业健康真实倡议  
马蒂尔推动人类营养研究所  
吉尔吉斯共和国公共协会红新月会  
塞内玛爱心基金会

妇女危机中心

治疗行动组

沃卡尼中心农业研究受托人与之友组织

西班牙药物依赖问题护理协会和实体联盟(UNAD)

技术监督机构协会

医疗生活组织

“非政府组织法律研究所”公共机构

明显影响力组织

以健康促繁荣变革步伐基金会

韦尔科姆信托基金

希望之轮倡议

维基媒体基金会

妇女创业日组织

世界区块链组织

世界 Bong-Gong 基金会

世界神经病学联合会

世界海洋理事会

世界革新

马拉维“开始”机构

耶瓦救援基金会

克罗地亚妇女网络

(b)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 604 份四年期报告：<sup>67</sup>

ABC 泰米尔·奥力

阿卜杜勒·穆明汗纪念基金会(汗基金会)

土著及托雷斯海峡岛民公司预防家庭暴力和法律事务所(维多利亚)

ACE

Acronym 裁军外交研究所

---

<sup>67</sup> 除括号内另有说明外，所列报告所述时期为 2017-2020 年。

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  
人类运动行动组织(AHM)  
基层发展团结行动  
阿德尔菲咨询公司  
青少年健康和信息项目  
基督复临会发展和救济局  
青年倡导之声  
æ 中心  
情感与性民间协会  
非洲艺术家促进发展协会  
非洲公民发展基金会  
非洲计算机与计算机扫盲宣传方案(ACTLAP)  
非洲发展援助咨询  
非洲绿色国际基金会  
非洲贸易中心担保有限公司  
非洲妇女及儿童特稿处  
经济和社会发展处  
国际促进发展社  
阿格伦斯卡基金会  
援助组织  
艾滋病免疫咨询联盟  
巴拉埃姆慈善工作协会  
孔思德家族基金会  
艾伯特·史怀哲研究所  
Al-Hasaniya 摩洛哥女子项目  
全印度爱心服务运动  
中华环保联合会  
创意社区项目联盟  
人权律师联盟

非洲团结与共享联盟——青年促进文化和社会融合

马赫迪学院

萨拉姆基金会

美洲法学家协会

美国律师协会

美国心脏协会

美国犹太人委员会

美国意大利人勋章学会

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流散在外非洲裔妇女网络协会

多哥外国人之友(ADET)

“救赎之锚”国际布道团

圣公会协商委员会

使徒牧师国际网络

阿拉伯非洲裔美国妇女领袖协会

阿拉伯墨西哥工商民联合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卡特利科大主教非洲行动(KAF)

阿夏那共同发展委员会

亚洲预防伤害基金会

亚太人权信息中心

人权法律援助协会

古巴残疾人轮椅协会

爱尔兰修女学院校友会

Gilberto 协会

全国女公民协会

哥伦比亚维护家庭福祉协会 “Profamilia”

黑海和里海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基金协会

加拉茨科技园协会

巴西民俗与大众艺术节组织者协会

AMOR 协会  
阿达拉司法协会  
喀麦隆关爱老年人协会(ACAMAGE)  
旅法泰米尔人文化协会  
残障儿童教育援助协会(AAEEH)  
消除贫穷协会  
马里儿童团结援助行动协会(ASAA/EM Jigiya Ton)  
奥什维社区接力协会  
综合发展协会——库米拉(AID-Comilla)  
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  
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儿童协会  
农村地区社会改变、改善与安居协会  
妇女发展权利协会  
非洲教育与卫生国际医师协会  
M'zab 交通事故预防和发展协会  
摩洛哥计划生育协会  
毛里塔尼亚家庭促进协会  
毛里塔尼亚母子健康协会  
儿童援助国际组织  
人权和废除酷刑运动协会(MDHAT)  
全国青年交流联合会  
尼日利亚基督教心理辅导协会  
前国际公务员促进发展协会  
纽约市律师协会  
爱心协会  
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非洲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促进社会行动与发展协会  
妇女儿童教育和健康协会(AESFE)  
喀麦隆尊重人权组织

塞内加尔促进可再生能源协会 “KokkiEnergie”

谭德拉尔协会

突尼斯生殖健康协会

世界未来协会

儿童之友协会

罗塞塔家庭住屋协会(ACFR)

人权与宽容协会

庇护权益组织

无神论主义者联盟国际

Auspice Stella 协会

澳大利亚女同性恋者医学协会

Elleyada 自治非营利组织民族文化协会

巴勒林纳管理学院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

孟加拉国改善农村状况委员会

Barinu 经济发展研究所

巴拉克普尔老人关爱协会

施瓦本哈尔农民协会(经济社团)

“解放思想，积极参与”组织(BABE)

贝法妇女和儿童关爱基金会

本·纽曼希望爱心基金会

贝宁环境和教育协会

世界更美好

Donum Animus 协会

书送非洲国际

建设非洲组织

信息、培训、交流和研究促进发展局(BIFERD)

伯利森研究所

落实平等待遇办公室(BUG)

开罗人权研究所  
喀麦隆青年和学生和平论坛  
保护无辜冲突受害者运动(CIVIC)  
拉丁美洲受教育权促进运动(CLADE, 巴西)  
校园观察组织  
加拿大残疾研究中心  
加拿大难民理事会  
加拿大基督教协进会  
加拿大妇女和平之声组织  
Carré géo 与环境协会  
天主教徒自由选择组织  
高加索女权倡议  
高加索犹太人世界大会  
发展支持倡议中心  
探索中心  
媒体与和平倡议中心  
纽约移民研究中心  
注重实践的女权科学中心(PROFS)  
生殖权利中心  
社会企业全球研究中心(一家新泽西的非营利公司)  
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人权中心  
非洲工业研究中心(CARI)  
促进农村发展行动中心  
毛里求斯儿童教育发展中心  
外交和战略研究中心  
提升新非洲形象和信息中心(CIPINA)  
追求理想女士中心  
社区经济和发展顾问协会中心  
民主诚信公约中心

矫正与人的发展中心  
人权和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可持续利用自然和社会资源中心(CSNR)  
妇女研究和干预中心  
青年和扫盲运动中心  
妇女综合研究与培训中心  
妇女社会、组织和研习研究中心  
拉斐家庭卫生中心  
可持续发展方案综合研究中心  
国家社会防卫中心  
恰-丰库因基金会  
印度 Chikka 联合会  
儿童基金会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非民间商会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基督教儿童基金  
和平城市组织  
反对贩运妇女联盟  
促进和平与发展委员会  
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民间协会  
打击贩运活动联合委员会  
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志愿服务和行动委员会  
英联邦人权倡议  
加拿大社区教育服务(CES)

瓦里：“增强社区权能和发展倡议”  
社区研究和发展中心  
美国妇女参与协会(CWA)  
孟加拉酒店所有者集团  
卡梅尔山圣母会——卡尔米莱特非政府组织  
遣使会  
国会黑人核心小组政治教育和领导力研究所  
街头儿童联合会  
协商评价教育组织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基础科学技术合作社(COBASE)  
全国消费者协调协会  
权利、司法和社会研究中心  
哥伦比亚敬老联合会(COR PRO Adulto Mayor)  
哥伦比亚地方社区、土著与农村妇女全国网络  
公司问责制国际组织  
阿拉伯创新者联盟  
文化生存组织  
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  
废死论坛  
12·12 国际运动秘书处  
雅典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系校友会  
DESSI 国际  
德意志救济世界饥饿组织  
达卡阿赫萨尼亚使团  
德茹夫-社会意识论坛  
谨慎护理促进创造性智力发展组织  
残疾组织联合阵线  
残疾人权利基金

DIYNGO 社区组织

多哈国际家庭研究所(DIFI)

德力希提信托基金会

澳大利亚药物政策有限公司

对话基金会

动态青年发展组织

Eakok Attomanobik Unnayan Sangstha 组织

地震与特大城市倡议

东部非洲国际联合会

东部可持续安全交通运输联盟

东西研究所

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生态论坛

教育高于一切基金会

埃克塔福利会

El Ghad Essihi 毛里塔尼亚环境开发和保护协会

埃莫国际协会

ENOSH——以色列心理健康协会

创业发展和支助举措

环境保护组织——植树造林、野生动物与自然基金会(ECO-FAWN)

残疾人平等权利国际(ERPDI)

“立即平等”组织

平衡与人口组织

妇女正义组织

ERAN-纪念 A. Zaslany 博士以色列电话情感急救协会

欧地会

欧洲商业大会

欧洲援助非洲外部方案

欧洲宪法和人权中心

欧洲心理学家协会联合会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欧洲独立生活网络  
欧洲聋人联盟  
费尔利·迪金森大学  
家庭教育服务基金会  
法扎勒达德人权协会  
布鲁塞尔戒毒机构联合会  
教派纷争问题研究及情报中心欧洲联合会(FECRIS)  
促进文化多样性联盟国际联合会  
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FAWCO)  
古巴妇女联合会  
乌克兰工会联合会(FPU)  
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  
女权多数人基金会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  
第一夫人倡议  
希望与生活基金会  
欧洲各区域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卡里帕发展基金  
穆罕默德六世摩洛哥坚果树研究保护基金会  
促进健康和研究发展基金会(FOREM)  
逝者之钟基金会  
普罗克莱德国际基金会(ONLUS)  
圣·帕特里尼亚诺基金  
人类毒品政策协会  
遏制损害运动协会药物论坛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  
环境管理基金会  
负责任的媒体基金会

保护后人权利基金会  
国际公务员领导力交流协会基金会  
索佐波尔基金会  
Freann 金融服务社  
自由缪斯：世界音乐和审查制度论坛(2016-2019 年)  
弗里乔夫·南森研究所  
战略威胁分析和应对研究所之友  
Abrinq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基金会  
未来博物馆基金会  
支持人权行动基金会  
罗莎·考勒尔德瓦勒土著文化援助和促进基金会  
伊莎多拉·邓肯单亲家庭基金会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欧尔宜乌利斯法律文化基金会研究所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全球总会  
代间和睦组织  
日内瓦促进人权和全球对话中心  
日内瓦国际人权培训机构  
信号——血清反应阳性、传播和性别  
盖鲁什 92——人权委员会  
国际女童教育使命组织  
国际女童学习组织(GLI)  
全球环境行动(GEA)  
全球丧偶妇女基金  
全球保健和认识研究基金会(GAF)  
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  
全球水、环境与卫生研究所  
全球精神保健协会  
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

全球福利协会  
格拉米恩发展与扶贫组织(GDPAS)  
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  
几内亚人道主义组织  
古胜华公司  
国际人居联盟  
海地霍乱研究基金会  
海地团  
哈雷社会和社区发展运动  
尼日利亚治愈土地倡议  
保健行动  
地球母亲健康基金会  
繁荣加勒比联盟  
神圣文化世界和平恢复光明组织  
和平如甘霖而降上帝会  
HEDA 资源中心  
传统基金会(2015-2018 年)  
霍尔特国际儿童服务组织  
维也纳同性恋协会  
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  
妇女、家庭和社区怀柔委员会  
冈比亚人类发展协会  
人格尊严(HD)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联盟  
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2016-2019 年)  
人道主义加强组织  
人道主义大使协会  
马来西亚人道关怀组织

加拿大人道主义基金会  
理想世界基金会  
帝国东正教巴勒斯坦协会  
印度梦想基金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世界协会  
金龟树基金会  
青年气候变化意识倡议  
非洲发展倡议(IDA)  
水倡议组织  
变革之声国际  
气候保护、能源和流动性——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所(IKEM)  
非政府组织研究学会  
政策研究学会  
切实理想主义学会  
安全研究所  
国际文化事务协会  
国际法学会  
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美洲住房联盟  
国际建筑学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促进空间安全协会  
国际临终关怀和姑息治疗协会  
国际创新方法应对全球挑战促进会(IAAI)  
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  
国际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协会  
国际法官协会  
国际大学校长协会

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  
尼日利亚领导力发展国际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基督教家庭运动国际联合会  
国际助老社区理事会  
国际视觉缺陷者教育理事会  
卫塞节国际理事会(ICDV)  
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CAETS)  
管理咨询研究所国际理事会  
企业国际发展组织(印度)  
国际残疾人联盟  
国际医师促进更健康药物政策社区利益公司  
国际紧急援助和发展援助  
国际家政学联合会  
国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联合会(IFPSD)  
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医学协会联合会  
领事团和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重听青年联合会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人权保护者团体  
国际行政学会  
国际空间法学会  
国际司法团  
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推动教育、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际运动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OIDEL)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国际港口社区系统协会，欧洲经济利益集团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  
国际海产食品可持续性基金会  
国际神道基金会(ISF)  
国际创伤与分裂研究学会  
国际家长和教师联合会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分会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妇女赋权和儿童发展国际中心  
国际戒酒会组织-全国戒酒协会  
伊朗高级研究中心  
奥尼查艾琳·梅纳卡亚学校  
南非伊西济巴社区组织  
国际克利须那意识学社通信国际  
伊斯兰救济组织  
意大利团结中心  
J.P. 基金会  
海梅·古斯曼·埃拉苏里斯基金会  
詹姆士·麦迪逊大学  
日本亚洲文化交流会(JACE)  
青年环保志愿者组织  
强行法组织  
为女童伸张正义外联学会(JFG)  
妇女与民主协会  
卡伦通信  
Kathak 学院  
科沃伊社区发展研究所

儿童能源会  
红辣椒协会  
韩国救灾组织  
韩国粮食救济饥民国际协会  
韩国妇女协会联盟(KWAU)  
韩国地方 21 世纪议程理事会  
科威特自闭症协会  
挪威儿童和青年理事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陆学生组织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  
机遇世界组织  
桥梁组织  
变革与赋权领导能力倡议  
美国女选民联盟  
为可持续未来学习会  
法律资源中心  
想象项目之友  
勃朗峰会议——国际社会经济论坛  
“突破”组织  
提升照料基金会  
启明基金会  
生命食粮国际教会  
全国关注青年团体非政府组织(ONG CNRJ)  
Maawandoon 公司  
马赫  
Makhzoumi 基金会  
男子奋起运动(美国)

曼达拉转型基金会  
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  
马林实验教学、培训和咨询中心  
马塔·阿姆里塔南达马伊·马特基金  
尼日利亚女医务人员协会  
地中海环境、文化和可持续发展信息办公室  
千年网络促进社区发展倡议  
“民辩”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  
明尼苏达公民关注生命教育基金会  
米拉黑人移民妇女和黑人难民妇女资源中心  
米罗斯拉瓦国际联盟  
现代宣传、人道主义、社会和康复协会  
蒙太奇倡议  
摩尔科学圣堂/摩尔科学堂  
莫雷米非洲妇女领袖倡议  
“马赛克”组织  
母亲遗产项目  
致幻剂多学科研究协会  
公民倡议协会  
古巴全国经济师协会  
全国住房和再发展官员协会  
国家天主教妇女理事会  
马耳他全国妇女理事会  
全国家庭关系委员会  
全球教育国家组织有限公司  
国家热带植物园  
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  
俄罗斯全国青年理事会  
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

纳盖夫共处论坛  
邻里社区网络  
加纳妇女权利网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新纪元教育和慈善援助协会  
新人类组织  
新西兰计划生育协会  
新生活社会组织  
尼日尔三角洲预算监察组  
尼日利亚顺势疗法研究所  
援助促进保健领域社会方案的非商业伙伴关系“平等生命权组织”  
非暴力国际  
挪威人民援助会  
努尔基金会  
诺温特保健系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观察站  
致力幸福公司  
未来世界青年组织  
圣心非教徒促进金邦多发展组织  
性别问题、公民参与和青年发展组织(OGCEYOD)  
电子交易安全国际组织(OISTE)  
毛里塔尼亚打击极端主义和支持国家统一组织  
世界产前教育协会组织  
Orji Uzor Kalu 基金会  
科特迪瓦孤儿、流亡难民及监禁人员组织(ORDIN-CI)  
地中海和世界文化及视听通信观察站  
外展社会关爱项目  
巴基斯坦社会福利与人权理事会  
泛非创业和社区发展研究所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改革伙伴  
苦难会修士国际组织  
绿色祖国基金会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及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和平与发展组织  
和平儿童国际  
尼日利亚和平队  
巴基斯坦和平基金会  
世界和平组织  
和平建设者国际  
“心善之人”  
人民发展倡议(PDI)  
海盗党国际总部  
皮特里姆·索罗金-尼古拉·康德拉季耶夫国际学院  
有风险儿童和老人辩护人组织“PEPAINGO”  
人口媒体中心  
Prajachaitanya Yuvajana 自助小组  
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  
项目 1948 基金会  
公共组织“公共倡导”  
公共服务国际  
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  
RADION 国际基金会  
再生慈善学会  
澳大利亚难民理事会  
妇女视角协会  
卫生、药品及研究区域研究所  
区域公共慈善组织“预防药物滥用中心”

北美复健工程学会  
圣母圣心会  
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  
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2013-2016年)  
贫困人口社区网络  
非洲妇女促进社区管理森林网络  
几内亚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组织网络(ROPACIDPH)  
马里促进民主、权力下放、可持续发展和人权妇女组织全国网络(Wassa 网络)  
应对气候变化组织  
效果教育基金  
难民教育国际基金会  
成功之路协会  
罗伯特·肯尼迪正义和人权中心  
罗帕国际  
罗莎·卢森堡社会分析和政治教育基金会  
国际扶轮社  
皇家科学院国际信托会  
农村医疗保健基金会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  
尼泊尔农村妇女网络  
塞加尔基金会(印度)  
老鹰派瑜伽伟大上师萨达法的奥全国组织  
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  
安全运动有限责任公司  
沙特绿色建筑论坛  
拯救弱者组织  
国际救助儿童会  
柬埔寨拯救地球组织  
面临风险学者网络

心灵科学会  
喜乐斯协会  
印度感官国际组织  
SERAC-孟加拉国  
国际安置服务组织  
第七代土著人民基金  
“共创美好未来”组织  
“希望迹象”组织  
援助社  
全球皆姐妹研究所  
狱中姐妹会  
慈善修女联合会  
那慕尔圣母修女会  
贫民窟儿童基金会  
中小规模创业基础基金会  
农村赋权社会和卫生行动  
社会经济与治理促进中心(SEGP)  
古巴促进可再生能源和尊重环境协会(Cubasolar)  
国际发展协会  
保护街童和童工协会  
孤寡协会  
加深认识虐待妇女和儿童问题协会  
支助癌症儿童学会(MAHAK)  
索马里扶老协会  
索马里青年发展基金会(SYDF)  
大不列颠及爱尔兰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SIGBI)  
南高加索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  
两端基金会  
儿童权利基金会

教会间和平会——基督和平会伙伴基金会

“战争儿童”基金会

战略人道主义服务

辅导倡议和增强领导力战略

苏拉布国际行动社会学中心

夏季语言学研究所

“善意回帖”运动

芬兰联合国协会

上帝互助之家项目(SuhoG 项目)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斯瓦蒂协会

瑞典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

叙利亚环境保护学会(SEPS)

泰米尔世界

蓝树基金会

穷追未受惩罚者国际组织

法国城市

耶伦组织

非洲无穷人

(c) 决定在无损害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28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询问：

前进组织(Aarohan)

无国界律师组织(法国)

国际明亮之光志愿者组织

戈特基机构发展与青年联盟(DIYA)

巴基斯坦形成意识和社区赋权协会(FACES)

性别平等与增强权能组织

Gracia Raina 基金会

赫斯提亚赫拉斯 AMKE 组织

个人土地信托  
创新社区网站基金会  
国际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国际非奥林匹克大学  
国际可持续发展联盟  
香港正义中心  
蒙塔格纳德土著人民基督教组织(MIPCO)  
挪威教会援助社  
世界妇女儿童组织  
巴基斯坦国际人权组织  
打击有罪不罚问题国际平台  
QHR 基金会  
救济人权组织  
能力雇佣组织(Saksham Bharti)  
世界自行车行业协会  
世界自由贸易区联合会有限公司  
世界学习组织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绿新月”保加利亚协会  
中关村一带一路产业促进会

(d)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目标组织(Goal)撤回其咨商地位申请的请求。

## 2022/34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常会报告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常会的报告。<sup>68</sup>

---

<sup>68</sup> E/2022/32(Part II)。

## 2022/34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2022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4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提议,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sup>69</sup>

## 2022/348. 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

2022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4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提议,表示注意到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A/77/6相关分册)。

## 2022/349.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2022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4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2020年7月22日第2020/232号和2021年7月21日第2021/242号决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2023年届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向南苏丹提供支持的情况,供理事会审议。

## 2022/350.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2022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4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2019年12月10日关于支持萨赫勒地区的第2020/2号决议及其2020年7月22日第2020/231号和2021年7月21日第2021/243号决定: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sup>70</sup>

(b) 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中题为“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下,向理事会2023年届会报告联合国系统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统筹、一致和协调的方式为实现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

<sup>6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7/16)。

<sup>70</sup> E/2022/63。

## 2022/351. 2023 年青年论坛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4 次全体会议考虑到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关于理事会 2023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建议的第 2022/343 号决定，决定建议将 2023 年青年论坛的会期延长一天，论坛召开时间定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

## 2022/352. 主题为“真相、过渡期正义和和解进程”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4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就主题“真相、过渡期正义和和解进程”举行为期三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 2022/35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4 次全体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

## 2022/35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4 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sup>71</sup>
- (b) 核准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就“土著人民、人类健康、地球和领土健康与气候变化：基于人权的方法”主题展开讨论。
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常设论坛的六大任务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 인권)展开讨论。

---

<sup>7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23 号》(E/2022/43)。

5. 对话：
  - (a) 与土著人民的对话；
  - (b) 与会员国的对话；
  - (c)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对话；
  - (d) 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人权对话；
  - (e) 区域对话；
  - (f) 就联合国各实体内设立的土著平台进行的对话；
  - (g) 专题对话。
6.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文件和新出现的问题。
7. 常设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 2022/355.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2022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4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2013年7月22日第2013/12号、2014年6月13日第2014/10号、2015年6月9日第2015/8号、2016年6月2日第2016/5号、2017年6月7日第2017/8号、2018年7月2日第2018/13号、2019年6月7日第2019/9号、2020年7月22日第2020/22号和2021年7月22日第2021/27号决议：

(a)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sup>72</sup>及其所载建议，包括2023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2013/12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b) 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中题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分项下，向理事会2023年届会提交一份关于第2013/12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为届会期间的讨论提供参考，同时注意到关于该分项审议周期的讨论。

---

<sup>72</sup> E/2022/59。